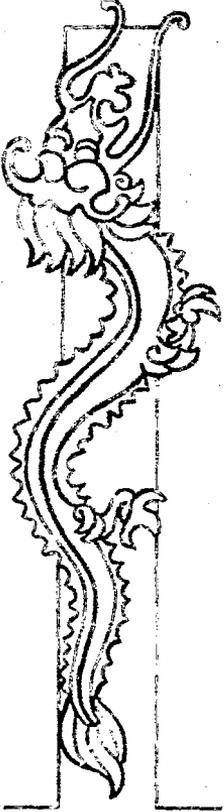


早稻田
大學
政法理財科
講義
第五編



早稻田大學政法理財講義第五編目錄

○挿畫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閱覽室
●大隈伯爵新任總長園遊會

○科目及講師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天野 爲之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汪振聲譯

法學通論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山田 三良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林 長民譯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士鈴木喜三郎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林 長民譯

警察學 (完)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士久保田政周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黃炳 彌譯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士島村他三郎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熊范 興譯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文學士村松 貞臣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林 長民譯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慎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渡 俊 治

○名家論說

東西文明之調和(下) 早稻田大學總長伯 爲大隈 重信
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林長民譯

○質疑解答欄

○雜 錄

○講義錄概則

刑法總論、國法學及列強大勢續稿因限於葉數當俟後編續出

大清國駐東管理留學生總監督審定

購閱諸君注意

本大學刊行之政法理財講義錄已與中國**商務印書館**訂約專賣凡中國各都會城鎮商埠概由商務印書館一家經售如向東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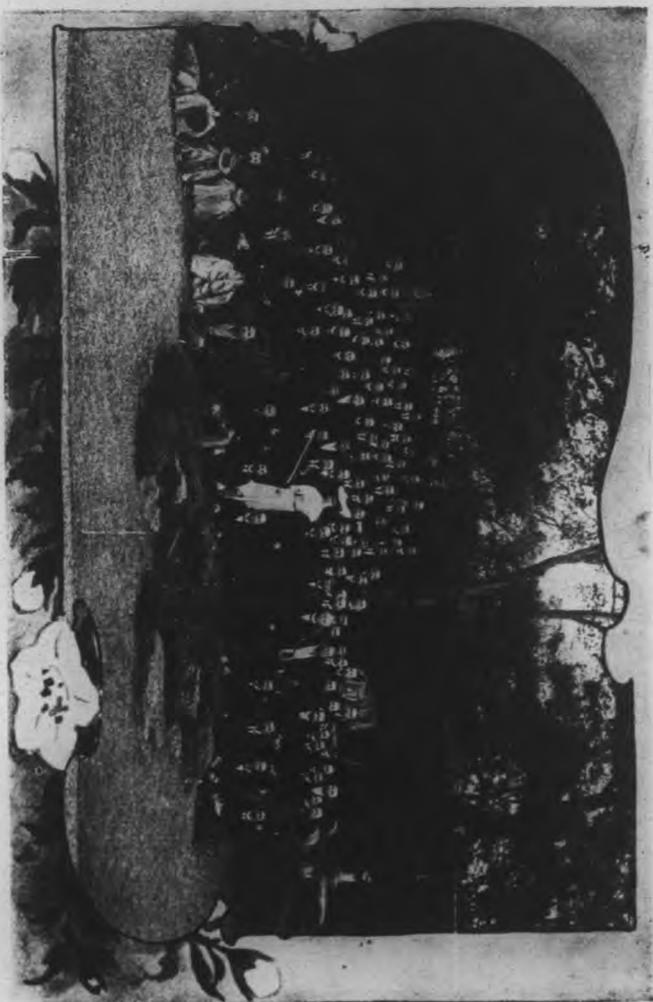
大學定購購定後仍由商務印書館派送徒多周折特此奉告中國學界諸君子如欲購此講義錄者請逕致函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

行所或各省**商務印書分館**定購以免遲延上海售價零購**每册大洋五角**預定全年十二册**每**

份大洋五圓五角外埠另加郵費**每册五分**躉購自五份以上另有折扣可與商務印書館面議此啓

日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大隈伯新任總長園遊會



前列中央直立戴帽穿長相者即為總長大隈伯爵右邊第一位前嶋男爵密第二位久米君邦武第三位文學博士坪內君雄藏第四位英國醫學博士羅澤君貞第五位浮田君和良

總長左邊稍後者為學長法學博士高田君早苗繼長左邊第一位法學博士天野君為之其次麻克列曼女史又其次法學博士和田垣君

室 障 閣 館 書 圖 學 大 田 稻 早



MG
C43
10



價值之性
質及原因

第三編 交易論

五

交易者何。吾輩嘗叙之矣。即實行分業之一手段。生產者因己之能與不能。從風土之適與不適。產出物品。互相交換之謂。故此事之行也。必引起經濟上之現象所謂價值者。因之吾輩深究此問題。當先概論價值之性質。及價值所由起原因。

第一章 價值論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及原因

價值者何。交易之際。或物品與他物品相交換之比例也。簡言之。交換之比例也。譬之茲有甲乙二者。甲農夫米粟多而無衣。乙衣賈衣多而無米粟。互為交易。兩者間當彼此一定其交換之比例。無疑也。然而此比例者。因着目點之差異。為米價亦為衣價。米價者。所謂幾石之米。與幾枚之服相當之比例。衣價者。所謂幾枚之衣。獲易幾升之米之比例。如斯一物之價值。即與他物品交換之比例。萬般之財。決無一時騰貴。亦無一時下落之事。若甲對於乙高其價。乙對於

甲即不允低其價。猶之百人相競走。若其中或者超進於第一。他則不得不後之。豈百人而百人得並趨於先。又得一同相後耶。或者之後。即他之先之所以。或者之先。即他之後之所以。又猶之百樹並立。若一樹高於其他。他則不得不較之低。百樹而云百樹最高。於理惡有其事。但一樹低。他之九十九樹則得一同較之高。若一人先登時。他之九十九兵士固得一同後之。百人而同相先後。百樹而等相高低。於理焉合。物品之價等之。萬種物品之中。一低其價。他之物品盡低其價得。一高其價。他之物品齊高其價得。然而百般之財不能一同騰貴又低落也。是即百般之財。雖不能一時。上下其價值。而其價得一同有高低之所以。何則。價者謂物品與通貨相交換之比側。價之高低者。非云萬品互相交換之比側之多少。要指萬物萬品對所謂通貨之一種物品之上下也。吾輩既論定價值爲『彼此相交換之比側。』自是更進論價值所由起之原因。換言之即謂『物有有價者有無價者。此差異所由來之原因。』凡物有價者。

第一 要於人類有用者。

若無用於人類。誰敢進求之。矧與我所有之物品。以與彼不用物品相交換。必也無一人焉。故不用物品。無與他物交換之力。從之對於他之物品。其交

換之比例亦不存在。

第二 要得之難者。

濫假如何有用於人類之物品。然人之得之也易。不費毫末忍苦而入於手時。誰復爲俾爲所有之忍苦而求之歟。唯不獲自由容易得者。始獲與他之物品相交換而有價值。然而自所謂「得之難」之點而區別其部類。萬般之富可分爲二種。

第一 不唯供給有限。並非人力之得增加者。

若古人之書畫彫刻。斷然有其定量。以如何勤勞。如何忍苦。終不能別作之之種類屬於斯。

第二 供給雖有限。靡若干之時日。任若干之忍苦。得增加之者。此再別之爲二種。

(一) 分量增。從之增之之比較忍苦亦增者。

(二) 分量即增。造之之比較忍苦無異於前者。

第一種之重者。則農產物鑛產物並水產物是。第二種之重要者。則製造業是。但所謂比較忍苦者。諒爲讀者所推察。即忍苦比較報酬增加之意。

譬之獲一石之米。需五人之力。當增其分量得三石之米。則需十有五人之力。此場合忍苦之增加。固不待言。而比較報酬時無增減。蓋自忍苦與報酬有同一之增加。比較上之忍苦無增加也。反之若獲十石之米需百兩之資本。獲百石之米則需千二百兩之場合。資本家之忍苦增加固不待言。即比較於報酬亦增加也。何則。前雖十石百兩之比例。後則百石千二百兩。即十石百二十兩之比例。比較產出增加之比例而視之。亦畧有幾分。如斯解釋。所謂第一物品之增加。致比較忍苦。第二則否者。不外謂一則較分量增加大之比例之資本增加是要。他則不然爾。試思何以有如此區別。則一受報酬漸減法則之制馭者多。他則蒙其影響渺也。

然而曰農產物。曰製造品。其類異。其源一也。製造品之所自出。即不外農礦水產物等。故產出棉花之忍苦。以有報酬漸減之法則存。從之其分量增加時。其自茲所出之衣服。亦以較大之忍苦始致之。然作出製造品之忍苦。非第購置素生品之費用而已。實則購素生品之費。僅其百分之一。百分之九十九。製造的費用也。以是製造品者。較之素生品。受制於報酬漸減法則之事極渺。可知是即素生品之增加。其忍苦之比例愈增。製造事業則不然之區別之所以。

分量有限
又不可增
加者之價

第二節 分量有限又不可增加者之價值

夫物品之價值。因需要供給之理而有高低。人競稱之。至其理之所在。能知之而言之者。蓋百中二三。試質之。此輩曰。於茲有人焉。特探幽畫一幅。待善價而活諸。假定甲與以百金。乙倍之。丙則謂其價不達三百金當購之。試問其價果歸着於何點耶。百人而九十九相應曰。需給。需給。更質之曰。諸君所謂需給者。其需要供給之意也。而供給者當即欲售之物品。就前例言之。則探幽之畫是。然諸君之所謂需要者。何謂。就前例而言。其稱甲乙丙三者之購價爲需要歟。亦指甲乙丙三者欲得之之情歟。將別有所指歟。又需給平均之法則者何謂。則鮮不辭窮理塞而不能答。問有強爲答辯者亦鮮。得議論之當。能爲適當答辯者十之二三耳。大概謂需要者。指人人需要物品之總數也。徵之前例。需要者非謂甲之百金。乙之二百金。丙之三百金。亦非指三者欲得畫之情也。然則何謂。曰無他。甲乙丙三者所欲之總數是。甲乙丙均欲此一幅之畫。因之。合計其數三。而供給之數則一。此謂之需要超於供給。至其需要平均之法則若何。則凡物品之價。因供給需要之比例若何而定。若需要供給相同時。其價百金。需要之供給倍時。其價亦從而倍增。需要之供給四倍時。其價亦四

倍而爲四百金。反之。物品之需要。供給之二分之一時。其需亦二分之一。物品之需要。供給四分之一時。其價亦四分之一。如斯一物之價值。常因其需要供給之比例而有一定之傾向。所謂需給平均之法則者。即此自然傾向。豈有他哉。

論者之說明需要。實得其當。吾輩以下用此名辭。當知即此意義。至其需給平均法則之說明。則既無適當之證據。又無理論。畢竟難信。雖然亦若有理存焉。即亞當司密司等。亦熱心主張斯說。茲恐讀者之迷於取捨。特先駁擊之。次表示其眞理。

譬之茲有甲焉。藏空海之眞筆一軼其人。一旦貧困。迫於不得已而欲售之。假定乙諾以百金購之。方已議翁。而丙丁戊己庚辛諸人相踵而來。復冀得之。又假定申承諾之。而丙丁戊己庚辛諸人一見。目眩魂奪。欲得之情。有如渴者之思飲。復假定此諸人囊中羞澁。投百金內外之數與甲相競爭之力無之。果然。彼儕及如何之影響於其價耶。若論者言。物品之價值。因需給相對之比例。則其價不得不累至七八百金。何則。甲售之。乙購之。丙丁戊己諸人未知之時。其需要一。其供給亦一。一旦丙見而欲之。戊己庚辛諸人亦見而欲之。七人各以

其所望。是需要七而供給一也。前也需給之比例。若一與一。當斯時而其價百金。今也需給之比例。若一與七。則其價亦從而將七倍於前者。是論者之說。終不得其極也。雖然以吾輩視之。此說似無所據。茲請伸其說如左。夫價之上而累至七八百金。其先不可無投之者。丙丁戊己庚辛諸人固無此力。至彼乙者之有此力與否。決不可知。寢假卽有此力。果投之以換此一帙與否。固難推知者也。故吾輩就以上所揭舉之例而言。寧曰丙丁戊等之需要。毫不騰貴此帙之價。胡云因需要供給之比例。而致價值之大小。

茲請稍變其例。假令此六人均資產家。有互相競爭之資力。則與前者相異。因相互之競爭。致其價之騰貴。固不待言。然若論者所云。因需給之比例而騰貴無之也。或競爭益盛。其價愈昂。自百金增而至七百金。而競爭猶未底止。更增而爲八九百金者非無之。或競爭不盛。自百金增而不達七百金。而競爭已止。其價亦定者亦有也。要之價之高低。有不能以數而先定豫量之之性質。如斯無競爭力之需要不必言。卽有競爭力之需要亦然。其比例既不增加物品之價值。詎因需給之比例。而得價值之一定耶。

然第一種物品之價值。若何而定。曰。無他。因需要供給之自然平均而一定。

茲請陳述其次第。然不可不先說明價值與需要供給之相互關係。凡物品之需要。非一定不變之現象。其價高則減。其價低則增。若夫曰無代價而與以或物品則需要者將多如雲。而不能觀其涯際。若稍要求其代價。則需要者從而減少。而其價愈臻於高。購者亦愈少。是三尺之童所能知也。至於供給亦然。決非一定不變之事實。因價值而有增減。其與需要相異者以有價值之昂時增加。其下落時減殺之性質。譬之無代價而進呈唐津燒(磁名也)之茶碗。則需要者必多。而其價增則從之減少。其價低則伴之增加。供給反之。若此陶器之價昂。所有者悉售之。有增其供給之傾向。而其價廉。則售者少。其供給減。若無代價則供給者無一人。是故物價昂則供給增而需要減。廉則需要增而供給減也。今以圖明之如左。

| | | | | | | | | | |
|--------|---|---|---|---|---|---|---|---|---|
| 唐津燒之價值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唐津燒之需要 | | | | | | | | | |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唐津燒之供給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第一行之一二三以下。示其價值次第臻高之狀態。第三行之一二三等。示其供給次第增加之狀態。第二行之十九八等。示其需要漸次減殺之狀

態。

就此圖而說明之。若第一段其價值少而需要大。其供給少。第二段則價二供給亦增而爲二。其需要却減少。價值之增加爲三四五六。供給雖應之而增加爲三四五六。其需要却減殺至九八七六。今變其着目之點。自下而上觀之。獲觀其反對之現象。若價值次第減少爲十九八七。雖供給亦伴之減少。而需要則增加爲一二三四。若斯在價值之有昇降時。即向需要供給二者而其影響而斯二者之動搖。則正有反對之傾向。

需要供給價值三者之關係。吾輩既論之矣。今也進而入於本論。述明供給與需要。何故有相平均之傾向。

夫當售或物品於或物價。如圖中第一段。其所望甚多。需要之超於供給時。因需要者之競買。觀價值之二三四五次第增加。果然。需要減而至七六五。供給增而至四五六。遂至需要與供給相一致。而其價一決。反之。如第十段。供給一而需要十。先引超供給者之競賣。抑其價值。遂七八九十次第下落。果然。則需要一二三四次第增。供給九八七六次第減。雙方相接近。遂生出二者之平均。見之於實際之賣買。則其價定。是即需給投合之一大順序也。

雖然物品之因其性質。其需要殆一定。因於貴賤無減增者有之。譬之米粟。其昂時節食者無之。其廉時多食者亦無之。如斯物品之供給輻輳。超於需要時。其價自然因供給者之競賣而下落。其價下落。供給則次第減少。遂至與需要平均。當此場合。假定其需要一定不變。則唯因供給之減殺。致需給之投合。而需要無與也。

又因物有若前揭古人書畫之例者。其需要雖不一定。而其供給則一定。如斯物品之需要超於供給時。無論若何考究。其價要不外從需要者之競買而增高。果然則需要之愈減殺。從而有需給之投合。唯當此場合。假定供給不能增加。因增加而與需要相接近之傾向。其不成立可知也。

如斯或因需要之增減。或因供給之增減。或因二者之共動。需要與供給悉有自然平均一致之性質。以有此性質。而第一種之物品。及與之類似者之價值定。此物品之價值因需給之投合而一決之理。稱之曰需給平均之法則。

第三節 分量雖有限。費若干之時日。爲若干之忍苦。可增加者之價值。

彼米粟衣服之如。縱非不能增加其分量。必費若干之時日。始獲作成。是故其分量未增加之際。因需給平均之法則。以定其價。無異於供給有限。又不能增

分量雖有
限費若干
之時日爲
若干之忍
苦可增加
者之價值

加之物。譬之茲有或市焉。當其以或價販賣米粟。而需要較其供給夥。需要者間之競爭先起。其價自然有騰貴之傾向。果然則需要次第減殺。供給次第增多。雙方自相接近。而需給投合。遂覩其價值之一定。此場合與前揭唐津燒陶器之例無異。若彼米粟等。不費寸陰即可作成。與夫古陶器相異。得無限增加其供給。果然或因別種之規則。一決其價。亦不可知。第此米粟。迺秋收冬藏之結果。一年間供給有限。不能增加於其以上也。至於製造品。比之農產物。其作成雖較迅速。第同須多少之時日。非得即時增加其分量者。當其未作成之際。其供給亦有限。不獲增加於其以上。猶第一種物品之如。是故雖第二種之物品。就一時之上而論之。與第一種物品同。從之。其價值一定之原理。亦與第一種物品之場合同。然古書畫與夫古器之價值。究竟歸着於何點。吾輩亦不能得而先見豫定之。唯吾輩所及先見者。不過謂其價因需給平均而定耳。就第二種之物品。吾輩得其需給平均之價。即所謂一定者以觀其價有自然歸向之中心也。然此兩種間之有差別。何因乎。無他。以第二種物品之價可左右之。第一種之價。則有不受影響特別之原因存。原因者何。曰資本家之忍苦是。吾輩嘗於論利潤時詳言之。利潤有歸於平等之傾向。換言之。即資本家之忍苦。與其報

酬之平衡。終歸向於一也。投資大者，其所受報酬大。投資小者，其所受報酬亦小。冒危險多者，從而其所受多。冒之少者，其所受亦少。執監督之勞大者，其報酬大。小者其報酬亦小。忍苦大而報酬小者，一時暫頃之間固有之。即忍苦小而報酬反大。失忍苦報酬之平衡者亦非無也。然資本之運轉，極其自由。若資本家一方增其資本而他方減之，則不久復俾利潤歸於平等。是讀者之所已諳曉者也。今也。顧思資本家者，實際如何博取其利潤。則不外自其所賣產出物之額中取之。即探索利潤所由出之本源。要亦不外其產出物品之價。故此利潤之非常高時，其生產品之價亦非常高。其利潤之異常時低，其生產品之價亦異常低。而其利潤之歸於平等者，以生產品之價如常也。由是若資本家一時受不相當之低利，必先謀變更已之物品之價格，以冀收通常之報酬。譬之茲有資本家焉。假令製造或物品，販賣之於市場。若市價低，即相當之利潤亦不能得。則資本家將何以處之。曰：寢假不唯當時之價甚低，即將來亦信其必然。當斯時也，則劃其資本之幾分，注入於他之事業，以滅殺其供給，而俾其價騰貴。若俾之騰貴，收不當之巨利，則惹起他資本家間之競爭。從而下落其價。遂至僅得收相當之利潤。以右之理由。第二種之物品之價值，自然與資本

家之忍苦相應。資本家之忍苦大。其結果生產品之價亦多。資本家之忍苦小。其生產品之價亦少。遂得二者平衡之宜。換言之。若資本家之忍苦。或忍苦之報酬利潤。終歸向於平等。與其忍苦相應之生產費。亦終歸着於平等。從而因需給平均之法則。其價值亦終歸於一。至其所歸着者。即本此法則。而歸着於最少之生產費（即最利益之生產費）明也。

稱此價值曰常價。他則曰時價。

或以疑問相質曰。凡作出製造品。大抵有一定之忍苦。其爲之也。必要之資本勞力之分量性質。自有一定。決非因人與地而有大差異者也。故製造品有一定之常價。與其作出之一定忍苦相應。固不埃論。然素生品則不得與此無差異。因土地有上下優劣之差別。又有報酬漸減之法則。即產出同一之物品。或以多分之資本勞力。或廢少量之生產費用。以大忍苦所致之部分有之。以小忍苦得之者亦有之。若夫忍苦一定。則不其然。素生品之常價。與若何之忍苦相應耶。若從生產費用之大小。而俾其價有多少。則同一物品。致有種種價值之困難。若同一農產。俾有同一之價值。則雖與或田地耕耘者之忍苦相應。而其他諸田耕耘者之忍苦。不得其平衡。是不合於常價論也。是故製造品

雖有常價。素生品終不有之也。若俾有忍苦相應之常價。則覩同一農產物而有種種價值之奇怪現象。』此間誠是。第詳察之。即得知并無此困難之點。

既於地代論說明之如。自土地產出力所得之餘裕。非悉爲地代歟。耕耘在耕境以下之田。即耕耘在耕境以上之田。資本家取之。無利與不利。無論耕耘如何田地之資本家。悉與耕耘最下田者爲同一之忍苦。致同一之產出。寢假即有餘裕。是爲地代。資本家決不得儲爲己有。是故製造品不待言。即素生品事業。產出同一之物。亦有一定之忍苦。然而務農之忍苦。以耕耘在耕境之最下田必要之忍苦爲平等。是故素生品之常價。即使足償耕耘最下田必要之費用而外。尙獲相當之利益而已之價值也。又因素生品之性質。耕境之耕作。須多大之忍苦者。其價高。少者其價廉。且就同一之素生品而觀察之。耕境下而忍苦增加時。其價高。耕境上而生產費用減殺時。其價廉。由是思之。以種種之農業。亦各有一定之忍苦。假令基於競爭之理。同一之素生品。即有同一之價值。尙得使諸田之耕作者。有忍苦相當之利益之所以。論者庶幾乎其知之矣。而其所以然。以有所謂地代之經濟上之事實。因消沒報酬之不公平。是亦敢信爲論者之所了解者也。

如斯論之。讀者當貫悟左之各項。

第一 第二種物品之價值。無論素生品與製造品。終有可歸着之標準點。

第二 第二種物品中。素生品歸着於最不利益之生產費。製造品歸着於最利益之生產費。

自是更述文明之進步。及如何之影響於製造素生兩品之常價。

夫素生品事業。其種類雖衆。類別之。其重要者即農業漁業鑛業牧業之四種。從事於此等職業者。固非不能從需要而增其供給。以土地有上下優劣之差別。有報酬漸減之法則。其生產即素生品之常價。從時之經過。次第有臻於騰貴之傾向。此無他。人口愈蕃殖。需要從之增加。耕境即從之不得不下移。耕境愈移於下田。生產素生品之忍苦。亦自然增加。遂不免致其價之騰貴。其詳吾輩既反覆辯明之。茲故不贅。要之若米粟。若牛羊。若金銀銅鐵其他百般素生品之常價。伴供給之增加而同有增加之性質。此事固不行於報酬漸減時代以前。然既達此時代以上。是又所不可免者也。蓋抵抗之之強敵。即文明也。實以文明。增大三必要件之產出力。從而減殺資本家之忍苦。下落其常價。而報酬漸減之法則。則正有反對之勢力。然素生品之常價不常低落。即低落不久仍復

於舊。至其最甚。反觀其價之騰貴。可推知報酬漸減之速力甚盛。優於文明之進步。第文明之力非不大。以往往有有產業上之改良。下落其常價。然無論若何。因人口之蕃殖。不知其限。需要從而增。供給愈增。其耕境愈下移。而其常價仍復於舊。要之文明之進步。不能下落素生品之價也。

以上所論。吾輩嘗於生產分配兩編中。丁寧反覆辯明之。想讀者亦已了解。今茲細論常價。益臻明晰。

今也更思文明及如何影響於製造品之常價。則廻與素生品異。素生品之常價。次第騰貴者多。下落者少。製造品之價。則次第下落者多。騰貴者少。何則。素生品與製造品。其源一。其流殊。製產出造品之忍苦。不第購求素生品之費用而已。不得不為改變形狀之忍苦。即製造的勞力是也。故雖素生品之價愈增。有昂騰製造品之勢。而製造之忍苦。伴隨文明進步。益有減殺之傾向。儼更較此大。其價即下落焉。反之。雖製造事業愈進步。有下落製造品價之勢。而素生品之價愈騰貴。因而有昂其價之傾向。儼較前者大。其價遂騰貴。要之。二者之勝敗如何。因製造品常價之貴賤而一定也。若思二者孰強孰弱。則因製造業之進步。低落其製品常價之度。遙在因素生品之騰貴而昂其常價之上。

其價與素生品異。自然至有下落之傾向。茲更細論之於左。

分析製造品之忍苦。則購置素生品之忍苦。居其二。三。製造品之忍苦。居其七八。是素生品之價。受制於報酬漸減之理雖巨。而製造品蒙其影響較微之所以也。其次節省生產忍苦之大原因。即勞動之協力。器械之發明是。然此二者雖大行於製造事業。至乎農業。則僅耳。如斯。從事於製造事業者。受制於報酬漸減之法則尠。受文明之利益却大。反之素生品事業。則受制於報酬漸減之法則大。而蒙文明之影響甚微。然則素生品之常價值時騰貴。與製造品之常價次第下落之參差。又奚足怪。若夫麪包之如。固無異於製造品。然經製造之手數者極少。故受制於報酬漸減之法則亦甚。至於衣服家具及他一切之製造品。大概蒙其影響者少。材木獸肉米粟之如素生品。大概受其影響者大。

價值之動搖

第四節 價值之動搖

常價之高低。既因資本家忍苦之多少。忍苦無增減時。常價即不得有高低。然至市場之價。雖忍苦無高低。常價無增減。其變動靡極也。大於常價者有之。小於常價時亦有也。換言之。所謂一時非常之價者。流行於市場。徃徃有之。而此變動。亦因事業而歧殊。在素生品屢有之。製造品則罕見。又在素生品雖維

時持久。製造品則暫耳。益以在素生品雖烈而舒緩也。試思何以有此種種差別。茲述之於左。

- 一 因於事業之性質。
- 二 因於物品之性質。
- 三 因於需要之性質。

伏思製造品之性質。其成功較確實且迅速也。尋常若椅若几。得以五六小事製成之。若衣服得以二日製成之。若普通之家宅。以半年築之。獲告成功。不第是也。其產出之分量。豫定之亦易。欲製三脚之椅。即得製之。製四脚之椅。亦得製之。欲築一棟之室。即得築之。築二棟三棟之室。亦得築之。夫如斯之製造事業。其成速且確。因之應社會之需要。增減其供給。以博常價。蓋非難事。假令即有較此市場之常價高時。不久亦復於常價。何則。若市場之價遙躋於常價之上。製造家立增其供給。待其復於常價而後已。是吾輩所常目擊者也。

是物品之性質。與需要之性質。亦有同一之影響。概言之。製造之性質。便於運輸。因之其價或高於常。而供給不遠千里而來集於市場。以制其價之變動。

且市場之價。超於常價時。假令因供給之增加。不足以低落其價。或因需要之減却以下落之。又若其需要之性質。滅殺之不易。則以代品。舒一時之急。

自上所論觀之。製造品之價值。假令一時躋於常時之上。不能久陷於其狀態。明瞭之事實也。今也。更就市價之較常價低時論之。

凡事業家增減已之供給。俾與世間之需要相符。於其間博有利潤之術。蓋非易也。一旦值需給之動搖。製造家難以測定其分量。故動即陷於過失。以製造過多之物。致擁過多之固定資本。夫製造過多之物品猶可。擁固定之資本過多。其損失殆不可言狀。流通資本。獲就種種之事業而自由用之。固定資本之過多。雖欲如之何而不能。他用之更無利益。售之則如其價極廉何。既不能運轉而徒保存之。猶之以不收利潤而擁有土地。即將從事於從來之職業。以製造過多之物品。博相當之利潤而不能。以上所云四者。雖均無相當之利益。然第四之策。猶強於他之三者。資本家無論其即不能博相當之利潤。依然供給過多之物品而不已者。徃徃是也。以如斯原因。市場之價。久墜於常價不之下。固勢所不能無。要之製造品之性。便於運輸。致之遠方適宜。其質耐久。故急遽之際。無競賣之之必要。貯藏之以待時可也。以是製造品之市價。與常價大相

徑庭者。寢假即有之。無久沈淪於其狀態者也。

據以上所論思之。當知製造品之價動搖較少之所以。自是更說明素生品動搖激烈。且持日彌之所以。

當知素生品比之製造品。其成功既遲。且不確實。素生品較製造品難耐久。又不便於運輸。素生品之需要。較之製造品尤急切。然則其變動久且烈。又奚足怪。譬之米粟菽麥。其他蔬菜。最少非以常年。不得增加其供給。矧彼馬牛羊豕之家畜。決不能以一二年長育之。不啻是也。產出之結果。亦不易豫期。或欲得牛三頭。僅得二頭者有之。寢假即得三頭。果悉世間有用之物邪。尚不可知也。或欲穫百石而倍穫者有之。欲穫二百石而僅穫其半者有之。如斯。生產之時期。既不迅速。故需給之投合。亦從以不易。其市價之變動甚激烈。固不待言。制之之力又極微。亦不容疑。米粟等素生品。固便於運輸。可自其所賤。去而之其所貴。斯固不異可及幾分之影響於其變動之上。願素生品之需用甚切迫。助其變動者不少也。而供人民常食之米粟等特然。何則。人之所食自有常。即謂有一定之分量是。以人情而節制之也。至困難。從之因需要價值之高低而伸縮者極少。蓋在極貧之小民。其價賤。多食而增其需要。其價貴。節食以減殺

其需要者。容或有之。至一般之人民。皆思得一定之食料。介意於其價之貴賤者洵少。以是年稍凶歉。食物之供給較平常減少。遂不能充人人所食之定量。不充其所食定量。迺人情之所難堪。遂人相競而欲得之。價之貴賤不違願也。復不暇待其廉者之來自他國也。人之相競爭蜂起。其價迺騰貴而臻於非常之高點。反之。年稍豐稔。食物之供給較平常充裕。販賣商人。極其困難。若舉此餘裕而貯藏之。則其性質將趨於腐朽。售之。則人悉果腹。非以非常低價販賣之。則購者將無。賣者之競爭大起。其價遂非常低落。無論何國。悉立於米相場而爲投機事業。蓋非偶然。不啻其變動數數。靡有定止。而復激烈持久。此其非可與彼製造品同日而論之故也。

據上所論。素生品製造品二種之自永遠之價觀之。自一時之價觀之。有相同不相同之所以可知也。

通貨論

第二章 通貨論

通貨總論

第一 通貨總論

通貨有軟貨硬貨二種。其中軟貨稍涉繁雜。初學者或苦於了解。至於金屬貨（硬貨）。其性質既瞭然。稍加思索。即可知其爲第二種物品。其價值亦與支配第二種物品者。本同一之法則而定。然世間每爲輕率判斷。輒思金屬貨爲一種特別者。全不屬於第二種物品之部類。蓋不少也。吾輩深恐或者之誤謬。至抱如斯理想。欲先述明金屬貨之價值有高低之所以。次論及軟貨。然論之之前。又必須先述明通貨爲何物。

夫通貨者。一之物品耳。其裨補社會之要素。固不止二三。舉其就中最大者則二。即

(一) 交易之媒介

(二) 價值之尺度

是。欲知此通貨之出也。盡此兩種之天職。與何利益於社會耶。回想金屬貨之尚未通用。物與物直接交換時代。即現品交易時代。不如推測無通貨之不便。

在野蠻時代。第一需給之投合極困難。譬之有甲者欲以一弓易一豚肩。幸也有乙焉。以甲所冀之豚肩。易甲所與之弓兩者間之交易即成。然如斯機會。實罕有也。甲縱欲此豚肩。而欲此弓者無之。其交易即不行。乙縱冀此一弓。惜哉。售此一豚肩者無之。其買亦同不成立。是故欲售或物品。不第須探索是之需要者。又不得不探索其需要者中。有售此已所欲之物品者否。是一方須探索售已所欲之物品者。他之一方又不得憚煩探索。其中有冀購己之物品者否也。夫探索之而易遇之。即不勝煩數。尙不妨交易。無如實際相互之需要。與相互之供給。若合符節者。誠不易遇。其理由若何。則

(一) 因物品之種類投合之難者。

凡人之需要。因時而殊。需食物者有之。需服裝者亦有也。大抵之物品。悉人人之需要。無論何時。無需要者無之。然其間要自有緩急之差別。急於需用者有之。一時不急於需用者亦有之。有衣者食不足時。有鬻食物者則需要之。即售衣者有之。亦不之顧。人之需要。因時而殊若斯也。無論何物。無論何時。悉始終需要者無也。因之。甲所售物爲乙之急於需用者。乙所製物爲甲目下必要者。如斯機會。洵不易得。

(二) 在分量投合之不易者。

即甲需要乙物。乙希冀甲物。猶有需給投合之困難理由存焉。無他。譬之甲米乙衣。互爲交換。米或爲乙所欲。而悉其衣價相稱之米。不之需要。果然。則交易不行。強爲交易。則乙不得不購有較其必要分量過多之米。苟衣服之性質。爲可分割。得以其一部分購他之物品者。際此。則無若斯困難。而交易可行。無如衣服之性質。分割之則損其價值。因之。乙不爲也。然不分割之。則陷於購有較乙所需要者過多之不清。分割之。則爲乙之損失。故終不能觀其交換。如斯。物品之種類。又分量之上。其需給之投合。不相符合時。則交易不行。然則。當現品交易之時代。自需給投合之極困難。交易之境域。自然狹隘窮屈。不克盡量發達之故。自明矣。次(第一二現品交易時。知交易比例(即價值)之困難。

譬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諸商人。交易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諸品。售甲品者。當廣告其價值於世間。有廣告其與乙品交換之比例。與丙品交換之比例。與丁品交換之比例。及與其他戊己庚辛壬癸相交換之比例之必要。售乙品者亦然。不可不一定其與甲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九者相交換九種之比例。

豈非極其複雜混亂也耶。矧百貨萬品相交換。表示各物之價時。此與此幾千百物品相交換之比例。不可不一一廣告之。其相場行情表之毓襍不堪。當可集爲一巨冊。以比之今日之相場表。其繁簡殆不啻有天壤之別。是又阻礙貿易之發達。從之妨害協力之進步之實甚者。是不用通貨第二之不便也。

然速通貨之行於世。第一之不便。概歸消滅。其理無他。夫通貨之性質。無論何時。人皆欲之。無論何人。罔不欲之。故挾有通貨者。欲購求衣服第宅。第求其售衣服第宅之人之有無足也。更無現品交易時代。尋覓購已所售之物者有無之必要。何則。如前所云。通貨者。人皆欲之之物品也。則購物者與夫欲交換物者。悉先與通貨交換。次以之購已所欲之物。於已所欲之分量。譬之鬻魚易米。不直接而爲之。鬻魚者鬻之以通貨。以通貨而購米焉。售米者售之以通貨。以通貨而易魚焉。如斯萬般之交易。經通貨之媒介而實行。從而交易之進步可知。是通貨爲交易之媒介。而需給之投合易之所以也。次則世間一旦觀通貨之流行。第二之不便。亦隨而消滅。其理無他。當斯時也。百般交易。經通貨之媒介而始行。因之萬種物品。悉與通貨相交換。通貨者。無不得與萬種物品相交換者也。換言之。賣者賣其物品以換通貨。買者與其通貨以買他之物品。遂復無

一人之直接交易者。悉經通貨之媒介而爲間接交易。由是生產物欲互知其生產品之價值。第示其與通貨交換之比例（物價或市價）足矣。譬如米店云其上半斗一金。酒肆云其上酒斗三金。他人即得知米與酒之價值。而現品交易之時代則非可與同日而語。當時購酒與米者。或以衣服。或以牛羊。或以魚介。或以其他職業。持種種之物品而至。而在米店酒肆。亦有表示其與衣服交換之比例。與牛羊魚介交換之比例。及其他萬千之比例之必要。然今日購米與酒者。悉持通貨而來。故第知與通貨交換一之比例足矣。夫知萬種物品與通貨交換之比例。而不得知萬品交換之比例。是無裨益於第一之不便。然既知物價。由之而推測萬品交換之比例。亦殊易易。至詢其推測之次序如何。斯無他。量物之長短。直接而彼此比較。不如用一定之尺度而間接比較之之便利。以物與物而直接比較其價值。不若先與通貨相比較。從而間接比較之之便利。譬之折三枝而量其長短。先以之與尺度相比較。知此者幾尺。彼者幾尺。而後得知其相互之長短。知甲品之價一金。乙品之價五金。丙品之價十金。即得知其彼此交換之比例者。亦與此等。乙以乙品二而得丙品一。甲以甲品五而得丙品一焉。比之現品交易時代之相場。其徑庭果何若耶。知此交換之比例。至若斯易者。以人皆用同一

之尺度故。而人皆至用同一之尺度者。以達於交易之間接也。據上所說而觀之。通貨者。價值之尺度。裨補第一二之不便。進步交易。從而發達協力之所以自明焉。蓋理論上。此二種之天職。不必行於一物。而交易不達於間接。時雖已有採用價值尺度之國。然此二者不行於一物時。雙方俱不能充實顯其効力。可知必如斯始裨益現品交易之不便。而致交易之發達。

今也。進而論一物之爲通貨。必備之性質。

夫籍法律、信用、習慣之勢力。大凡物品得俾之爲通貨。然在法律之無與。習慣之無關。唯以人所選擇爲通貨者。鮮也。何則。凡爲通貨者。要有無論何時。人皆欲之之性質。而有此性質者。以充實具備左之資格之物品限。

要分割便利

第一 要分割便利。

但茲所謂分割者。非獨於物質上論之。亦不得不自價值上審察其便利與否。金剛石以不有此資格。故難適於通貨。假令有人焉。欲以金剛石購求常用之衣服器皿。原來金剛石者。不第其質堅緻難於分割。且其價甚高。小如豆者。亦價數百金。然以之購一金若干金或廿金之物。不可不碎之至微塵。以一粒償此物價。是誠難能也。以物質上有如斯分割之困難。故金剛石不適

於通貨。

且即物質上不難分割之物。而猶不便於分割者有之。譬彼裳服。拉裂之爲幾多斷片。云其價與未拉裂之以前同一耶。則不其然。大凡其他之物。既分割後與未分割前。其價無異常也。譬之一疋之帛。其價十金。若分割之爲二段。段各五金。合計其價。得與未分割以前者同。又若積一。其金三十金。若分割之爲二。合計二者之價則三十金。試思此得與未分割時同一否。則其價之低落。固不待言。然則以衣服購求較賤之物。於左之二者。不可不擇其一。與已之貴者而取其賤者歟。不然不可不分割已物而與之。其方法異。其爲損一也。故如斯物品。不能爲通貨於生產社會。

要便於携帶運輸

第二 要便於携帶運輸。

金剛石等比較容量。其價值極大。故以之購求一金若十金之物時。碎之至微塵。則不得不能爲通貨。寔假即易爲之。而携帶運輸之際。不少紛失之虞。反之。若牛馬米粟等。比較容量。其價值甚小。而於携帶運輸。又需多分之時日費用。如斯。比較其價而容量過小者。不可爲通貨。又比較其價而容量過甚大者。亦同不可爲通貨。得其中庸者。始得爲之。

要便於貯藏

第二 要便於貯藏。

若酒焉。久貯藏之。即有蒸發之虞。若魚焉。久保存之。即有臭腐之憂。以是購之之時。其價若干。經過少時而售之。其性已趨於窳敗。因之。其價亦較購之之時賤。是即爲有之者之損失。以此故酒若魚。不得爲通貨流行於世。唯克堪久者。買之之時。與賣之之時。其性質同一。並同一物而其價值無變動者限。得爲通貨。

唯具備上述三資格之物。因人之選擇而爲通貨。而具備之之大者。莫金屬若。其故云何。則如左。

(一) 金屬者。物質上分割之不甚困難。無待言也。其價未分之前。與既分之後。殆同於一。譬如十兩之金。分之爲二。二者之合價。與未分以前。其價無異。非可與衣服等同日而論。以如斯物質上又價值上便於分割。可謂具有第一之資格。

(二) 金屬者。與金剛石等異。非容量小而價過高之物也。故鎔銖析之而攜帶之。亦無紛失之虞。亦非若牛馬。其容量大而價過廉者也。因而攜帶之際。亦不須多少之時日及費用。金屬之便於攜帶若斯。是可謂合於第二之資格者。

(三) 金屬者。與魚介異。既不臭敗。又無酒之若蒸發之虞。比較其他之物品。亦堅緻能耐久。故買之之時。與賣之之時。其價一。詎非便利。是可謂兼有第三之資格者。

以是。在金屬難得之場合。或以牛羊爲通貨之時代有之。或以磚茶。或以貝殼爲通貨之國亦有之。在金屬易得之場合。無一國不以金屬爲通貨者。矧金屬者於此而外。尚有適爲通貨之二良性存焉。所謂良性者何。曰。方文化之尙未普及。貸借之事未能暢行時代。買物同時。雖不得不與以通貨。逮貸借之事大行也。不必於買物同時償其價。相約而期之將之。往往有之。然若以米粟爲通貨時。或致貸者之意外損失。或招借者之意外不利。悉不免爲忍苦報酬關係之動搖。蓋米粟自其價高低靡定。同質同量之物。因時而異其交換力。往往皆是。譬之貸之之始。其價貴。而返還之終。其價廉之場合非無也。是非不利於貸者而利於借者耶。或貸之之時。其價廉。而返還之時。其價貴之場合亦有之。是非不利於借者而利於貸者耶。忍苦報酬之關係。不確實如斯。因而務實之生產者。不以米粟爲負債償還之媒介。反之。金屬者其價既不甚動搖。無論時之異否。其交換力殆同一。夫與二三物品交換之比例相異。或未可知。而與多數

交換之比例。大概無差異。故貸之之始其價若干。返還之時亦有同一之購買力。不因時而致借者之損失。釀貸者之不利。使忍苦報酬之關係。依然維持其平衡。是金屬逾於他之物品。而適爲通貨之所以。其次方文化尙未普遍。貨幣鑄造之事不實行時。人人售己物而取他之通貨也。不可不極其丁寧慎密。量此通貨之形狀大小。及檢查此通貨之性質。然猶有損得。逮鑄造之既肇始也。則得省此煩勞。而防此損得。然金剛石等。其質不適用於鑄造。又牛馬等亦然。不便於鑄造。獨金屬極適當於此事。故鑄造之而爲良通貨。獲省賣買之際。縝密丁寧檢查之勞。

金屬具有通貨必要之性質也若斯。以有他之物品所毫不有者。而備有他之物品之少有者。故天下萬國。無不自百貨萬品中拔擢之。俾爲通貨。

若上所述。在今日文明諸國。固以金屬爲通貨。而徵之史籍。至用金屬爲通貨前。以一言蔽之。蓋經幾多之變遷而來也。方太古之漁獵時代。以其最尊重之獸皮爲通貨。古昔猶太人之用羊皮。歐洲北部人民之用海狸皮之事蹟。斑斑可考。逮牧畜時代。則以家畜奴隸貝殼爲通貨。古昔希臘羅馬人及條頓人。以牛羊爲貨幣。紐幾尼以奴隸爲交易媒介。美國印度人今日尙以貝爲通貨。而

中國往昔亦以貝爲通貨。觀若所稱貨財與夫賣買。大抵與貨幣有關係之文字。無不以貝字造之可知也。其後至耕作時代。以五穀爲通貨。至使用橄欖油食鹽磚茶蠟等。悉載諸史籍。更就金屬觀之。金屬之使用。極近之事也。始以鐵。次變而爲銅錫。(主於中世時代爲交易之媒介)至其後方使用金銀之通貨。遂進而達於今日之大成。又俄羅斯會以白金爲通貨。

金屬貨幣。自觀察點之異。得爲種種之區別。先自鑄造之點始。則有自由鑄造。及制限鑄造之二者。自由鑄造者。人民以金屬來斷鑄造。有鑄造權之政府應之而鑄造之謂。日本今日之鑄造。許自由鑄造者也。制限鑄造者。不以人民之希冀而鑄造。唯政府信其爲必要時。而自鑄造者也。日本今日之銀銅貨幣。屬於此類。又自貨幣價值之點區別之。則有實價貨幣。與名目貨幣二種。實價貨幣者。其爲貨幣購買力。與地金之購買力。殆相同一之謂。名目貨幣者。前者遙大於後者之謂。日本之金貨。爲實價貨幣。其銀銅貨屬於名目貨幣。金屬貨更自法律上之効力。得分爲本位貨及補助貨之二者。本位貨者。無論交納若何巨額之款。相手方不能拒絕之者。補助貨者。謂得拒絕一定限度以上之交納者。日本之銅銀貨。補助貨也。固得拒收銀貨十圓以上。銅貨一圓以上者。

而金貨爲本位貨。斯無限制。

貨幣本位有單本位、複本位二種。單本位者。本位貨爲唯一之貨幣者。複本位者。本位貨之有二種又二種以上之謂。而單本位又有金單本位、銀單本位二者。日本始爲銀單本位。自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改爲金單本位。今日文明諸國。殆悉採用金單本位。獨中國及朝鮮。用銀單本位。今日實際無用複本位之國。一八六五十二月以後。法、意、瑞、土耳其、比利時、希臘五國。結拉典共盟。採用複本位。以種種之事情。不獲圓滑暢行。至一八八六年。同盟瓦解。於是同盟各國。悉爲事實上金單本位國。今日本位貨幣。當採金單本位歟。銀單本位歟。抑將據複本位歟。學問上及事實上之大問題也。終非一朝一夕所得解決。尙不可不經幾多之研究及經驗也。

通貨之價值

第二節 通貨之價值

夫金屬貨與他之物品同。所謂永遠之價值有之。一時之價值亦有之。吾輩茲欲先論其時價。

生產社會貸借成立之場合姑措之。揆諸後節。茲試設想貸借之尙未成立。萬般之買賣交易。悉以現金行之之時。當斯時也。金銀貨之時價如何而有高低。試

研究之。

當右之情形。產出物品者。必無不思先以之與金銀貨相交換。而挾有金屬貨者。亦大概希冀以之購求物品。然則販鬻物品者。金屬貨之需要者也。購求物品者。無異金屬貨之供給者也。

然於或市場。金屬貨之供給。遂較其需要少。則引起需要者間之競爭。而昂其價。因而減殺需要。致供給之增加。遂需給投合。而其價一定。反之。金屬之需要。較其供給少時。以有供給者之競爭。而低廉其價。自然生出兩者之平均。至此一點。更無與他之物品相異處。唯世俗雖用以金屬貨購求物品之語。而不云以物品購買金屬貨。雖用物品之供給或需要之文字。而云金屬貨之需要及其供給者則少。由是遂有誤思金屬貨與他之物品相異。不從需要之理定其價。別有定其價之特別原因存焉者。然以學術上之耳目觀察之。如前所述。物品之供給者。金屬貨之需要者也。物品之需要者。不外金屬貨之供給者也。金屬貨之價。亦因需給之理而一定。與尋常之情形無異。茲請細論之於左。

何爲金屬貨之供給。曰。無論如何金屬貨。無由以不流通於世之部分爲供給。若入彼吝嗇者之囊。不易出者。爲準備金而納諸銀行之篋者。自然難以爲供給。

然如斯之金屬貨實少。大概挾有金屬貨時。均無不用之。是購甲之物品者有之。購乙之物品者亦有之。不需必要品者則冀贅澤品。不自用之之時。則俾他人用之。今日不用則明日用之。要之。其用之道雖殊。而不欲與他之物品相交換者實罕。因而金屬貨中於千差萬別之市場。爲與物品相交換之部分。誠不少也。是之爲金屬貨之供給。然而其供給其價貴時增加。其價賤時減殺。毫不異於尋常之物品。

金屬貨者何。吾輩既論之矣。自是就其需要之事詳述之。

金屬貨之需要者。如前所云。於或價而需要之者之需要也。即出或部分之物品。而冀與金屬貨相交換者之需要。譬之在米之市場。買米即爲米之需要。顧思賣米者爲何。是即金屬貨之需要者也。其他若售衣者。若賣器具者。若鬻魚介者。均金屬貨之需要者。則可知生產販賣百般物品者。悉金屬貨之需要者也。

既辯明其供給之爲何物。茲述說其需要之性質。示定其價之情形。要不外需給平均之法則。

金屬之價
其需要
其供給

| | | |
|---|---|---|
| 一 | 六 | 一 |
| 二 | 五 | 二 |
| 三 | 四 | 三 |
| 四 | 三 | 四 |
| 五 | 二 | 五 |
| 六 | 一 | 六 |

據此圖而說明之。與前唐津燒之情形同。當於或交換之比例。以或物品與金屬貨相交換。如第一段。金屬之需要超過其供給時。有需要者之競爭。金屬之價一二三四五次第增高。從而一方增其供給。一方減其需要。自雙方相接近。而需要平均。反之。如第六段。需要之較供給少時。有供給者之競爭。其價六五四三次第低落。於是如例減其供給。增其需要。遂觀價值之一定。

就此一點。無難解處。今進而自茲引伸一之重要推論。

無論當何物。買賣之際。增加金屬貨之需要之原因中最大者。賣品之比較金屬增加是也。蓋物品之供給增加時。悉思與金屬交換。因之其需要不得不增。而需要之增加時。其價照例騰貴。金屬之供給比較物品增加時。其價低廉等此。以是可知直接由需給平均之法則而一定。亦間接由金屬供給與物品供給之

關係而有高低。即賣品之供給如故。而金屬貨之供給較前大。金屬之價低落。金屬之供給較前小。其價騰貴。又金屬之供給如故。而賣品之供給較前大。金屬之騰貴。賣品之供給較前小。金屬之價低廉。茲更引伸第二三推論。

斯無他。即通貨之供給。於或物品之市場。較物品之供給增加。對於其他百般物品之價。亦同一低落。即物價騰貴。反之。其供給減殺。對於他之百般物品。一同騰貴。其價（即物價低落）之原理是。茲爲述明其理由。舉一二之例示之。

譬有一國焉。其金屬貨從來祇若干。國人甲者。偶然發掘巨額之金屬。而鑄造之爲通貨。以之購入乙丙丁之物品。際斯場合。試思及如何之影響於金屬貨之價。耶。則其價獨對於乙丙丁之物品而騰貴。至其次第。則因甲之購買力增加。乙丙丁之物品其價高。其價高。故乙丙丁之所儲多。從而其金屬之供給多。於是供乙丙丁之需要品之戊己庚辛。亦得昂其物品之價。果然則戊己庚辛之得金屬多。從而其需要品價高。若俾壬癸甲乙爲此之供給者。亦本同一之理由。獲有金屬較從來多。又因而昂其需要品之價。如斯則物品之價值。至次第騰貴。變其觀察之點而言之。金屬貨之價者。不第對於一物品而低落。對於甲乙丙丁百般之物品。而低落其價也。是金屬貨之增加。其價值對於萬品而

低落之一證。

又譬之茲有一國焉。假定其金屬通貨之供給爲若干。而其幾分握於國人甲者之手。設甲過風濤於海上。顛覆之餘。盡沒其所有金屬貨。僅以身免。值斯情形。因以減殺甲之需要。而從來爲充其需要而來若甲若乙若丙者。不可不賤其生產之價。以謀需給之投合。其生產而賤其值也。乙丙丁之所得從而少。其有効需用亦從而少。故從來爲充乙丙丁之需要而來若戊己者。亦不可不賤其生產之價。以謀需給之投合。庚亦不得不賤售其生產。辛亦然。若壬若癸其他百般之物品。悉至各賤其值。更變其觀察之點而言。則金屬貨之價。不第對於一物而騰貴。對於百般物品而騰貴者也。是又金屬貨之供給減殺。其價值騰貴之一證。

右二例爲證明金屬貨之價。與其供給相背馳之所以而設者。而金屬貨之價與賣品正相並行之所以。當可推知不悞吾輩之辯明可也。

由上論而觀之。即獲了悟金屬通貨之時價。與他之物品相同。從需給平均之法則而定。並其時價於金屬之供給與物品之供給之關係而有高低之所以。金屬通貨之時價。上既論之。次則述說其常價焉。夫金屬通貨之價。非第從需

給平均之法則而已。此外有資本家之忍苦以影響之。與他之萬品無異。然徵諸古昔各國歷史。往往昏庸政治家之輩出也。金屬通貨之多少。不放任諸自然。而務竭力以增其供給。詢其理由。則曰。若禁金屬貨之出口及鑄解。謀金屬貨之增加於其社會時。爲一國計。有二大利益焉。第一金屬貨增加故國富。第二金屬貨增加。故百貨萬品之價高。從而增進生產者之利益。其說之離情奪理。自今日視之。實誤謬之甚者也。不意如此愚論。迺竟出諸堂堂一國政治家之口。而各國政府固守此主義。斷然施行之而無疑。徵諸典籍。照照然不可掩之事實也。

當斯場合。政府之於金屬貨。非如於其他之物品。妨害其自然增加。故若如政府之所希冀。其主義之行於天下也。金屬貨之價。或不與他之物品本同一之原理而定。然在政府之視金屬貨猶視他之物品。其不干涉金屬貨之增減。猶之於不干涉他之物品之場合。金屬貨之常價。與他之物品本同一之原理而定。則毫無容疑。其理由如左。

夫金屬貨者。一種之物品而已。在其價所謂常價者。亦與他之物品毫無殊異。假令金屬貨之價大。與其產出必要之忍苦。失其平準。則欲行而未定其所向。

欲動而未決其所由。眈眈焉而待時機之至。若勞力若資本者。即向之注入。增其供給低其價而後已。其產出即不能久出於其常價之上。又假令其價極低。不足以償產出。從事斯業者。即相當利潤亦不能博。因之注入之資本。次第去而之他。減其產出。從而其供給少。遂高其價。以此故與他之物品同。其價不能久滯於其常價之上下。尙更詳言之。則

若金屬貨在常價之上時。以其價之高。百般之物品自然對之而低其價。物價之若此其低。一般生產者之生產用費雖大減。其生產物之價亦較前低落。因而毫無損益。所益者。唯產出金屬者耳。何則。其金屬之產出額。無異於前。而其費用較前少。故得博有不相稱之利潤。果然。則資本家趨之。如例而低其價。假令金屬賤於常價。因而物品一同騰貴。一般生產者。不得不增其費用。然而觀察生產物之價。因其同於騰貴。故彼此相償而別無所損。獨產出金屬者則不然。何則。爲傭勞力者及其他生產之所費。金屬貨較前多。而其所新產之地。金則同於前。產出金屬者。博相應之利潤不能。故遂轉注其義所投入資本於他。遂至其價之自然歸着於常價。

若斯低者高。高者低。得其平準。資本之出入始已。是豈與他之物品有所異者

耶。然金屬之性質。以其堅緻耐久。不易減其供給。故其價雖遙在常價之下。減其供給極難。因而不克容易高其價。俾歸着於常價也。但增加供給或較減殺之稍易。固其事業。成功之不確實。增加其供給而恢復常價。比之其他物品稍難。

論者或以疑問來曰。金屬貨者。一種之製造品。購得地金以上。鑄造之之結果也。然獲有地金之忍苦。應較製出金屬貨之忍苦大。而實際彼此有同一之價值者何故。是豈不得爲金屬貨無相當價值之左證乎。答曰。如論者所云。分析作成金屬貨之忍苦爲一。即得地金之忍苦。與鑄造之俾爲通貨之忍苦是。然此第二之忍苦。政府不徵費而負擔之常也。故立於生產者之地位而論。則得與第一忍苦相應。利潤即足。唯然故雖一爲製造品之通貨。而他爲地金。二者悉有同一之價值者也。今案其次序。若通貨之價較地金之價低。則持通貨者。次第鎔解之。既鎔解之。則通貨之分量減。地金之分量增。通貨之分量愈減。故其價之低者愈高。而地金之分量愈增。故必其價愈下。至彼此相平均處。而鎔解之事始已。假令通貨之價。比地金之價稍高。有地金者。悉鑄以爲通貨。既變之爲通貨。則地金之分量愈減。通貨之分量愈增。地金之分量愈減。故其價昂。而金屬

貨之分量愈增。故其價必下至彼此相平均處。而鑄造始已。在政府應人民之所望而鑄造其地金時。有徵其手數料（規費也）之是要。無論人民自有鑄造權與否。通貨之價與地金之價不得同一。其理何在。若有地金者欲變之爲通貨。或與相當之手數料。而委托之於政府。不然則須於民間任其鑄造之勞。然鑄造之方法。固一唯其有地金者之所欲。而鑄造之忍苦。則到底所不能免。既有此忍苦以上。自有相應之報酬。無之。將無一人鑄造其地金者。是政府不徵費。不鑄造地金時。而地金與金屬貨不能有同一價值之所以也。猶之有人焉。以千枚之端石而製之爲硯。若政府代製之。而毫不受其手數料。則端石之價。既爲硯後與未爲硯前同於一。然在自任其琢磨之勞。則令硯價較未爲硯時之價貴。一當俾足以償掘之或買收之之忍苦。他則俾足以償研磨之爲硯之忍苦。若素生品而買之之價。與硯而賣之之價相同。將無一人以端製硯者。不第限於此物也。無論何物悉同。而金屬貨亦不外於此理。假使購得地金之忍苦爲若干。金屬貨之價。逾於地金之價。當然之事也。故在第二之場合。地金之價自然與金屬貨之價異。然今日之如。政府不徵費而鑄造貨幣之場合。彼此有同一之價值。決不可怪。要之。製出金屬貨之忍苦。唯得地金之忍苦。故得知其與地

金有同一之價焉。

第三節 通貨之分量。第十四世紀重商主義之盛行也。歐洲各國。皆以通貨之充實。致國力之強大。發嚴令而禁通貨之出口。一心以積蓄黃白爲目的。通貨之充實與國家之富強。非有若斯之因果關係者也。無論如何積蓄黃白。殖業興業不昌。終不能發展其國之富。必殖業興業盛。始獲謀通貨之充實。重商主義之所行政策。不外所謂不務其國富之所據以生之本。而走其末者。唯欲積蓄通貨。決非獲積蓄者。以在其國家社會。有其需要一定之分量也。

其分量若何而定。則應其國產業發達之程度也。夫通貨有伸縮力者。若通貨過多時。流出國外而減其分量。過少時。復流入國內而增其分量。今茲示其次第。其國之產業未盛。通貨之需要不大。通貨之分量過多。自需給平均之法則。低落通貨之價值。而騰貴一般物價。從而輸出減殺輸入增加即輸入超過。而通貨流出於海外。通貨流出時。漸次增其價值。而低其物價。至需要與供給相平均。適其國產業之程度而止。反之。若一國之通貨告不足。以低落其國之物價。而輸入減少。輸出增加。從而國際貿易上輸出超過。通貨流入。致來反對之傾向。而獲一定之分量。然則貨幣之分量。自其國產業發達之程度。各國物

價之比較。國際貿易之諸關係。自然而定。不能以人力而左右者也。一國之產業發達。諸般之交易盛。通貨之需要多。產業頹廢。交易不興。通貨之需要少。而其順序次第。則自物價之高低。與國際貿易之關係而定。唯通貨是積蓄。以圖國富之發達者。不過重商主義一派之癡夢耳。要唯有盛大殖業興業而已。通貨之分量。雖以上之如。本產業之關係與伸縮力而定。而關於此通貨之伸縮力。有特不可不記憶一大法則存焉。何者即「古列瑕謨之法則」(Gresham's Law)是。此法則英伊麗榭白絲 Elizabeth 女帝時。財政顧問托謨士 Sir Thomas Gresham) 氏之發見者也。在謂「良惡兩貨之同時流通。而惡貨驅逐良貨。」當人類之獲有財貨。擇其良者而棄其劣者。一般之通則也。獨於通貨則若全反之。是蓋由通貨與其他財物全異其性質。普通之財物爲生產消費之目的而獲有。必其善良者。方合其人之目的。而通貨則第以爲交換之媒介而用之。通貨者。彼非直接供於人之目的者。以苟於同一程度獲爲通貨之用以上。彼通貨之善惡。毫無關其所有者之利害。以在人人之慾望上。使用良貨。勿寧惡貨也。然而茲所謂惡貨者。謂自法定之評價。地金之價值低。良貨者謂自法定之評價。其地金之價值高者。通貨有斯良惡二種時。第一即通貨之虧損者與完全者之存

在時。前者其地金之價值。較法定價值低。故惡貨。後者反之。故良貨。第二。自金銀相場之變動。通貨之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異時。譬之金銀之法定比價。金一銀十五。後因銀相場低落。爲金一銀三十。而法定之比價。仍從來之。如無變更時。金貨之市場價值。即地金相場。雖金一得銀三十。而法定之價值。則金一不過得銀十五。故金貨之市場價值。較法定價值高。金貨即爲良貨。反之。銀貨之市價價值。較法定價值低。故銀貨爲惡貨。第三。不換紙幣之下落場合。下落紙幣。即與惡貨有同一之作用。蓋以不換紙幣之法定價值仍如故。而市場價值下落。後者較前者低也。若上之有良惡二貨時。惡貨以何順序而驅逐良貨耶。第一。良貨即被貯藏。蓋爲交換之媒介。良惡二貨。雖有同一之作用。而以貯藏。則良貨較惡貨安全。苟一旦恐慌起。有貯藏通貨之必要時。至良貨悉被貯藏而匿其形。獨惡貨則蔓延靡止。第二。良貨之輸出。國際貿易之給付。不可不以正金。故惡貨不能如法定價值而使用之。遂至輸出海外唯良貨。而使用於國內者則惡貨。第三。良貨之鑄解。若前例。法定比價。金一銀十五。市場比價。金一銀三十時。以金貨爲通貨而使用之。勿寧地金而買之。之大有利益。良貨之金貨。遂遁自流。通社會。而來諸地金市場。日本安政五年。與各國締結條

約時之金銀比價。此諸歐美一般金價非常低。因而觀金貨（小判日本古金貨名也）之溢輸出。明治十二三年頃。不換紙幣下落之結果。金銀輸出之增加。金銀貨殆不見於流通界。悉不外適用本法則之結果。

雖然此法則非良惡二貨共存時所常行者也。若惡貨之數有制限。不許自由鑄造時。以可代良貨之惡貨無之。故無驅逐良貨之虞。今日日本良貨之金貨。金貨之法定價值與市場價一致。與惡貨之銀銅貨（銀銅貨之市場價值較法定價值低相共通。而毫不觀本法則之適用。以不許銀貨之自由鑄造。而其分量有制限也。然則第一精良貨幣之鑄造。俾其盜削窮損少。第二禁補助貨之自由鑄造。第三不換紙幣於不下落程度而發行之。必克防此法則之適行也。

信用

第四節 信用

以上吾輩就信用尙未成立時之通貨而說明之。然太古蒙昧時代。固不可知。逮荷知通貨之用時。信用無不伴之而發生者。然全置信用於度外而論通貨。終不免未能升堂入室之譏。故以下就信用之通行場合而詳述之。

信用者何。茲所謂信用者蓋以最狹義之意義解之。即貸借之意也。而表證此貸借之關係書類。稱之曰信用書類。今論此信用及於經濟上之効力

增加資本

第一 增加資本

方信用之未成立。即貸借之事不行時。雖擁資本而苦無運轉之之餘暇者有之。或運轉之。而乏於充裕之經驗及熟練。因而徒藏諸積者亦有之。或強自運轉之。不能博有利潤。固不待言。反招莫大之損失者亦非無也。如我日本。固不得謂爲信用少。然方之英國等。則若遠所不及。譬如日本人士之商業。不獲親若彼英人之成功者。果何故歟。是由產業上乏信用之良將也。即有足以信任之事業家。當此而貸付資本。不能覓適當之人物。因而不得已以不經驗不熟練之身。躬自經營事業。至浪費其資本。反之英國則得認爲適任之一個人若一社會之極多。故婦女老幼其他勞力者等。即有資本而不能自運轉時。得貸諸他人安坐而貪其利。以是金銀之久沈埋於囊篋者。或空歸諸耗費者漸少大。概人悉資本家。而事活潑之行動。是信用之進步殖業理由之一。

第二 減殺世之爲備非常貯藏金銀之必要。

是終不外增加資本之利益。固當於第一論之。第覺其重要。茲特說明之。信用益臻於盛。從而當座預金存款也之事發達。此當座預金之盛行也。得大轉不動資本爲活動資本。此理無他。夫人之於世。常不得不保藏財產之幾分。

減殺世之
爲備非常
貯藏金銀
之必要

以備疾病及其他非常。然當貸付其財產時。自其貸借性質。悉貸之而無妨者有之。又須餘其幾分。而留諸掌握亦者有之。若此貸借爲定期貸借。則貸者不得不劃其財產之幾分。保藏之以備非常。假令此貸借而爲不定期貸借。則盡其所有而貸之亦不妨。何則若遭遇非常。需臨時之急用。即能向借者而要求其返還。因之現在不需用之財產。無錙銖必置諸掌握中之要。蓋不定期貸借者。謂結不豫定返還期限。貸者之要求次第。無論何時。悉返還之之約。而相貸借者也。假如甲乙二者間爲不定期貸借。即貸者朝貸之而夕要求其返還。借者不可不應之也。今日貸之而明日要求其返還。此月貸之而彼月要求其返還。亦然。擁資產者。至悉其所有而貸之。以謀食其利也。明矣。定期貸借者異此。謂貸借兩者間豫定返還期限而相貸借者也。譬如借券中記明定於某月日如數歸趙云云是當此場合。無論貸者如何要求返還。未屆期以上。借者無應之之義務。貸者亦無強之之權利。故使借貸爲定期貸借。則貸者有保藏其財產之幾分。置諸掌握。以備非常。而犧牲其利息之必要也。

然不定期之借款。易語以明之。即『要求支付之負債。』更言之即『當座預金。』而通常商人。未易能也。獲爲之者。唯從事於預金銀行之商人。以經理通貨爲

自轉不動
之財力爲
活動之才
力進步殖
業之利益

其職業者限。

而預金銀行家等何故得易爲之。蓋預金銀行家徵諸由來經驗。知當座預金中。大概返還之要求。每日若干。又當知以備置比之全體較少之平常準備金及非常準備金。而其餘猶有運轉之資本。故一方貸此餘分而取其利息。以其一部分給諸己之貸方。他之一方。則爲其準備金。無論何時。得應顧客之要求次第。而盡其返還義務。如斯銀行而爲不定期之貸借。轉不動之財產。爲活動之資本。從而進步殖業。不知其幾。

第三 自轉不動之才力爲活動之才力進步殖業之利益

若英蘭商業。云其繁盛。固無與方。是皆基諸借用資本之運轉。蓋英國情形。熟達產業之人而擁有資本者少。寔假卽有之亦微甚。終不能馳聘其才力者多。然以信用盛。有資本者悉貸諸精此產業之人。故其財產之增加實不尠。若兩者間信用微弱。其才力之歸諸不用者。當不知其幾。是信用助增殖業之所以之三。

信用之影響於殖業也若斯。自是述其發達交易之所以。

夫金屬貨之一度行於世也。助增交易。固不待言。自其性質爲鑛產物。其常價。

件其供給之增加而增加者也。故若萬般之交易。悉用金屬貨而始行。交易之愈臻於盛。金屬貨之常價即大增。或爲其所舉肘。詳言之。若交易無論如何塲合。非金屬貨不行耶。交易將需於繁盛。同時。金屬貨之需要。亦不得不愈增。將從此需要而增其供給歟。自其常價之相伴而增。人之得之也愈難。得之愈難。則人之爲交易也亦愈難。是固着於金屬貨之第一不便也。益以金屬貨雖極便於携帶運送。然猶未盡然也。運輸携帶之際。不免冒許多之危險。需許多之費用。是其第二之不便。若獲依其用之之便利方法而爲交易。其致發達進步。蓋不勑也。

然而遠信用之成立。忽焉覩此難得難運送携帶通貨之代其節省者之出見於社會。信用書類是也。吾輩自是舉示其重要者。並說明其如何代表金屬貨或節省之。

貸借之帳簿

第一 貸借之帳簿即取引帳(或云交互計算帳)

假令茲有甲乙二人焉。甲需要乙之物。乙購求甲之物。若甲乙兩者間信用不成立時。甲自乙購其物。不得不給付其代價之金。乙購求甲物時亦然。買百金之物必授以百金。千金之物。必授以千金。其煩勞誠不堪計。然甲乙間貸借之

行時。必也無此煩勞是要。甲製一冊之帳簿。自乙購入物時。不給其金。唯記其價於借之部。又售物於乙。未收其代價時。則記其價於貸之部。乙亦然置一帳簿。賣諸甲時。記其價於貸之部。購自甲時。記其價於借之部而置之。定其結帳之期日。至結帳之期日。比較相互之貸借。而視其有無差額。若無之。則甲之貸與借同。無毫釐金銀之必要。而其貸借兩清。若甲之所貸較其所借大。自乙給其差額之金可。乙之所貸較其所借大。自甲給其差額之金可。譬如甲之貸五百兩。其借亦五百兩。無錙銖金銀授受之必要。是不用金銀貨而得爲千金之買賣。若甲之貸五百兩。其借則六百兩。唯自甲給乙以百兩之金銀貨即足。是以百金之通貨。而得爲千金買賣。詎非便利也哉。若兩者間無信用。不獲置如斯之帳簿。必甲與乙以六百兩之金銀貨。乙與甲以五百兩之金銀貨。始獲爲千百金之交易。甲不交付其六百兩乙不交付其五百兩決不能爲千金之交易。而如前所云。六百兩五百兩之金銀貨。得之也難。運送之亦不易。因而當此場合。其妨害交易發達。曷可言計。由是觀之。貸借帳簿之節省金銀貨。增進交易之所以。自明。

第二 商業手形

商業手形

商業手形有二種。一爲替手形他約束手形是。爲替手形者。基於商業上之交易而生貸借場合。其權利者對於義務者。命給付其金額於誰何。或其指圖人。若其持參人之證券也。約束手形者。義務者約後日給付其金額於權利者。若持參人之證券也。試思是等之手形。如何節省金銀之運送耶。譬之天津之甲公司。自上海之乙公司購入五千兩之貨。又上海之丙公司。自天津之甲公司購入五千兩之貨。當此時。若使甲公司寄五千兩於乙公司。又自丙公司寄五千兩於甲公司。則不可不冒運送萬金之危險於兩地之間。及糜運送萬金之費用。然天津之甲公司。省此往返寄送之煩煩。以丙公司之名而發行爲替手形。先經丙公司之承諾而交之乙公司。乙公司自丙公司取其五千兩而完其權利。丙公司不以五千兩寄諸天津。以與同地之乙公司而畢其義務。甲公司命丙公司使以五千兩付諸乙公司。以畢其責任而完其權利。於是不運送毫釐之金銀。而獲清結萬金之貸借。即謂毫無金銀之授受。而爲萬金之交易者。再舉一例以示。譬若

乙國(貸方)乙(借方)丙

甲國(借方)甲(貸方)丁

如右圖。設甲國之甲。對於乙國之乙。有五千兩之負債。乙國之丙。對於甲國之丁。亦有五千兩之負債。不用爲替手形時。不得不運送此自甲之乙之五千兩。自丙之丁之五千兩。合計萬兩之金。然甲若購此自甲國之丁對於乙國之丙而發之爲替手形。以與諸乙國之乙。則不相授受毫釐之金銀。而獲清結萬金之貸借買賣。何則。乙國之丁。以手形之代價。自甲受其金。而完其權利。乙國之乙。自丙受之而完之。乙國之丙。與之乙而畢其義務。甲國之甲與之丁而畢之也。夫如斯遠寄書信之時。雖不免多少之費用。比之運送金銀之危險及費用。蓋不啻有霄壤之別。則爲替手形之節省金銀甚大可知也。約束手形之場合。亦與之大同小異。蓋今日發行商業手形之目的。非必節省金銀運送之爲。賣之而換金銀者有之。又出於抵當而借金銀之目的者亦有之。譬之甲賣五百兩之物於乙。兩方商議之上。約六月之後相交納。設甲不到交納之期。即急欲得此五百兩。當此時甲先對於乙發爲替手形。經乙之承諾。以賣之銀行或其他。不然則以之抵當而借金。然而當其手形之抵當及買賣之盛行。所謂融通爲替者亦行於世。融通爲替者。一種之書類也。自外面視之。與通常之爲替手形無異。其實不同要點。即其實際非代表交易者也。譬之欲自甲得五百兩而無其手段。

對於乙而發爲替手形。請求諸乙。俾附以承諾之證。其實乙不與甲爲交易也。寔假即爲交易。亦無五百金之負債。故此手形之如。不代表交易。反之。通常之爲替手形。大概自貸者以借者之名而發之。代表其交易也。然至以得金銀之目的而發之則均同一。

如斯。發行爲替手形之目的。或爲省金銀之運輸。或爲作出資本。雖不一樣。若望之之人。爲償遠方之負債而買之。則同有節省金銀之大效力。洵乎不爽。獨至希冀折扣之利益而買之。至屆期而藏諸篋中之場合。則爲替手形與公債證書同。無節省金銀之力。

第三 小切手

小切手者。有預金存款於銀行者。對於銀行而發一種命令書也。其表面記載對於自己又其指圖人指定之人若所持人持此小切手者而發給若干之金之意。其本質與爲替手形無異。同有振出人發此小切手者支拂人發款者受取人收款者之三者。亦得爲裏書讓渡讓此手於人時記名者也。然其異點。爲替手形多爲送金款。又物品之代價之要求而發印於其背面者也。譬如茲有銀千兩。置諸手邊。以備每日之支出時。而小切手一覽拂如憑票即發是者多。譬如茲有銀千兩。置諸手邊。以備每日之支出時。

第一損其利息。第二有盜賊火災不保安全之虞。故置諸銀行爲當座預金。自銀行領有小切手簿而置之。用時則發一銀行名之小切手。以充日日之支出。當此場合小切手之受取人。持此小切手往銀行。即得引換正金。兌取現金然通常不受取正金。付諸銀行。俾爲當座預金。又小切手得爲裏書。次第轉讓他人。而充交付之用者也。

又爲交易者。共於同一銀行有當座勳定存款之帳也時。甲爲給付自乙購入貨價。對其銀行。振出一千兩之小切手。交諸乙時。乙即以小切手持往銀行。俾爲自己之當座預金。銀行只於其帳簿上。自甲之預金內扣除二千兩。加入乙之預金之內。依此。而結清甲乙間之交易。又受取小切手之乙。以其小切手爲自己之當座預金時。於必要之場合。得取出適當金額及需用之各種通貨。又有對之振出小切手之便。如斯。銀行於其帳簿上結清交易時。不唯簡約交易。且節約通貨之用途。甚助增交易也甚大。

又授受小切手者其取引銀行有交易之銀行異時。只致其交易之複雜而已。其性質與前之場無異。則甲付其所振出第一銀行名之小切手於乙。乙以之存諸第二銀行。第二銀行則徵集其金額入諸乙之預金。而銀行不僅授受此甲乙兩者間之

小切手。日爲數十枚小切手之交易。收有對於其他多數銀行之振宛以其名而小發之意切手。同時又有對於他之銀行。當爲交付之小切手。卽銀行收有自己應收其代金之小切手。而有其債權。同時。免有應他之銀行徵集之債務。就普通之順序言之。銀行雖不可不一呈示照票也其小切手於其振宛銀行。而收集其代金。又有對於要求己之交付者。備置相當之準備金以應之之理。以如斯小切手之收集交付。須經二次之手數。頗形煩難。故銀行對於他之銀行。唯相殺其債權債務而授受其差額。卽第一銀行以預金而收入第二銀行名之小切手銀二千兩。第二銀行收入第一銀行名之小切手銀千五百兩。則第二銀行對於第一銀行。以五百兩付之。而其債權債務兩清。

銀行少時。固得以右之方法容易而了結之。若數多時。以每日各銀行間授受其小切手之差額。頗形煩難。當斯場合。設置所謂手形交換所。各銀行每日定時會集於交換所。相互交付對於他之銀行應收集之手形。又收入自己之應兌付手形。授受其差額。而結清其貸借。其差額之授受。無須通貨。其各銀行。有同相信用而爲交易之大銀行時。以其銀行名之小切手與之受之者卽至其銀行不取出通貨而存置之。如斯。又一枚之通貨不用。唯以各銀行之小切手。得

爲許多之交易。亦足以知小切手之節省通貨。從而進步交易之所以。

第四 交換紙幣

交換紙幣者。一種之約束手形也。其表面記載要求表面記載金額次第。應返還諸持參者持交換貨幣來者意之約也。故若令負債償還爲金屬貨。持有紙幣者。無論何時。可以之換金屬貨。因而得爲運送不便金屬貨之代品。而流通於世。夫小切手雖同於要求次第。得以之交換金銀。因而亦若有代表金銀之力。然小切手大概須持往於或期限內。以後此期限。即持往銀行。已無返還之義務爲常。而其期限則甚短。是或銀行之性質出於不得已者。其理由姑措之。其期限之甚短。則事實無不悉然。然則小切手者代表金銀而循環之功甚少也。譬設甲自乙購入物品。不與以金銀貨。而以或銀行名之小切手。若乙受而信用之與之丙。丙與之丁。丁與之戊。戊與之己。若金無期限。否則其期限甚長時。戊己固得以此手形交換金銀而無容疑。向此期限之甚短也。孰知手形之達於戊時。單已在期限之後。即持往銀行。銀行將拒絕其要求。是故以小切手不得久用。當立持往銀行。而小切手不能流通於世。反之。交換紙幣全無期限。故無論何時可要求交換。決無後期之懸念。因而得自由自在循環於社會。爲金銀之代

理者。

不第小切手然也。彼商業手形。亦代表金屬貸而循環之力至少。其故有二。一曰。商業手形大概一覽後或日附後也。定期拂。因而其信用之厚者。世間購之。以謀得折扣之利息。既謀得少利息。即不可不保有之。彼銀行營折扣之事業者。要不外購爲替手形而收其利息也。由是。商業手形。縱爲償還遠方負債之媒介。而在近接之地。代表金銀流通於世者實罕。反之交換紙幣。則要求交付。不附帶利息。故保藏之即失利息。布散之始得收有之。因而人皆以得利息之目的使用之。把握之而坐失其利息者鮮也。是少不淹滯於一地而流通於八方之所以。二曰。即商業手形償還負債。全然不能盡返還之義務是。譬之設有甲對於乙而發商業手形。以交諸丙。若屆期而乙未獲交付。以法律責非獨在乙。甲亦不利不與有焉。人之視商業手形。猶交換貨幣之如。不能也。以交換紙幣償其負債。遂得之。譬有甲焉。自乙購入百圓之物。以交換紙幣償其價。乙受之以購求丙物。假令當是時該紙幣發行銀行。將破產倒閉。甲乙丙丁悉疑之。無一人欲受其紙幣者。至乙受自甲之百圓紙幣。亦無人取之。值此場合。乙對於銀行。固有要求其償還之權利。而甲及其他授受此紙幣者。毫不與有其責。由是觀之。

本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概念

法律也者，果何物歟。古來學者輩出。雖下種種之定義。究未歸於一定。今欲一列舉，而加以論評，亦不敢謂爲無益。然初學者實不堪其煩。故余輩不如短刀直入，舉余輩之所信者而陳之。

法律也者，生活關係之規則出於完成人類社會的生活之必要，可強行於一般者也。

今說明此定義之大要如左。

第一 法律者秩序又規則也

秩序也者，對於一定之原因，發生一定之結果之事實之謂，規則也者，原因結果關係之謂也。法律也者，自其實質上言之，爲秩序，又爲規則。凡法律以外之一切法則，於此點皆爲相等。蓋法律及道德上之法則，宗教上之法則，自然界之物理上法則，皆不外一規則，一定之原因結果關係而已。譬各仰擲一

石必墜於地，一切物體必皆向地上墜落之事實，則因重力之法則而使然。猶之刑法上之法則，有殺人之事實，即生當處死刑之結果。然法律之規則與自然界之法則，其間有二差異。蓋自然界之法則，爲事物必然之關係，不可以人力避者。法律乃人爲之規則，在事物性質上非有必然之關係也。譬之探手於火，而焦爛者，事物必然之關係。殺人之入，處以死刑，則不盡有必然之關係。有處死刑者，有不止一人之處死而刑及一族者，本無一定。其對於一定之事實，而使之生一定之結果者，乃立法者以人爲的定之耳。即其爲法律，自此點定之，恒有因時代之遷遭，社會開化之程度，而不得不異者，知無萬古不易之法律，而可以存在，特就其規則之所定，有一定之事實，則可生一定之結果而已。此點則一切法律，無不同一。此所以不論古今東西，凡爲法律皆可謂之規則也。

此之所謂對於一定之原因，發生一定之結果之規則者，與對於特定之事實發生特定之結果之規則爲有區別。法律也者，非規定特定之事實，乃一般的、概括的，規定一定之事實，必有一定之結果者也。如殺甲某之乙某，處以配刑，是非法律，是非規則，特裁判宣告耳，或行政處分耳。蓋處分者，特定的。

規則者一般的。法律固未嘗特定乙某之死刑也。法律規則者抽象的，一般的，而非具體的，單獨的之意義也。

第二 法律者生活關係之規則也

法律之與自然界之規則異者，蓋法律爲定人類生活之關係也。此之所謂生活關係者，人類對於他人之關係，或人類對於其所組織共同團體之關係也。法律也者，不論其爲個人相互之關係，或各人與團體之關係，舉一切人已關係，而定其外界行爲之標準之規則也。易言之，法律者人類行爲之準則，對於一定之行爲，及一定之不行爲，使之發生一定之效果之規則也。於此點，法律與道德宗教等之規則大異。蓋道德上，宗教上之法則，雖亦關係人類行爲之物，然其目的則爲定自己心意之關係，所以求安身立命者，對於自己而定行爲之準則而已，非定對於他人行爲之關係也。法律反是，蓋對於自己一身而定行爲，或不行爲之標準之規則也。故曰法律者行爲之規則即生活關係之規則也。

第三 法律者生活關係之規則出於完成人類社會的生活之必要者也

人類之生活關係，不一而足。而法律所規定之生活關係，則對於人類之共

同生存、(即社會的生活)所以完成之之規則也。故生活關係所以維持社會共同之團體者、無論其爲何種事項、皆爲法律之目的而規定。然社會的生活之情感、以國以時代而異。故法律之規定、亦不得不以國以時代而不同。有在一國法律所規定之生活關係、其在他國他時代、同此關係、而不爲法律所規定者。蓋法律但爲完成社會的生活之手段方法、而發生而已。社會的生活之實質、則常因政治上經濟上道德上等諸關係而定。故法律自體之對於生活關係、無論其如何、不能有所規定、或否定之者也。法律中所當規定之生活關係之範圍、乃伴社會之進步發達而變遷、本無一定者也。然自大體定之、一切法律所規定之生活關係、不論東西古今、皆出於完成社會的生活、與維持共同團體之必要。此則無可異議者。古代社會如刑法之公法、獨先發達、其後關於財產權保護之私法、乃大發達、最近則更有憲法、行政法等諸公法之逐漸發達者、蓋因社會的生活之情感、隨時變遷之故、法律之所以完成維持其關係者、不能不循是而發達、亦此理也。

第四 法律者因共同團體之公力(即主權)而得維持之生活關係之規則也、人類社會的生活、成一國家之共同團體。時而法律始能存在、蓋法律者因

國家之主權而得維持之生活關係之規則也。俟國家之強力，而始能成立之秩序也。於此點法律之與道德上之法則，宗教上之法則等，全異其性質。然所謂因國家之強力而後乃得維持之規則，非謂國家必盡加制裁而強行之也。制裁之有無，可暫置而不問。但國家制定法律，以國家之主權而維持其規則而已。故雖有所謂任意的之規定，放任個人之自由，而亦不妨稱之爲因強力而維持之規則。何則，一個人之自由，有時因可任意，依法律之規定與否。然其依否，則仍以法律之規定爲據。既以規定爲據矣，則國家常得適用之而維持之也。反是如道德上之法則，或宗教上之法則，雖亦皆出社會生活之必要，且無不關於人之行爲者。然從其規則與否，則純爲各人良心上之問題。其有不從之者，則亦但受良心上之強制而已。不能自外部而有維持此規則之力也。

既曰法律爲因國家之強力而得維持之規則矣。於此所當注意者，則有一問題，即國際法果爲法律與否是也。國際法雖爲行於組織國際團體之國家間之法則。而國家與國家間本無強制之權力，以維持法律，故多數學者有以國際法爲非法律者。然既如前述，自大體言之，法律雖因國家之主權而得

以維持而所以完成其維持之手段者、制裁之有無、不必盡爲法律之要素。故亦不妨以國際法爲一種之法律。蓋國際法亦爲人類共同生存中生活關係之規則、因國際團體之強力而維持之者也。吾人唯以國際法爲視普通之法律較薄弱耳。

第二章 法律與國家之關係

前章說明法律之意義，法律爲生活關係之規則，所以維持共同團體者，故必人類文明達於一定程度，而成一共同團體，以營其社會的生活，然後法律乃始發生。至如魯濱遜之漂着孤島，自營生活，其離羣索居之中，自無法律之必要矣。社會進化之碩儒斯賓塞爾氏曰，生存之恐怖爲政治的支配之基。死亡之恐怖爲宗教的支配之基。徵之社會進化之史，人類生存競爭，而集團體。由夫婦父子而成一家。復集家族而成村落，而成都會，更擴張之而組織一大共同團體。如今之所謂國家者，聚衆多利害相異之人而營一共同之生活，取各人之利害而調和之，更取各人之私益與共同團之公益而調和之，而後乃能全其生存。法律者即所以保護各人之私益，與社會之公益以維持共同團體之秩序者也。故法律爲國家的現象，必待國家之成立而後乃能成立。而國家亦必待法律之成立然後乃能完其存在，而達其目的。國家之所以異於他種團體（單純人類之集合體）者，其特質得法律而表彰之。故法律爲豫想國家之物。國家又爲豫想法律之物。二者有相互不可離之觀念焉。今欲明法律之意義，不能不先說明

國家之爲何物。然欲論定國家之性質、及其目的、爲國家學政治學中所當究之問題、本屬於法律學範圍以外。茲以欲明國家爲法律之淵源之故、特就其大體而略說明之而已。

國家者何也古今學者所下定義、種種不同、不能枚舉今特其一義曰、國家者以一定之土地爲基礎、而有統治組織之人類之共同團體也。茲分說其意義如左。

第一 國家者人類之共同團體也。國家不能離人類而存在、故爲人類社會之共同團體。然人類相聚相團結、當以何等定數爲標準、則爲事實上問題本無一定制限。而今日之國家其團體極複雜、其目的亦極遠大、必不能以少數之人類相團結而成國家也明矣、或數萬萬、或數千萬、或數百萬數十萬是也。

第二 國家者以一定之土地爲基礎之共同團體也。多數之人類、即相集合。苟其集合體非占有一定之土地、團體與土地又非有永久繼續之關係、則不能成爲國家。屬於國家之一定土地、方稱之爲國家之領土。古代部落逐水草而居、縱數十萬衆亦不得稱之爲國家、特社會耳。特人類之集合體耳。不以領

土爲基礎之團體，不能爲國家。然其土地之大小廣狹，本無一定之制限。有領有全球五分之一以上如英國者，有不過數千分之一者，但得有一定之土地，是以維持其共同團體之生存便爲國家矣。又國家領地因陸地及沿岸三海里以內之海洋而成，上達青天，下及地軸，其詳細則於國際法講義研究之。

第三 國家者有統治組織之共同團體也。蓋國家以一定之領地爲基礎。其相團結之人類有統治的政治的之組織，其共同團體中有治者被治者之區別，有一定之統治者，以團體全體之公力強制其各部，使團體中之各個人服從團體之公益上生活關係之秩序。此等組織，此等團體謂之統治組織之共同團體也。此國家之公力，爲統治國民之最高權力，是爲主權。最高權力云者，不服從他權力，而得獨立自主之謂也。此主權從二方面觀察之如左。

一 對外觀察。蓋對於外國所謂主權，乃國家獨立權也。國家獨立權云者，在國際公法上，列國相對峙，互不受干涉之權利也。故各國之獨立權皆有平等意味。

二 團體內（即國家內）對於被治者而觀察之。所謂主權者，乃國法上之統治權。統治權者國家最高唯一之權力也。獨立權者對等之權利不受他國

之干涉者也。然此二者特觀察之方面不同耳。至於國家之主權非有二種類，讀者不可不注意也。又國體云政體云者，乃由國法上國家統治權之所在，或爲國民全體，或爲一部分之少數者，或爲一定之個人（君主）而區別之之語。獨立國云半獨立國云者，乃由國際法上國家之獨立權如何而分類之也。

要之法律者不論國法上國際法上國家之分類，如何，皆因國家之主權而始能成立者也。國家之主權（即統治權）爲唯一最高之權力。而其作用則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活動。是法律不獨因國家之主權而成立，且因國家之主權而執行而適用者也。故法律與國家之關係條折之又如左。

第一 國家者制定法律者也。制定法律謂之立法。國家之行其立法權也有由統治者自爲法典而編纂之者，又有行於國民之間之一定秩序，認爲習慣而附與以法律同一之效力者，其制定之方法詳說明於後章。（法律之淵源然無論其方法如何，法律則皆爲國家統治權所制定之規則。其參與於此立法之機關，謂之立法機關。如帝國議會是也。

第二 國家者利用法律而且執行之者也。法律者所以達國家之目的，而行其

孤立義務者。無權利與之相對立之義務也。對立義務者。與權利相對之義務也。如兵役納稅等義務。僅服從國家之命令而已。無對立之權利。故爲孤立義務。但嚴格言之。是亦對於國家固有權利之義務。不得謂爲孤立。又如負債償還之義務。物件交付於買賣時賣主所負之義務等。則有對立之債權者。故皆對立義務。

(三) 第一義務、第二義務

此與權利中之有原權救濟權之差別意正同。所謂第一義務謂依法律之規定。而負擔之義務也。如納稅義務、負債償還之義務等是。然第二義務則反是。乃對於不行第一義務者使之負擔之義務。如損害賠償義務是。

本論

第一 民法之名稱

民法之語，故箕作麟祥氏譯法蘭西民法時始用之。法語謂之得磊西比爾。(Droit civil) 得磊西比爾之語傳自羅馬法之哲優斯西比黎者也。今先釋哲優斯西比黎之意義。此語對於哲優斯會西溫而言。蓋不適用於外國人專得施行於內國人之法律總稱也。當羅馬國威次第赴於強盛之時，至稱爲世界之都府。外國人輻輳來集。內外交涉事件亦繁。於是不得不制定法律以支配之。其所制定爲從來法律所未有者，謂之哲優斯會西溫。故哲優斯會西溫稱爲外國人之法。或曰萬民法。自有此外國人之法，遂稱從來所已有之法律爲哲優斯西比黎，即國民法也。此哲優斯西比黎一語，其初爲冠於羅馬行政法、刑法、民法、訴訟法，一切法律但適用於羅馬國人者之語。後其意義乃漸次縮小，至今日無論何國但用之以稱民法。是蓋法律進步分科別名之結果耳。故羅馬法中所稱之哲優斯西比黎一語，與今日所稱之民法，非全然同一之意義不可不知也。

民法之名稱

第二 民法之定義

民法之意義從來有廣義狹義之別而廣義之中，又有異論。蓋有基於受治於法律之人而立論者，謂民法者規定臣民相互之權利義務之法規也。有基於法律的關係之性質而立論者，謂民法者規定人類私法的關係之法則之全體也。德意志派學者概主張此說。此廣義也。狹義之說則謂民法者，實體的普通私法也。蓋實體私法而又為普通法也。普通法也者規定吾人普通人間通常事項之全般之法律也。私法也者規定私人相互關係之法律也。要之民法者，規定個人相互之關係普通事項之法律也。法蘭西派學者概主張此說。

第三 法典編成方法

民法法典成編次方法種々不同。近世各國則皆採用論理的方法。而論理的方法又有二種，曰羅馬式，曰德意志式。

據羅馬式則分民法全編爲三。第一關於人事，第二關於物件，第三關於訴訟之規定也。蓋古代家族制度盛行，吾人權利義務之關係，皆因身分而定，不重契約。故首先規定人事關係也。其後社會文運日々發達，家族制度漸失勢力。而個人主義以盛。於是人之權利關係，由於身分而定者少，由於契約而定者

多矣。故與從來法典編次之法亦異其趣。其最初基於此新主義而編次者，爲
撒遜民法。此主義謂之德意志式。德意志學者初講德國通法之時，創設由此
主義編次之法。第一總則，第二物權，第三債權，第四親族，第五相續。我國新
民法，則全摸倣此主義者也。

總則

權利之主體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權利之主體

權利死物也，非能自活動而效其用，非能獨立而存在者也。必有享有之者，必有行使之者。無享有之者，則不能存在。無行使之者，則權利之爲權利不能見其效用也。於是乎遂有權利主體之問題。何謂權利主體，即權利之享有者，名義者，是也。蓋人也。人也者法律上分之爲二，曰自然人，曰法人。今分二節而說明之。

自然人

第一節 自然人

自然人者具有人類之形體，得出生，得生存者也。其不能者，不得謂之人類。即不能爲權利之主體。夫具有人類之形體與否，爲屬於生理學之問題。方今生理學進步，據所研究，人類不能出生人類以外之物。故雖畸形兒，亦不得不謂之人類也。其未出生之胎兒，爲母體之一成分，不得爲獨立之一個人。故亦不能享有權利。出生者胎兒自母體全然出現之時，乃爲完全。此本法之所以有人因出生而享有私權之規定也。然胎兒有時亦得視爲既生而得私權之享

有。例如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九百六十八條、九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等是也。此等規定，亦非於其出生以前，先想像其已出生而實之也。法律之趣意，蓋胎兒既生，不自其生而始為權利之能力者。乃溯此等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之時，而使之得享有權利耳。例如父死亡，其在胎內之子，至後出生之時，得溯從其父之死亡時而有相續權。非於未出生時而先有相續權也。又權利之主體，必能生存而後可。蓋必出生之後，得保有其生命也。故分娩之後，受母地血液之餘勢，一息脈々，在生理上為不能保其生命者，亦不得謂之人。但有虛弱者，雖不能長保其生命，而其出生後，所得續其短時之生存，則不妨以之為人。

具備以上之條件，則謂之人，即謂為有享有權利之能力之人。故昔日在西洋之奴隸，雖無私權享有之能力。至今日則既成為人，遂無無權利之能力者。

自是本節分為四款，第一論私權享有之始期。第二論私權行使之能力。第三論為生活中心之住所。第四論死亡推定之失踪。

第一款 私權享有之始期

私權者何也，私法上所規定之權利也。私法者何也，支配人民相互關係之準則

私權享有之始期

因而規定之之法律也。然則私權者、人民相互之關係、法律所認之權利也。此私權就日本人而言、無貴賤上下之別、皆有享有之之能力。而有此能力果以何時爲始期則民法第一條之所規定、蓋始於出生也。出生者、胎兒自母體而生、而現出之時也。人自母胎分離之瞬時、始得稱之爲人。同時亦遂爲權利能力之始期。

私權行使
之能力

外國人得享有私權歟。在古昔諸國、皆不使外國人得享有私權此則由於敵視外國人之故。否亦卑視之之結果耳。今日交通之便、彼我往來、人智開發、自不可不以一視同仁爲通義。且私權爲人類生存之必要條件。使外國人得享有此權、即爲其國之利益。故今日國家皆取此義。然有出於保護一國公益之故、有不能許外國人以私權者即法律勅令命令條約之所禁止。此特屬於例外者也。例如明治六年第十八號布告、不許與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又不許其爲正金銀行日本銀行之東。股明治十五年第三十二號布告、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二十九號等是也。其他又如外國人不得爲船舶所有者、不得爲鑛業人是也

第二款 私權行使之能力

凡既得爲人、即有私權享有之能力。既如前款所說明矣。至其有無行使其所

享有之私權之能力、則人各不同。或以男女之異性、或以年齡長幼之別、或由於心神身體之不完、而不能行使、各異其規定。今於本款說明之。

行使能力者、舉所享有之私權、在法律上、得移轉變更消滅之、而有效、之能力也。即為法律行為而有效之適格也。與意思能力不同。意思能力為行使能力之基本。識別法律上之效果之智能、蓋辨識也。其辨識不必有所實現。但有必要之精神智能而已。

凡人但使其精神身體無所變異、便有行使能力。是為原則。故不必論及何人為有行使能力者。但論何人為行使能力之欠缺者、較有順序。今大別無能力者為二種、曰一般無能力者、曰限定無能力者是也。一般無能力者無獨立處理百般行為之智識者也。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屬之。限定無能力者、因特別之身分關係、其行為乃受拘束者也。又雖有普通之智識、對於特別之行為、而無能力者也。準禁治產者、既婚婦屬之。

未成年者

第一項 未成年者

人出生之後、不能遂得身體之成熟、精神之發達、必由漸而進。私權行使之能力、亦伴之而增進、非初生之時便完全也。故必待身體精神成熟之時、而後乃

爲其行爲能力充實之時。是爲成年者。其未達此時期之人，謂之未成年者。然則此時期果以何者爲定乎。國之文野，氣候之異，風俗之不同，自有遲速之差。故諸國之立法亦不一致。又一國之內，教育之有無，身體之強弱，人各不同，然使必因各個人而定遲速，則其關係過於複雜。而法律則咸以一定爲通則。故不能不以一時期爲定率。英法美俄以二十一歲爲成年。奧大利二十四歲。荷蘭二十二歲。我國則滿二十歲。其滿二十歲者，於實際上雖仍有多少之遲速。然其法律行爲，則有有效之能力矣。自其裏面言之，有未滿二十歲，而實有十分法律行爲之能力者。然法律上則仍認爲無能力者，而受法律特別之保護。以二十歲爲丁年，尙有例外。如天皇皇太子，皇太孫，則以十八歲爲成年。是也。年齡計算之法，據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五十號。

未成年者爲能力欠缺者，不得單獨爲法律行爲而有效。欲使其有效則不能不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蓋慮有乘未成年者知識淺薄之時，而害其利益故也。故未成年者之行爲，若但爲得權利之行爲，如受單純之贈與，或但爲免義務之行爲，如債務之免除，毫無損害於未成年者，則不必別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者得單獨自爲之。法定代理人者，行親權之父母，或後見人是也。未

成年者，爲法律行爲，必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無此同意，則其行爲得取消之。此取消乃爲保護幼者故許之。若其相手方（行爲之對手人）則不得取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必就各法律行爲而各與之。其有概括而爲之者，不得爲有效。

次說明未成年者，得單獨行爲之事項。

(一) 定目的而許其處分之財產及不定目的而許其處分之財產

是爲法定代理人許其得隨意處分之財產。故未成年者得隨意處分之。而處分之道若有既定費途之目的者，則只得於其目的之內而處分之。不能踰其所定目的以外。其不定目的許幼者自賴其伎倆而使用之者，則無論如何使用，均無窒礙。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些小之事，必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後乃能行之。則雖日用之供給時有不能充之慮，法律之保護幼者，反以困之矣。

(二) 一種或數種許可之營業

法律之規定凡未滿二十歲者皆概括之爲能力欠缺者。就實際言之，有十八歲之年而其能力足以凌駕長者。此等之人若尙以爲無能力，一切使不得營業，則足以沮喪其獨立之心。不如使之得營一二業務，以諳世故，而得經驗，以感

禁治產者

起經濟之思想爲較有利益。此法律之所以使法定代理人許未成年者爲一種或數種之營業也。未成年者得此許可之營業，遂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法定代理人一旦既許可矣，至其後或料幼者之力量尙未足以營業，得依親族編之規定，全取消其許可，或限制一部分。

第二項 禁治產者

禁治產者如其字之義，禁不得自治其財產者也。其受此治產之禁者，爲在精神喪失常況之人。即精神不健全，在識別心喪失之常態之人也。所謂在喪失之常態者何也。非必辨識力欠缺之無間斷。即時々回復，亦得謂之喪失之常態，在此狀態之人不能自行其行爲，故以特別之制度保護之，而確定此等人爲禁治產者，其手續則因本人，及其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察之請求，經裁判所訊問鑑定人，而確得其病狀而後定。

既經禁治產之宣告，則附置後見人於禁治產者，代之處辨一切之行爲。故禁治產者苟自爲法律行爲，雖在其精神回復之時，亦得取消其行爲。蓋因宣告而爲無能力者，法律狀態不能不確定也。其在精神全然喪失之時，所行爲全不伴意思而起，則全然無效不可不知也。然法律中但曰得取消之而不規定之

曰無效或得取消之者何也，蓋無意思之行爲，全然不成立，此不待言者也。禁治產者縱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不得爲有效之行爲，此與未成年者異。喪失常況，既止之時，自無法定代理人代辦諸務之必要。故裁判所得因請求而取消之。其得請求取消之人，與請求宣告之人，爲同一之人。

準禁治產者

第三項 準禁治產者

心神雖不全然喪失，而身體智腦不能健全，不能完全爲法律行爲者，亦與未成年及禁治產者同，當受保護。然此等人非如前之二者之心神全缺。故其保護之程度亦不必同一。在此狀況之人謂之準禁產者，蓋即心神耗弱者，不具者浪費者是也。而其保護之之機關，謂之保佐人。此保佐人與前之所謂後見人異。非代準禁治產者而爲法律行爲也。唯於準禁治產者有爲重大行爲之時，輔佐之而已。故保佐人非法律上代理人。準禁治產者非全然心神喪失之人。特比常人能力可不完備，易爲他人所欺，有蕩盡財產之虞。故當其爲某法律行爲之時，加以限制而保護之而已。故普通事項準禁治產者得單獨處理之。僅重要之行爲，當受保佐人之同意耳。其所謂重要事項者，本法第十二條列載之。其所列載皆於財產上有至大之關係，故此行爲苟單獨爲之者，得取消

之。

向裁判所請求準禁治產之宣言，與求此宣言之取消其人，與其手續，皆準用禁治產之規定，不可不知也。

第四項 既婚婦(妻)

男女之性異，其能力雖有多少差別，究不得謂婦女爲全無能力者也。然婦女既爲人之妻，則其事夫之間，其能力當付以多少制限。蓋妻不得不順從其夫者也。苟有完全之能力，得自由而爲百般之行爲，則背順從之義務，而家政有紊亂之虞。是以與前三者比較，妻之無能力，其根柢全然不同也。彼以心神不完全故，當受保護。此精則神無異常，特基於所謂夫權服從之理由此也。妻既不爲心神喪失者，特以重夫權故而爲無能力者。其爲行爲也，不必使其夫爲法律上之代理人，但於法律所限定之行爲，必經其夫之同意耳。若其夫爲未成年者，則夫當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與以許可。當經夫之許可之行爲，列載於本法第十四條。此等行爲，或於財產上有至大之關係。或有害於夫之感情。或爲妻者有不能實行其同居之義務之行爲，等，皆當受其夫之許可。此法律之所定也。其有爲此等行爲，不經夫之許可者，妻得取消之，即夫亦得取消

之。

妻非心神缺乏者，故受許可之營業，其能力與成年男子無以異。雖經許可之行爲，夫有認爲其妻之成蹟不良時，得取消之，又得制限之。然第三者有不知此取消或制限，而與之取引者，是爲善意，不得以取消或制限之故對抗第三者。

以上所述某種行爲妻不得獨立而爲之，必經其夫之許可。然有時事實上不能受此許可者，或受此許可而甚困難者。此若必受許可而後行，則不適用於常理。故法律於此定爲不必受其許可。其場合載在本法第十七條。其一至五不必別有說明。其第六之場合，例如離婚之訴訟，夫婦財產制之起訴是也。

以上，就各無能力者而說明之，自此以下論關於取消權之制限。

無能力者不經同意或，不經許可，苟有單獨之行爲，則得取消之，既如上述矣。而此得取消之行爲，與無效行爲異。取消之前，其行爲於法律上猶爲存在，特不知其何日果將取消也。如此則其相手方常處於不安之地位。且法律之關係亦永不確實，而有害於公安。故法律於此遂設一確定之方法。蓋即於無能力者後爲能力者之時，使相手方催告之令其於一月以上之期間內，與以確答，謂

追認其行爲與否。若此期間內不有確答，則此得取消之法律行爲，直視爲已經追認。而法律關係乃確定矣。蓋一月以上之猶豫期間內，不爲取消之手續，則竟認爲有追認之意，此通則也。

若無能力者未爲能力者之時，則對於無能力者之夫或法定代理人，得爲前條之催告。於此場合，苟無能力者之夫，或法定代理人，於猶豫期間內，不有確答，則無能力者所爲之行爲遂爲確定。但對於法定代理人，唯於其權限之行爲爲有效。

以上所述，爲取消權喪失之事。自此以下說明視爲已經取消之事。

夫及法定代理人許可無能力者之法律行爲，或與以同意之時，當有特別之方式。例如未成年之夫，許可其妻之行爲時，當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見人與未成年者之行爲以同意時，當經親族會之同意是也。如此之場合，苟於猶豫期間內，其踐履方式之事，不發通知，則無能力者之行爲，直視爲已經取消。準禁治產者及妻，爲限定無能力者。故相手方得催告之，令其於一月以上之期間內與以，確答言得保佐人及夫之許可而追認其行爲。苟於此猶豫期間內而不發通告證明其行爲既得許可同意，則其行爲直視爲已經取消。蓋無通告

則認爲不能同意與許可是爲至當。

無能力者苟用詐術，使相手方信已爲能力者，以此不法手段，使相手方與之取引，則此無能力者，不必保護即無能力者本人，亦不得取消其行爲。用詐術云者，使人陷於錯誤而以積極手段以欺詐之也。若單純口述，則不得謂爲詐術。至其手段之巧拙，所不問也。無論手段如何拙劣，但相手方而苟陷於錯誤也，則皆謂之詐術。例如偽造身分證書，而詐其出生之年月，偽造離婚狀，而裝爲獨立婦人等是也。

第三款 住所

住所

住所者吾人生活中心點之謂也。從來立法例分爲種々或以本籍地而定。或以實際之居所而定。或以事實上生活之本據地而定。本法則採用此第三之主義。蓋住所者認爲可永住之場所也。故欲知人之住所，但視其於一定之場所，有以引續居住之意思而引續居住之與否。執此可以爲標準矣。至時間之長短，則可不論。又或一時雖去其場所，而有復歸之意，亦可謂之住所。故人但得有一個之住所，不能有二。而外國立法例，有認一人同時有數個之住所者，如德意志民法是也。

有四方流寓，而無一定之住所者。又即有之，而不知住所所在者。此等場合，其居所得視為住所。居所云者，無常住之意，以一時滯在之意思，而滯在之之場所也。

又有生活本據，定在外國，其於內地唯有居所者。此事外國人多有之。然亦不得斷定本邦人絕無之也。此等之人，亦以其居所為住所，而定諸種之法律關係。此欲得事之便宜者也。但法律中，有規定當從住所地之法律者，不在此限。例如法例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是也。

以上所云謂之任意住所，即得因吾人之自由意思，而設定變更之者也。任意住所，更分之為二，曰本住所。曰假住所。本住所者，以一定不動之意，而住居之者也。假住所者，無住居之意，但於其事項處斷上，欲得便宜之故，而定為一時之住所者也。以此等事項之故，即以其地為住所。故假住所同時得認其有數個。對於任意住所者，謂之法定住所。蓋因法律之規定，而一定之。不許其得伴人之意思也。如人之妻，則以其夫之住所為住所。法人之住所，則以其所在地為住所是也。

第四款 失蹤

失蹤

以上所述爲屬於吾人始期中期之事。自此以下則說明法律所推定人之終期之失蹤。失蹤云者，於一定之期間，離其所住所，生死不明之人，得從而宣告之，以防法律關係之永不確定之制度也。蓋人苟逃亡永久，生死不明，則財產上、親族上之關係不確定，遂爲紛爭之因，既損私人之利益，復生健訟之弊，而害公益者也。此失蹤之人，非逃亡者，遂竟認之爲失蹤也。必生死不明之後，經一定之期間，乃以失蹤宣告。宣告之前，但稱爲不在者，今先就關於不在者之規定而述其概要如左。

不在者當去其住所居所之時，以遺留財產管理之故，而置有管理人，則法律無干涉之必要。如其不置，則失財產之利用，而起紛爭，遂影響及於國家經濟。法律乃置管理人以管理之。又本人所定之管理人，權限消滅時，或死亡時，亦同之。

管理人之任命，裁判所得爲之。裁判所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爲之。若本人逃亡之初，不置管理人，其後乃復選任之，即使其選任之前，裁判所已有管理人之任命，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管理人，或檢事之請求，而自解其所任命之管理人。蓋管理所爲，大有關係於其財產之消長。故務以依本

人之意思而行之。是立法之精神也。又管理人即爲本人之所置，當本人生死不分明之時，本人不能監督指揮之，而管理人不能保無營私之弊。故此時，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改任之。

就管理人之義務言之，管理人者保存其所管理之財產。至本人歸來之時，還之本人。本人死亡，或受失踪宣告之時，交之權利者。此其義務也。故由裁判所任命之管理人，不可不製財產目錄，製此目錄，所以避後日之紛爭也。不在者自行選定之管理人，於不在者生存分明之時，不必製此目錄。而生死不明時，則此管理人無監督者，難保無不正行爲，以營其私。故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與檢事之請求，命此管理人使負製定目錄之義務。

次論管理人之權限，苟本人既定管理人之權限，自當從其所定。若未定時，則管理人所得爲之權限，但得於不變其物與其權利性質之範圍內，利用之，改良之，保存之，而已。不得爲此範圍以外之事。苟欲爲之，當受裁判所之許可。利用行爲者，不變其物與其權利之性質，而得收獲利益之事。改良行爲者，加增其價格之行爲，然不許其變更性質。保存行爲者，維持現狀必要之行爲，即防止毀滅損失之行爲也。

管理之費用非管理人之負擔，以不在者之財產支辦之。又裁判所得因管理人與不在者之關係，及其他之情況，從不在者財產中，與以相當之報酬。

不在者自其居所住所逃亡後，七年間生死之消息不分明，自難認為生存之人。故裁判所得因或人之請求，而為失踪者之宣告。故為失踪之宣告，非七年間繼續生死不分明不可。然以上係就通常之場合言之。若臨戰地者在沈沒之船舶中，遭遇不可抗力之危難者，則自其事後三年間，生死不明，便得為失踪之宣告。詳細之手續，在於民事訴訟手續法。

既如前述失踪者視為死亡者矣。失踪宣告之効力蓋即其財產上之關係親族上之關係全然確定也。其効力發生之時期，則諸國之立法例不一。而本法所採主義，不於失踪宣告之日生效力，而以法定期間滿了之日，視為已死亡也。蓋不如此則因利害關係人或裁判所之行爲有甚遲延者。失踪者之視為死亡者，其制度之目的實以防親族上財產上之法律關係，長在於不確定之狀態。不得因此規定遂否定失踪者之實在也。更詳言之，人雖受失踪之宣告，而其實尚生存時，決無喪失人格之理。尙得爲諸般之法律行爲而有效也。

失踪之宣告遂視失踪者爲死亡，非真有死亡事實之推定，特創設一死亡之

法律的效果而已。故失踪者生存之事，即已分明，或死亡之時日與宣告之時日異，其事實即已明白，而宣告之效力，不得因此遂行消滅。然則欲使其效力之消滅，則非取消此宣告不可。其所以許之取消者，蓋失踪者之生存分明，於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害，大有影響。即死亡之時日與宣告異，亦大有影響及之也。取消失踪宣告之時，一切法律關係因宣告而生者，盡失其根據。故以理論定之，當盡失其效力，而悉復其原狀。然此將惹起非常複雜之關係。其影響且有大不利於失踪者之利害關係人。故法律規定凡失踪宣告之後，取消之前，所爲之善意行爲，不變其效力。詳言之即不知失踪者之果爲生存或不知其死亡時日之與，法律所定時日異，而有行爲。此等行爲，即令失踪宣告取消時，仍爲有效。例如相續非行爲，故至宣告取消時，其因宣告而已失戶主權之人，自可再回復之。然宣告之後，取消之前，其間後戶主權者所爲善意之行爲，依然有效也。又妻於其夫失踪宣告之後，而有善意之婚（後夫亦當有善意）其婚姻爲正當也。又因失踪宣告而收取之財產，雖不得不因宣告之取消而歸還之，然其當歸還者，但止於現在所受利益之限度，而有歸還之義務而已。其既經消費之部分不必歸還，故已毀損之物，原物返却可也。已滅失之物，不償還

法人

可也。

第二節 法人

法人者因人或因財產之集合、而成之組織體。於人類之外、法律認之爲權利主體是也。就其本質而論、學說不一。或爲權利之說、謂爲基於法律之假裝者。或爲意思之說、謂爲基於設立者之意思者。或爲實在說、謂爲有獨立機能之本體之實存是也。余輩則采最後之說。蓋人也者、必爲權利之主體、有享有一切私權之能力者也。前節既已詳述矣。然社會文化漸進、而有集合共存之必要。各人分立、不足以完其生存。此現象遂別認一獨立團體之生存、於財產結合或組成團體之各個人之外。其獨立團體遂得有固有之生活機能、與固有之意思、獨立而爲一切之行爲。此法律之所以認一權利主體、於人類之外也。本節細別之爲五款、以下說明之。

第一款 法人之種類

因權力關係而分類之、則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

公法人者、以公共之事業爲目的。團體與分子之間、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者也。如國家或地方團體有公共目的之結合者是也。關於此公法人之規定、則屬於

法人之種類

公法。而不定於民法。

私法人者，以一私人之事業爲目的，即以充滿吾人之生存必要條件爲目的者，而無權力關係者也。其屬於此之規定，今所欲論者也。

因法人之本體，而分類。則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二種。

社團法人者，以一共同事業之故，而團結之人類集合體也。有以公益爲目的者，有以私益爲目的者。以公益爲目的者，例如屬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等之團體是也。以私益爲目的者，以財產上之利益爲目的者也。

財團法人者，財產之集合體，以供一定之目的者也。例如學校病院等是也。而財團法人必爲公益，無營私益者。蓋此集合體，非屬於一人所有之財產，乃以供公益之用者，故不得以增進個人財產上利益之故，而營之也。

法人之設立

第一款 法人之設立

法人之設立云者，得社團或財團法人之資格之謂也。蓋法人之本體雖爲實在，而其得爲權利之主體，則不能不依法律之規定。今欲就其法定之設立條件而說明之，當先說明法人之實質的存在條件如下。蓋社團法人第一當以人之結合爲要。故一人不得謂之結合，其結合必有二人以上。而此二人之結合，不

必限於自然人，自然人與法人之結合亦得以組成社團。第二其結合要共同而有一定之目的。故偶然之會合，不得爲結合。結合者組成團體也。財團法人第一要有財產以供一定之目的，蓋財團法人以財產之集合爲基礎者也。第二其財產要以寄附（捐助）行爲而存在。寄附行爲者，因設立財團之故，供出財產而無償者也。故對於已經存在之法人，而贈與財產者，不得謂之寄附行爲。又贈與，或遺贈，於自然人之行爲，亦不得謂之寄附行爲。寄附行爲，當其寄與之初，其受之之主體，必尙未存在。故寄附爲單獨行爲，不可不知也。此行爲有行之於行爲者之生存中者，有於其死亡因遺言而生效力者。前者爲生前處分。後者爲死後處分。

自此以下說明法定設立條件。

第一必受主務官廳之認許。

法律中關於定設立條件之事，向來有三種立法例。曰特許主義，曰準則主義，曰自由設立主義，是也。特許主義者，以主權者或政府之特許，或以法律之特許，而設立法人是也。無此特許，則法人本體雖存，而不能得人格。準則主義者，設一定之規則，有適合其條件者，皆爲法人是也。自由設立主義者，設立者得

自由設定法人是也。本法對於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則併用特許準則兩主義。於一定之條件備具外，更經主務官廳之許可，乃能成立。例如以教育爲目的者，必經文部省之許可。以祭祀宗教爲目的者，必經內務省之許可是也。蓋政府不妥爲監督，恐有害及公益之事，或有以公益爲名，而營私利者。對於營利法人之設立，則用準則主義。凡合於商法所規定之商事會社設立之條件者，皆得設立。

第二社團法人其設立者當作定款。

定款者法人之基本規程也。明示法人之性質，及其事業之規程也。其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法人以一定之目的而發生。故以明示其目的爲必要。
- 二 名稱、名稱亦如自然人之姓氏。法人有一定之名稱，而後能使人知其存在。
- 三 事務所、此亦如自然人之住所。法人亦必有一定之所，辦理事務。
- 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資產者法人所賴以遂行其目的而不可缺者也。故必以明確規定爲要。

五 關於理事任免之規定、理事者法人之機關、所以使其活動者也。

六 關於社員資格得喪之規定、社員者社團法人之基礎也。

以上六事項不可不記載於定款。而定之者必經全社員之同意而定。其變更之也、亦必經其同意而變更。又以完全監督官廳之監督權、故必受主務官廳之認可。其變更乃爲有效。其詳細規定、載於本法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乃設立者之寄附行爲。故設立者當定其重要事項。所謂重要事項者、即社團法人定款中所記載之一至五各條是也。其第六一條、所以無須記載者、以財團法人無社員故也。若設立者未定法人之名稱、事務所、及理事任免之法、而身死。則裁判所得補充之。苟目的及資產未有規定、則雖裁判所亦不能補充。故此際法人不能設立。蓋目的者、法人之生命也。資產者、法人組成之骨子也。除設立者自定外、無有能定之者。

第三法人當登記。

法人不具形體、故第三者無由知之、必以公示方法(登記)而使之知。不經登記、則對於第三者無對抗之能。然登記只爲公示方法。非成立之要件、不可不知也。其當登記之事項、與登記之期間、本法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規定之。

以上所云之條件具備時，是爲法人之設立。而其設立自主務官廳許可之日爲始。然死後處分之寄附行爲，因遺言而生效力。苟其寄附財產，不逕屬於財團，自設立者之死，以迄主務官廳許可之日，其間關於財產所生之權利關係，甚爲複雜。故於法人設立許可之時，其寄附財產之爲法人有不自其許可之日爲始，而自遺言生効之日爲始。蓋設立者死亡之時，其寄附財產已視爲法人之所有矣。

此外尚有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者，遵外國之法律，而爲法人。非因組成分子之內外人而爲區別也。外國法人之於內國，其認爲法人與否，則有種種立法例。一法律止行於國境，故有以外國法人在內國不得爲法人者。一在國際法上又有以外國法人在內國亦可認爲法人者。本法以不認許外國法人爲原則。蓋以法人之設立，由於人情風俗及一時之政略，而許之。今苟外國法人在內國亦認爲法人，則其關係遂及於公益之保護而益繁雜矣。然有時以國，以條約，以行政區劃，商事會社，及其他法律等，而認許之者，不在此例。而外國法人其成立至爲內國所認許，則其保護與內國法人無以異。唯外國人所不能享有之權利，及法律條約所禁之

事，屬於例外。又外國法人設事務所於內國時，亦當據內國法人同一之規定而登記。未登記則人得否認其成立。

力
法人之能

第三款 法人之能力

既如前述，社團財團於其組成分子之外，有別立之人格矣。故法人自有權利，亦自負義務。在社團則法人有法人之權利，及法人之義務，與社員無關係。在財團則法人為獨立之權利者，為獨立之義務者，與設立者無關係。

法人者有一定之目的，而享有人格者也。故於其目的以外不得視為權利主體。與行為自由之自然人，其權利能力，自不能無差異也。自然人為諸行為而無所障礙。法人則因一定之目的，而存在者。目的以外即不得有權利，無所負義務。所謂目的者，從法律之規定，因定款及寄附行為而限定者也。

法人無身體，故無所謂生命身體自由之權利，如人身者。至其名譽權，則所以表彰其在社會上之地位。為法人生存上必要之權利。法人有之。

法人有為不法行為之時，其行為若在法人之目的以外，則法人可不負其義務。然苟不法行為乃因遂行其目的之故，而為之，則不得不以其目的圍範內論。其所以如此規定者，法律之意，恐有害法人之利益，而失墜其信用。苟法人之

關
法人之機

理事及其他之代理人等辦理法人之事務，而有加害他人之事，則法人不能不負其責，以使世人得安心之也。苟理事等於法人目的以外，所爲之事，而有加害他人之事，則法人可不任其責。

第四款 法人之機關

法人雖與自然人同爲權利之主體，而無自然之活動機關，故其所享有之權利不能自行使。其行使也，必依自然人之力而行使。此法律之所以規定法人之管理機關也。其所定如左。

一 理事

理事者法人之常置機關，人數無制限，一人或數人可也。其有數人之理事者，決定法人事務之方法，當從其定款，或其寄附行爲特別之規定。苟無此規定，則以理事過半數之決議而爲之。蓋理事決議苟必經全員之同意，但有一人不贊成者，遂致法人之事務不能行，頗不便也。又非如商事會社取締役，得各獨立行事也。

理事者非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然以代表機關故，在內得掌其事，對外得代表法人，而行諸務。其行諸職務也，不可不從定款及寄附行爲之趣旨。

理事之代理權，於法人之目的範圍內，雖無限制。若以定款及寄附行為制限之可也。其受制限者對於知情之第三者，得以其制限對抗之。對於之知情（即善意之第三者，則不能對抗。例如理事中某無借受金圓之權限，為定款或寄附行為所制限）而為法人借金自乙，乙明知其有所制限也，而貸之，則法人無償還之義務。乙若不知也者，則法人不能不償之。此即對抗與不能對抗之別也。使不如是區別，則第三者不知情實，而貸金無從索償，遂有不測之損失矣。第三者之不知此制限，非第三者之過失。非其過失，而受損害，於理有所未當。故法律定為不得對抗，所以護善意之第三者也。

又理事既經定款，及寄附行為，或決議所禁止，則當選任代理人以代之。其代理人之權限，苟廣漠無制，則其結果將與置理事同。故其代理人之權限，必為特定行為，不能委任以包括行為也。

理事既為代表法人處理事務之機關，當其行使職務之時，若有損害他人之事，法人不能不負其責。然其所為在法人目的範圍之內，所生損害，法人自當負責。若在目的範圍以外，則其所生之損害，為決議者及實行者理事之私擅行為。決議及實行諸人當連帶負責，法人不任之。

二 監事

此爲可設可不設之機關。有認爲必要時，得據定款，寄附行爲，及決議而設置之。又監事之人數亦無制限。其職務重在監督理事，蓋防遏理事之專擅也。然苟事々容喙，則理事執行業務，不能自由，亦爲障害。故法律特矯其弊，限定監事之職務，其職務權限載在第五十九條。

三 總會

社團法人者合社員而成立。法人之意思，根於社員意思之結合者也。但各社員之意思，不能遂爲法人之意思，故社員必時時集合，而議法人之重要事項。此其所以有總會也。財團法人，則反是。蓋財團法人爲財團之集合體，非由社員組織而成。故無所謂總會。總會可分爲二種，通常總會，臨時總會是也。通常總會者，每年必召集一次之會。臨時總會者，有必要時而臨時召集之會也。此總會應召集之場合，召集之手續，及總會決議之方法等，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之。

總會時應決議之事項，必於召集五日前通知之，使各社員得熟察其事，俾無爲不正之決議。故若臨時召集總會，而於總會召集之日方提出事項，則其議

決爲無效。然定款中苟有反對之規定，則不在此限。又社員決議得以書面表示意見，或以代理人表示之。

四 主務官廳

主務官廳者法人之最高監督機關也。不論何時，皆得檢查法人之事務，及其財產之狀況。蓋使法人事務不至于法而害世益也。

第五款 法人 解散

解散者團體分離之謂，與自然人死亡之結果同。即法人之消散也。今示其原因如左。

- (一) 定款或寄附行爲中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例如寄款或寄附行爲定有期限，至期限到時，即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也。
- (二) 法人目的所期事業之成功，或成功之不能。法人者因欲達其目的而設立者也。故其所企圖之目的成就之時，或不能成就其情事明白之時，則法人當然解散。
- (三) 破產。

破產之宣告，謂法人在於資產缺乏支拂停止之狀況也。法人既受此宣告，則其業務不能繼續，故自當然解散。

四 設立許可之取消。

法人因主務官廳之許可而成立者也。若主務官廳認其許可為不能繼續時，得從而取消之。許可取消，是無許可也。無許可之法人，當然解散矣。然則主務官廳何為取消其許可，曰法人事業，越其目的之外，或背設立條件，或害公益時也。

以上四原因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所共有，此外尚有專為社團法人解散之原因者，更列舉其事項如左。

(一) 總會之決議。

社團法人本以社員之結合而成立者，故得以社員之意思而解散之。解散之決議，苟定款中別無所規定，則以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而議決之。

(二) 社員之缺亡。

社員之缺亡者，社員之死亡退社，至無一人存者之謂也。因社員之缺

亡，而法人解散與否，立法例尚無一致。或有因一人社員之減少，而法人遽解散者。或即全員缺亡，而猶不解散者。或有社員達於一定之數，而解散者。又或有全員缺亡而解散者。本法乃取此最後之主義者也。

蓋社員全體缺亡，則法人意思之基本遂損缺故也。

因以上所列諸原因而法人解散。其解散之後，不無未竟之殘務。殘務整理之時，因整理之目的，當視法人爲尙存續。蓋職務未了，不如是不能迅速了結之也。法人解散之後苟有殘存之財產，則其財產當依定款及寄附行爲所指定而歸屬其指定之人。此蓋從法人設立者之意思也。苟無此指定，則理事得經主務官廳之許可，擇其目的類似其法人之目的者，以處分之例如以慈善爲目的之法人，及其解散，所餘財產，投之於他慈善事業是也。蓋必如此而後能合設立者之真意，而不害公益。苟以上諸方法皆不能處分之時，則其餘產歸之國庫，蓋舍國庫無所屬也。

法人解散後，法人之殘務不能不使之了結。此手續謂之清算。清算之人謂之清算人。通常即以理事爲清算人。苟定款及寄附行爲別有規定，則當從其所定。又破產之時則以破產管財人掌清算事務。苟不能照以上諸方法而定清算人，

或清算人歇亡之時，則事務滯滯，遂生損害，故裁判所得選任之。清算人，掌法人之最終事務者也。故謂之最終機關。其職務爲收支之計算，及了結一切未結事務。故不獨爲管理行爲，且以清算之目的，得賣却財產，又得重新取引。蓋整理法人之事務，取債權、償債務，引渡餘產於歸屬之人，皆其職也。

最後尙有當說明者，法律之對於法人以公益故，得認許其設立，或制限之，取消之。故爲法人之機關皆當嚴守法律之規定。法律關於法人之規定，皆因保護公益而定也。苟法人有背其規定，如怠於屆出（申報）怠於登記等，皆當處罰。其處罰之方法，及應處罰之事，詳細規定，見第八十四條。

權利之客體

第二章 權利之客體

權利之客體者，權利之目的也。而權利目的之意義，得種々區別，而觀察之。本章所云權利之目的，蓋指權利者之生活資料，爲其支配力所得及者，故物權債權親族等各異其目的。如就物權言之，則權利之目的爲物，就債權言之則其目的爲債務者之行爲。就親族權言之，則親權者對於其子身上所行使之權。蓋子與子之行爲，乃親權之目的也。夫權者對於其妻身上所行使之權。妻與妻之行爲乃夫權之目的也。顧權利之目的雖異，而物之爲物，必直接間接隨伴於權利之目的者也。故本章先就物之觀念而詳細說明之。

物之意義

第一節 物之意義

物有廣狹二義。宇宙中森羅萬象皆謂之物。此廣義也。惟限於動產者最狹義也。本法之所謂物，則不偏於此二義。亦非物理上之所謂物。蓋法律上之所謂物者，權利之目的，凡人之視官觸官所得感覺之物之謂也。更詳言之，凡吾人類所得利用之物，而有場所形體者也。日月星辰，雖有形體，而非權利之目的，故不得爲法律上之物。音響香氣無從觸覺不得爲物。行爲、債權雖爲權

利之目的，而亦不可觸者，亦不得爲物也。

法律上之所謂物，有伴社會之變遷而變更者。今日之不得爲物者，明日或將爲物。古代土地爲地球表面之一體，不認有行使於其上之權利，故不能爲物。今則土地爲物中之貴品矣。理化學漸次進步，則物之種類，亦將日多，此彰々者。

物有單一不能成物，而必集合者。又有集合不能成物，而必分劃者。如一粒之米，一類之土砂，在物理上雖謂之物，而法律上則不然，必集合之而始得爲物，爲吾人取引之目的，是爲單一不能成物者。河海之水，不得爲物，而爲取引之目的，必分之於一定之容量，而始認爲一物，是爲集合不能成物者。

又物必有獨立之存在而後可。故物之一部，非物也。如動物之手足，爲動物之一部，不能爲動物以外一個之別物。

物之類別

第二節 物之類別

物之類別，得區爲數種如左：

有體物

第一 有體物、

物必具備形體，前節既已說明矣。然則與有體物相對之無體物，不必更述可

也。然羅馬法以來，諸國法律咸認無體物爲物。故在學理上不妨一言及之。其認無體物爲物之立法例，謂權利者無體物之物也。如此則物者權利也。權利者物也。物與權利，幾無從區別矣。故本法不認之。

融通物不
融通物

第二 融通物不融通物

融通物者所以供吾人之生活資料，即權利之目的，且得爲取引關係之目的者也。不融通物者，私人不得各自取引之物，如公共物公領物是也。然則物者要得爲權利之目的，不融通物既不能爲權利之目的，雖不置此區別可也。然不融通物，有時得變爲融通物，故今亦一區分之。

主物從物

第三 主物從物

主物者不與他物關係，得獨立存在之物。從物者附隨於一物，而處於附從之地位者也。故從物之爲從物，其條件如下。(一)不得不附隨於主物。附隨云者，其物形仍各自存在，非至二物難於識別也。苟至二物難於識別，則二物成爲一體，是混同物、混和物矣。如門戶窗櫺則家屋之從物也。(二)要供主物之常用。蓋即時常補充一物之經濟效用者也。其有一時補充之用者，不爲從物。如柁具陳設之物，非家屋之從物。(三)必屬於主物之所有者。故二物苟異其所有者，則

動產不動
產

雖常用附隨、不爲從物、如賃家人所有之窗戶、非家屋之從物也。

其所以爲此區別者、蓋從物之運命乃隨主物之運命而存在者也。主物賣却、則從物雖不明言、而亦包含於買賣之目的。主物爲質權之目的、則從物亦包含於質權目的之中者也。

第四 動產不動產

動產者不毀損物體之本質、而得移動之物也。不動產者、其性質上不能移動於他所、或不變其性質、則不得移轉他所之物也。從來學說皆以此爲標準。然未爲正確。何則、宇宙萬物或因天然之力、或因人工、無不能移動其位置者。地球一日一轉、一年一周太陽、此天文學者之所證明者。然則無物不動矣。是以近世之立法例、亦不以絕對的採用動不動一點爲標準。但或列記或例示之、而定何物爲動產、何者爲不動產而已。據本法所定、則土地及其定着物、爲不動產。其他皆動產也。土地者、地球表面之一區劃、土地之定着物者、於某時中密着於一定之土地、而不可分離之物、非土地之構成分子也。故一時假着於土地者、不得爲定着物。惟長附着於土地、而其地位即爲其物之所在者、爲定着物。如家屋牆壁樹木是也。其一時假着者、如建築場中之足場、圩市

商人售買花木，一時蒔植之樹木等皆非定時附着之物，是爲動產。

舊民法以權利爲物，故權利中亦有動產不動產之區別。本法於有體物之外，不認爲物。故權利中無所謂動產不動產。唯無記名債權，例外視爲動產而已。蓋無記名債權，以債權證書之所在，而定誰爲債權者（即以證書所持者爲債權者）。非如他種債權在取引上必踐何種之方式也。因證書之移動，而爲債權者之移動，故從便宜而規定之，視爲動產也。

第五 特定物不特定物

就物之種類數量而觀察之，凡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而爲取引者，是爲不特定物。其特指某物而確定之，取引上不得以他物代替之者，是爲特定物。如指定某地、某所、某時辰表、某米、某麥等，蓋特定物也。但曰米百石、麥千石，則爲不特定矣。

此區別非由物之自然性質而別之，乃取引關係而生之區別也。

消費物非消費物

第六 消費物非消費物

在理化學上，物之元素，永無消滅。然則所謂消費物與非消費物，本無此區別。然在法律則認其有此區別。法律上之所謂消費物者，一次使用遂失其形體，

可分物
不可分物

集合物單
一物

元本果實

或變化其形體者也。非消費物者，從物之自然用法，而使用之，雖經使用，其形體不至變化消滅者也。如飲食物燃料等則為消費物。衣服書籍等非消費物。金錢使用不失其形體，亦不變化其形體，然在使用之者，則與自然消費同一結果故亦為消費物。

第七 可分物不可分物

可分物者，就一物而分之性質同，種類同，而比例估計，不損失其價值者也。不可分物者，分割之遂為別種之物，又比例估計而損價值者也。如金錢土地織物等，為可分物。一匹之牛馬，為不可分物。

第八 集合物單一物

獨立之物體，而於同一名稱之下，複合之如一物，以處理之者，為集合物。組織單一不為數個之集合者，為單一物。如羣羊、卵雞、圖書館之書籍、倉庫之貯物等，集合物也。如土地單一物也。

第九 元本果實

元本物者，產出果實之元資物，如產梨實之梨樹等是也。果實者，物之產出物也。而果實之中，又分二種。曰天然果實，曰法定果實。

天然果實者，率物之用法，而收取之產出物。即因其自然之用法，或由吾人特定之用法而天然產出之物也。故天然果實中，有二要件，(一)產出物。(二)因用法而收取之物。產出物者因天然之力，或人工，由其自元本物而分出之自然物是也。人工者，畜牧耕種之謂，非製作之謂也。故物之構成成分，不爲果實。如羊毛、牛乳、等爲產出物。而製出之呢羽牛酪，則非產出物。非產出物，即非果實。因用法而得收取者，蓋物有物之用法。即從物之經濟利用之方法而收取其產出物者也。如田地之用處，爲收取穀物，故自田地所收取之穀物，即爲果實。山林之用法爲生育樹木，故自山林所生之樹木，即爲果實。又如鑛山之鑛物亦然。其有因偶然之事實而採取之物，或非其用法而得之物，皆非果實。如庭園之樹木，非供採伐之用，則其所生不爲果實。或於田地偶然發見鑛物，則此鑛物亦非果實也。

以上二要件外，尚有以定期收取爲條件者本法不採之，蓋其性質非必要也。法定果實者，乃物之使用代價，而得受取之金錢，或其他之物是也。蓋即使用其物之報酬，而定之有體物也。質言之即不由物之本體所直接產出，乃由法律的關係而生出之物也。故自理論言，則法定果實，不得爲產出物。然以其乃

由元本生出，有恰似天然果實者。遂因以命名耳。貸金之利息、家賃、地代、佃租等，皆爲法定果實。

天然果實，乃因收取而始得認爲一獨立物件者也。當其未與元本分離時，則但成爲元本之一部。其收取之權，亦屬於元本物之權利者。元本物之權利者有移轉時，則果實亦隨而移轉。例如稻未刈取而田地賣渡，則其稻屬於買主之權利。播種之後，其土地賃貸他人，則五穀成熟分離之時，其權利亦歸之賃借者是也。分離云者包含人爲與天工者也。故由人之採摘刈穫者謂之分離。風力之搖落，亦分離也。至若法定果實，則本與元本物分離而獨立者。故得分割之。故其收取者有變更時，其收取權利，得應其元本物之存續期間，分割而收取之。如一家屋賃金月十圓，及月之半，而賣其屋，則無論其賃金爲前納爲月末收取，賣主買主各得五圓是也。要之天然果實者，因採取而得之果實。法定果實者，每日獲得之者也。

外人警察

二 解除(第六條)

受豫戒命令者。經過一年以上。有改悔之情狀者。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得解除其命令。且同時於其地方公布之。
豫戒命令之解除。亦揭示於官報。

第七節 外人警察

除本邦駐在外國使節。及他國際公法上有特別關係者外。一般外國人。住居於本邦。或滯留者。必遵奉我警察法規。固無待論。惟尙有特對於外人。保安警察之必要上。制定之警察法規。是曰外人警察。

外人警察之重要事項。爲旅券之制度。此種制度。始於法蘭西。德意志倣之。蓋以對於外人。易於監督。然值交通發達之時。極爲障害。故今日皆廢止之。若本人欲自爲證明。任意請求者。得給與之。又於非常之時。得依皇帝之勅命。設強制旅券。英吉利初無旅券制度。日本亦然。僅舊保安條例。因某事宜。得設此制度。其第五條曰。

因人心動亂。或爲內亂豫備。或爲陰謀。有妨害治安之虞之地方。內閣認爲臨時必要之時。限某地方。定其期限。得命爲左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

四 檢査旅人之出入。設旅券之制。

保安條例廢止之後。今日全無旅券之制。

對於外國人之處置。爲警察官所宜深注意者。其布達如左。

外國人取扱巡查心得 明治十八年十月內務省達

因之而一般巡查。對於公使及公使館屬員之處置。及對於通常外國人之處置。皆有一定之方針。當新條約實施之際。尤爲注意。其所發之諭告如左。

關於新條約實施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內務省諭告

政府決定於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後。實施新條約。已對於各締盟國。爲條約上規定之通知。惟是現行條約之改正。爲維新以來。朝野所翹望。今既臻其氣運。與列國爲均等之交。將在期年之後。夫權利既得。義務亦相隨而生。我國民之對於外人。接遇如何。不僅表我文化之進度。實繫國家之面目。是以我國民宜以宏量寬懷接之。好情友意待之。益進而努力發揮國民之聲譽。顯揚帝國之光榮。各宜勉旃。

右雖爲對於普通臣民之諭告。然爲警察官者。皆宜注意。爾來發布關於外國人之法令如左。

一 宿泊報告及其他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三十二號

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三條 構成一戶居住。或不構成一戶居住者。九十日以上。於同一市町村。以居住之目的。居住之外國人。自身及攜帶家族之姓名、國籍、職業、年齡、居住之年月日、前居住所、外國之住所、攜帶之家族。自居住之日、十日以內。報告於所轄警察官署。

不該當前項者。九十日以上。於同一市町村居住之外國人。自九十日之末日。於十日內。爲前項之報告。

外國人未成一戶。而使之寄寓者。又外國人借受他人之家屋。構成一戶者。則家屋所有者。或家屋管理人。應連書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告。

失日本國籍。猶繼續居住於同一住所者。無須爲本條之報告。

第四條 登錄於第七條登錄簿之外國人。移轉之時。由左記各人。自移轉之日。十日內。報告移轉之年月日、及移轉地方。於所轄警察官署。

但依第四條移轉者。自爲報告時。必於移轉前報告。

一 寄寓之外國人移轉時。爲使之寄寓者。

二 構成一戶之外國人。其家族移轉時。爲構成一戶之外國人。

三 構成一戶之外國人。自行移轉。其家族猶留此之時。爲首長成年者。若無首長成年者。則爲成年者之年長者。

四 構成一戶之外國人。其家屋所有者。全戶移轉於他地時。爲構成一戶之外國人。

五 不該當前各號時。爲家屋所有者。或家屋管理人。

二 關於依條約。或慣行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居住營業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第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慣行。雖無居住之自由。然於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得居住移轉營業。及爲他種行爲。但勞働者非受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於從前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居住。又不得行其業務。勞働者之種類。及關於本令施行之細則。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條 違背前條第一項但書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清國人及他無條約國人。與他條約國人。同得於從前居住地及雜居地以外。居住移轉營業及爲他行爲。然對於勞働者。特加以限制者。以其影響於一般之秩序風俗。故必受官廳之許可也。勞働者之種類及施行令。內務大臣以省

令定之。其省令如左。

關於依條約或慣行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居住營業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之行政官廳。爲廳府縣長官。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之勞働者。謂從事關於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造運搬搬挽車負物及他雜役之勞働者也。但家事使用。及從事炊爨奔走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廳府縣長官。若認爲公益上必要之時。得取消所與勞働者之許可。對於外國人最終之警察處分。在使之退去於國境外。是以某外國人滯留於本國。若認爲有妨害本國治安之時。內務大臣。得使之退去於國境外。但條約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現今我國對於韓國亡命者。清國人。有命之退去者。

第八節 非常保安警察

當戰地及他非常事變之時。不能以通常保安警察應之。故必別爲處分。是曰

非常保安警察

非常保安警察。其方法有二。

第一 小戒嚴

小戒嚴者。謂值事變之時。警察之權限。較平時擴張。得爲臨機之處分。又對於某種之犯罪。得課以嚴重之刑罰。例如俄羅斯之非常警察。奧大利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五日帝國法令第六十六號之法律是也。日本舊保安條例。有認爲小戒嚴者。其第五條曰。

因人心動亂。或爲內亂豫備。或爲陰謀。有妨害治安之虞之地方。內閣認爲臨時必要之時。限某地方。定其期限。得命爲左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凡公衆之集會。不問屋內屋外。及以何等名義。非豫經警察官之許可者。皆禁止之。

二 新聞紙及他印刷物。非豫經警察官之檢閱。不得發行。

三 除因特別理由。得官廳許可者外。凡銃器、短銃、火藥、刀劍、仕込杖、

藏刀於杖內者 三類。皆禁其攜帶、運搬、販賣。

四 檢査旅人之出入。設旅券之制。

此種規定。現已廢止。今日警察法令中。認爲小戒嚴令者如左。

新聞紙條例第二十二條 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得特發命令、禁止記載關於外交軍事之事項。

右條項已於新聞紙條例論之。茲不贅。

第二 戒嚴

戒嚴者。原始於法蘭西。因軍事上之必要而起。現今歐洲諸國皆倣之。日本亦然。於憲法規定之。

憲法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以法律定之。

歐洲諸國。戒嚴宣告之權。有在立法機關者。有在行政機關者。日本則天皇自爲宣告。但因一定之事宜。有委任於軍隊司令官宣告之者。戒嚴之地境。區分爲二。曰合圍地境。曰臨戰地境。合圍地境者。謂值合圍攻擊之事變。必須警戒之區域也。臨戰地境者。謂因戰時或值事變。必須警戒之區域也。臨戰地境內。地方行政事務司法事務。關於軍事事務之權。皆移於司令官。合圍地境之地方行政事務。及一切司法事務。皆歸司令官掌管。且裁判權。及關於某種犯罪、軍事。皆歸於軍衙。若合圍地境內無裁判所。或管轄裁判所交通遮斷者。

凡民事刑事之裁判權。皆歸於軍衛。又波嚴之地境內。尙有限制人民自由諸種之處分。

第二章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之意義。已於警察之分類論之矣。蓋行政警察者。本憲法第九條。爲增進臣民幸福。發必要命令。又使發之。當有阻害助長事務者。警察得限制強制其自由。是以牽涉各種行政。枝葉叢生。因之而各地方管理之程度。亦互有歧異。法規亦極複雜。今分爲數類。列舉省令以上之法令。畧說其大要而止。其規定之細目。及廳府縣令。則未及備論也。

靜謐警察

第一節 靜謐警察

一 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處置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三號
行旅病人者。謂行旅中不堪步行之病人。無療養之途。且無救護者也。行旅死亡人者。謂行旅中死亡。無收葬者也。若不知住所。居所。姓名。且無收葬者之死亡人。得目之謂行旅死亡人。其他可爲準行旅病人。及準行旅死亡人者。內務大臣定之。(第一條) 凡行旅病人所在地之市町村長。應從事救護。當必要之時。市町村長。得對於行旅病人之同伴者。爲相當之救護。(第二條) 迫於饑餓凍餒不堪步行之行旅者。行旅中不堪步行之妊婦。產婦。必須費用而無其途

者。及行旅者無住所者、住所不明者、之無引受者。警察官署認爲必須救護而引渡者。爲準行旅病人。(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令第二十三號依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處置法關於行旅病人行旅死亡人及同伴者之救護並處置之件)

二 宿泊報告及其他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三十二號

旅店主人及他營業。使他人宿泊者。依廳府縣令。報告其所定之事項。於所轄警察官署。此種報告。除廳府縣令規定之外。派出所或駐在所之巡查。或巡回之警察官吏。皆得爲之。(第一條)宿泊者對於其家之主人、或管理人之請求。可告以依第一條必須報告之事項。若主人、管理人、交付用紙。當記載之。(第二條)此外尚有各種手續。及關於外國人居住之規定。

三 移民保護法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七十號

本法所謂移民者。謂以從事勞動爲目的。渡航外國者。及與其家族同行。渡航於其所在地者。(第一條)移民非受行政廳之許可。不得渡航。(第二條)行政廳爲保護移民。或爲維持公安。或認爲外交上必要之時。得禁止移民之渡航。又得取消其許可。(第四條)無論以何等名義。凡以募集移民周旋渡航爲營業者。曰

移民取扱人。取扱猶言辦理也(第五條) 欲爲移民取扱人者。必受行政廳之許可。(第六條) 此外尙有各種取締方法。又施行令之規定如左。

移民保護法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九年外務省第三號

四 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號
清國及朝鮮國在留之帝國臣民。欲妨害該地方之安寧。壞亂該地方之風俗者。駐在領事。得禁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在留。(第一條)

五 外國旅券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外務省令第二號

本令爲欲旅行外國者。證明其身分之證券。外務大臣發行之。外國由公使及領事發行之。(第一條)

六 遺失物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七號

遺失物法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四號

遺失物者。謂他人所有之動產。因占有者之遺失。未屬何人占有之物也。因之而遺失物之所有者。不失其所有。故拾得他人遺失之物件。必速返還其物件於遺失者。或所有者。及他有物件回復之請求權者。或交付於警察官署。但依法令所規定。禁止私有私持之物件。不在返還之限。交付物件於警察官署之

時。警察官署。必返還於應受物件之返還者。若不知應受返還者之姓名居所。則從命令所定而公告之。(法律第一條)

七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百六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三百六十六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四十三號

銃砲者。謂軍用銃砲。及非軍用銃砲也。火藥類者。謂火藥、雷管、導火線、及他爆發質之物品也。(法律第一條)關於此等之製造、輸入、銃砲商、火藥商。皆有所規定。

八 石油取締規則 明治十六年布告第六號

石油取締規則施行日限 明治十六年布告第十號

石油分爲二種。用閉塞發焰試驗法。非達攝氏驗溫器三十度(華氏八十六度)以上之溫度不發焰者。爲第一種。不達三十度而發焰者。爲第二種。(第一條)各有所取締。其取締規則施行日限。爲布告第十號。旋因布告延期。至今尚未實施。徒爲空文。現今石油之製造者。日益增加。必速實施適當之制度可也。

九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年遞信省令第十四號

電氣事業者。謂電燈、電氣鐵道及他電力事業也。(第一條第一項)對於此類事業。設有詳細規定。但據私設鐵道條例。電氣鐵道及船舶內之電燈電力事業。在本令之範圍外。(第一條第二條)別有規定如左。

據私設鐵道條例。電氣鐵道電氣取締規則。明治三十年遞信省令第二十四號。十。價造金銀銅貨紙幣等取扱規則。明治九年布告第五十七號。

此種規則。爲銀行、滙兌商、兩換商、官廳、備入鑑定人。鑑定金銀銅貨紙幣之際。處置價造品而設者。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八號。

貨幣、銀行發行紙幣、銀行紙幣、兌換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禁止製造販賣。

滙入紙製造取締規則。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三十六號。

製造滙入文字畫紋紙者。必須報告。(第一條)紙幣、兌換銀行券、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他政府發行之證券。禁止人民不得製造類似之文字、畫紋、或凸文字畫紋滙入紙。(第二條)

滙入紙製造報告手續。明治二十年八月大藏省令第十二條。

規定關於滙入紙製造報告之手續。

十一 度量衡法 明治二十四年法律第三號
本法爲期度量衡之正確而發布者。

風俗警察

第二節 風俗警察

一 娼妓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四十四號
本令已於行政執行法論之。茲不贅。

二 未成年者吸煙禁止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
未成年者。禁止吸煙。行政處分。得沒收其煙草。及其器具。對於未成年者之
行親權者。及代行親權而監督之者。若知其事情。而不能制止之時。及知未成
年者。供其自用。而販賣煙草及器具者。皆有裁制。

三 富籤興行禁止之件 明治元年布告

同上處分之件 明治十五年布告第二十五號

富籤類似及他取締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二十六號
富籤及類似富籤之行爲。生人民僥倖射利之心。有害風俗。故禁止之。

四 營業浴室風紀取締之件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二十九條
以營業爲目的之浴室。十二歲以上之男女。禁止混浴。

第三節 交通警察

一 郵便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四號

郵便條例 明治十五年布告第五十九號

二 電信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九號

軍用電信法 明治二十七年法律第五號

三 鐵道營業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五號

傳染病患者鐵道乘車規程 明治三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三十八號

以上爲關於郵便電信鐵道之取締

四 道路掃除之條目

關於道路之制度(即道路法)十數年前。於主務省立案。屢次提出於議會。終未通過。頗爲遺憾。

五 開港港則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規定與外國通商各港。關於船舶之停泊。及他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六 河川法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七十一號

本法所指之河川。謂主務大臣認定於公共之利害。有重大關係之河川也。

衛生警察

七 砂防法 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九號
本法爲關於砂防之取締規定。

第四節 衛生警察

一 傳染病豫防法 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六號
本法所謂傳染病者、謂虎列刺、赤痢、腸窒扶私、痘瘡、發疹窒扶私、猩紅熱、實布埤利亞、(包含格魯布)黑死病也。關於患者之報告、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消毒所、諸件、及他衛生上必用之限制、皆規定之。

檢査委員設置規則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十五號

爲監督傳染病豫防事務、及於廳府縣施行關於船舶汽車之檢疫、及傳染病豫防救治之事務、置檢疫委員、府縣知事、東京府爲警視總監、得命廳府縣郡島廳之官吏、醫師、藥劑師、爲之。但警視總監、得與東京府知事協議。命府之官吏、爲檢疫委員。

二 海港檢疫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九號

對於海外諸港、及由臺灣航來之船舶、施行傳染病豫防上之檢疫、加以種種

之限制。

三 汽車檢疫規則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十九號

船舶檢疫規則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二十號

對於傳染病流行地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施行檢疫。

四 獸疫豫防法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號

爲豫防獸疫之傳播。加以種々之限制。

牛疫檢疫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由韓國清國及俄領西伯利亞諸港輸入之牛皮、骨類、及他有牛疫傳播之虞之物品。非受檢疫之後。不得上陸。檢疫。於神戶長崎兩港行之。

畜牛結核豫防法 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五號

行政官廳。得檢查取乳牛外國種及雜種牛、結核病之有無。與其病之輕重。其罹結核病。或有疑之畜牛。亦檢查之。檢查之方法。有詳細之規定。

五 種痘規則 明治十八年布告第三十四號

種痘者。於小兒出生後。滿一年以內行之。若覺其不善。更於一週年內再種之。三種之。又雖覺其善。閱五年七年。亦必再種之。再種之後。再閱五年七年。必

三種之。但天然痘流行之時。無論已種若干次。必於官吏所指定期日內行之。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

六 污物掃除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一號

污物掃除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五號

市內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從命令所定。負掃除清潔其地域內污物之義務。市、除依本法及他法令別有義務者外。負有掃除清潔其區域內污物之義務。市、又負有蒐集義務者處分污物之義務。(第一條乃至第三條)關於其他之手續。於施行規則定之。

七 下水道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

下水道者。謂保持土地之清潔。以疏通污物雨水為目的。布設排水管、排水線路、及附屬裝置者是也。

八 賣藥規則 明治十年布告第七號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號

關於藥品買賣之規則。為賣藥規則。關於藥劑師、製藥者藥品取扱者之規則。為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阿片法 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七號

阿片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四號

阿片。因使用者有害衛生。故嚴禁製造販買。

九 有害性着色料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十七號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五十號

關於飲食物及物品取締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十五號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三十號

冰雪營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三十七號

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內務省令第三十一號

關於飲食物。於衛生上有密切之關係。是以設諸種之規定。

十 產婆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非產婆試驗合格。年齡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登錄於產婆名簿者。不得營產婆之業。故規定其手續。

十一 精神病者看護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八號

精神病者監護法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三十五號
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義務者。設詳細之規定。

救災警察

第五節 救災警察

火藥石油等類之取締。曩者既論之矣。茲不贅。

一 消防組規則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十五號

消防組點檢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十六號

因府縣知事之職權。或因市町村之申請。爲火災之警戒防禦。得設置消防組。故規定其細則。

二 水利組合條例 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六號

本條例中設水害豫防組合。負水害豫防之義務。

三 水難救護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五號

使市町村長當遭難船舶救護之任。警察官吏補助之。其他關於救護之費用。漂流物、沈沒品。皆設有規定。

營業警察

第六節 營業警察

營業無憲法上之保障。故普通爲自由。而對於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擾亂風俗

之虞者。警察取締上。加以禁止。或加以限制。現行法。多以廳府縣令規定之。而以法律勅令省令規定之者甚少也。若能制定如普國一般營業警察法。有統一之法規。則善矣。今列舉二、三之法規如左。

一 古物商取締法 明治二十八年內務省令第八號

古物商者。謂以一度使用之物品。或其物品加若干之修理者。以買賣交換爲營業也。欲爲古物商之營業者。必定物品之種類。受行政廳之免許。其他加以種種限制。皆有所規定。

二 質屋取締法 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十四號

質屋取締法細則 明治二十八年內務省令第九號

欲爲質屋營業者。必受行政廳之免許。其他加以種種限制。皆有所規定。此外料理店營業、貸座敷營業、湯屋營業。皆必受警察之取締。惟是此等皆以廳府縣令規定之。其規定之內容。殊不統一。茲不備論。學者就廳府縣令研究之可也。

第七節 建築警察

關於建築之法令。亦無法律、勅令、省令、之法規。僅因地方之必要。以廳府縣

令規定之。其關於各種營業場之建築甚多。關於普通家屋之建築甚少。又因衛生上之必要。限制飲料水、製造所、屠牛場之建築。又因風俗上之必要。限制貸座敷之建築。蓋制定關於建築之一般原則法。定工場營業場普通住宅等類建築之限制。對於天災及他種危險。講適當豫防之策。實今日之急務也。

農業警察

第八節 農業警察

計農業之安全。以豫防及除去改良進步之阻害爲目的者。是爲農業警察。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害蟲驅除豫防法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七號

害蟲者。謂有害農作物各種之蟲類也。害蟲發生於田畑之時。或有發生之虞之時。府縣知事。豫定期限。使該田畑之農夫。行驅除豫防之法。農夫不行驅除豫防之時。府縣知事。以市町村費行之。市町村得向該農夫徵收其費用。

二 肥料取締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七號

肥料者。謂供農產物肥養之物料也。製造販賣肥料者。或欲販賣者。必受地方長官之免許。地方長官。無論何時。得派官吏爲肥料之檢查。

三 蠶種檢查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五號

林業警察

蠶種者。謂原種及製絲用種也。必嚴爲檢查。加以種々之限制。

第九節 林業警察

一 森林法 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四十六號

本法爲關於森林之普通法。設森林警察(第四章)之規定。蓋林務官有關於森林之警察權。普通警察官。亦共有其職權。

森林者。謂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也。(第一條)以伐木造林或以木材買賣爲業者。呈報使用林產物之記號印章於所轄警察官署。警察署得禁止使用類似他人之記號印章。(第三十一條)以伐木造林爲業者之手板、帳簿、器具。不得拒森林官吏警察官吏之檢查。(第三十二條)不得森林官吏警察官吏之許可。不得於森林內爲火入。(第三十三條)森林與原野接續。欲爲火入之時。對於森林。得豫爲防火之設備。(第三十四條)不得於森林。濫爲焚火。或携帶炬火。(第二十五條)發見森林。或森林近傍。有火災。或有蟲害者。及覺知關於森林之犯罪。或欲爲犯罪者。直申告於森林官吏。或郡市村吏員。(第三十六條)其手續規定如左。

森林法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九號

鑛業警察

第十節 鑛業警察

一 鑛業法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五號

鑛業法中第四章。(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鑛業警察之事。關於左之警察事務。從命令所定。農商務大臣及鑛山監督署長行之。

一 建設物及工作物之保安

二 生命及衛生之保護

三 危害之豫防及公益之保護

若鑛業上認為有危險之虞。或又害公益之虞時。農商務大臣。得命鑛業權者豫防之。或命停止鑛業。

為防急迫危險必要之時。鑛山監督署長。得為前項之處分。

農商務大臣。得命採掘權者。關於技術管理者之選任。或改任。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間。農商務大臣及鑛山監督署長。對於有鑛業權者。得命為關於危險豫防之設備。

關於鑛業之警察。必須技術上之智能。農商務大臣。直接行之。或鑛山監督署長行之。雖似脫普通警察機關之手。然若有該當官廳之請求。警察官必與以

漁業警察

相當之援助。若多數鑛夫爲爭鬪時。或非傳染病流行之時。既已脫鑛業警察之範圍。屬普通警察之事務。則警察官自當然有干與之職權也。

第十一節 漁業警察

一 漁業法 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二十四號

漁業者以營利爲目的。採捕養殖水產動物爲業者也。蓋漁業之事。從來對於漁場之區域。徃々利害紛擾。至啓爭鬪。警察官關於此等水上之取締。必加以種々之限制也。

狩獵警察

第十二節 狩獵警察

一 狩獵法 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三號

狩獵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七號

狩獵者。謂以銃器、網、繃、繩、或以獵、捕獲鳥獸也。本法以豫防危險及保護鳥獸爲目的。限制獵具、獵場、設狩獵免許之制。限制鳥類之種類。或就獵具、獵法、獵區、地方長官。經農商務大臣之認可。得設取締規則。爲警察上所宜注意者頗多也。

警
察
學
終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士久保田政周講述

敬言 察 學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藏版

警察學 目次

| | |
|------------------------|----|
| 第一編 總論 | 一 |
| 第一章 警察之沿革 | 一 |
| 第二章 警察之意義 | 七 |
| 第三章 警察權之基礎 | 一四 |
| 第四章 警察之分類 | 二六 |
| 第五章 警察之機關 | 三九 |
| 第一節 組織 | 三九 |
| 第二節 定員 | 五〇 |
| 第三節 任用 | 五二 |
| 第四節 官等、俸給、宿料、酬金、旅費、恩給等 | 五四 |
| 第五節 服制、服裝、徽章、禮式 | 五六 |
| 第六節 賞罰 | 五九 |

第七節 巡閱檢點教習及訓示 六二

第八節 警察之經費 六四

第六章 警察權之強制手段 六七

第一節 行政執行法之定義 六七

第二節 對於身體自由之強制手段 七一

第三節 對於居住移轉自由之強制手段 八一

第四節 對於居住自由之強制手段 八四

第五節 對於所有權之強制手段 八七

第六節 對於不順行為之強制手段 九四

第七節 對於行政執行之訴願及訴訟 一〇五

第二編 各論 一〇七

第一章 保安警察 一〇七

第一節 出版警察 一〇七

第一款 總論 一〇七

第二款 沿革 一〇九

| | | |
|---|-----------------|-----|
| 第三款 | 關於出版制度上外國之例 | 一一三 |
| 第四款 | 出版法 | 一一四 |
| 第五款 | 新聞紙條例 | 一二六 |
| 第二節 結社警察 | | |
| 第一款 | 結社 | 一四七 |
| 第二款 | 關於政治之結社 | 一五一 |
| 第三款 | 關於政事以外之公事上結社 | 一六〇 |
| 第四款 | 秘密結社 | 一六二 |
| 第五款 | 結社之制限 | 一六四 |
| 第六款 | 結社之禁止 | 一六五 |
| 第三節 集會警察 | | |
| 第一款 | 集會 | 一六七 |
| 第二款 | 關於政事上會同公眾之集會 | 一七〇 |
| 第三款 | 屋外集會及屋內集會 | 一七三 |
| 第四款 | 對於集會及多數運動之時間及阻礙 | 一七五 |
| 第五款 | 集會及多數運動并群集之制限 | 一七六 |
| 第四節 於街路並其他公眾得自由為交通之場所所行之警察及使用者勞務者間 | | |

| | |
|----------------------------|-----|
| 所行之警察 | 一八三 |
| 第一款 於街路并其他公眾得自由為交通之場所所行之警察 | 一八三 |
| 第二款 於使用者勞務者間所行之警察 | 一八六 |
| 第五節 戒嚴警察 | 一八九 |
| 第六節 豫戒警察 | 一九一 |
| 第一款 豫戒命令 | 一九四 |
| 第二款 豫戒命令者 | 一九四 |
| 第三款 被豫戒命令者 | 一九五 |
| 第四款 豫戒命令 | 一九六 |
| 第五款 對於被豫戒命令者之制限及制觀 | 一九八 |
| 第六款 豫戒命令之失効及解除 | 二〇〇 |
| 第七節 外人警察 | 二〇一 |
| 第八節 非常保安警察 | 二〇五 |
| 第二章 行政警察 | 二〇九 |
| 第一節 靜謐警察 | 二〇九 |
| 第二節 風俗警察 | 二一四 |

警察學目次

終

| | | |
|------|------|-----|
| 第三節 | 交通警察 | 二二五 |
| 第四節 | 衛生警察 | 二二六 |
| 第五節 | 救災警察 | 二二〇 |
| 第六節 | 營業警察 | 二二〇 |
| 第七節 | 建築警察 | 二二一 |
| 第八節 | 農業警察 | 二二三 |
| 第九節 | 林業警察 | 二二三 |
| 第十節 | 鑛業警察 | 二二四 |
| 第十一節 | 漁業警察 | 二二五 |
| 第十二節 | 狩獵警察 | 二二五 |

第四章 執行機關

府縣亦一法人。既爲法人。則不可不依議決機關（即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以決定法人之意思。前已陳述之矣。然其意思雖決定。而將其所決定之意思。發表於外部以實行之。又不可不別有一特種之機關。此機關即府縣知事是也。府縣知事。既爲府縣之執行機關。即不可不依多數官吏吏員之補助。以盡其責任。

第一節 府縣執行機關（知事）之性質。

市町村之自治體中。其執行機關。即爲市町村長。市町村長。乃由市町村自體所選舉而出者。雖然。市町村之自治體。乃下級之地方自治體。而府縣之自治體。則上級之地方自治體也。其與國家之關係。至爲密接。該團體之事務中。其須國家之干涉者。頗屬不少。故其執行機關。不宜由該自治體選出。此即府縣自治體之執行機關。所以用國家之官吏充之之理由也。

府縣知事。其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須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其所受之指揮監督。亦因事務之種類而各有區別。對於國家事務。則內務大臣

府縣執行
機關之性質

指揮監督之。對於各省之主務。則其他各省之大臣指揮監督之。(地方官官制第六條)然該管轄區域內之各種行政事務。則得以其職權。或其他特別之委任。對於該管轄區域。自發府縣令。(地方官官制第七條)且有其他諸般之職權。而爲行政法上之所謂地方官廳也。但復從府縣之自治體上觀察之。則府縣知事者。統轄府縣而代表府縣者也。(府縣制第七十八條)其爲府縣自治體之執行機關。蓋勿容疑。要而言之。府縣知事。爲國家之官廳。同時又爲府縣自治體之執行機關。故曰府縣自治體之執行機關。非由其自體所選出者。而以國家之官吏當之者也。

第二節 府縣知事之職務權限

府縣知事之職務權限中。其主要者如左。

(一) 執行以府縣費支辨之事件。

府縣自治體之領域內所當行之事件。非必皆須以府縣費支辨。有由國庫而支辨其費用者。(例如府縣內所有直轄學校之維持管理等)有由市町村支出其費用者。(例如田畑之作人_{即耕作人}不爲害蟲之驅除豫防時代之而執行驅除豫防等)此等事項。或以國庫之費用支辨。或以市町村之費用支辨。故不屬於府縣之

府縣知事
之職務權
限

執行機關權限中。府縣知事。不能以其府縣執行機關之資格。而與聞之。其有與聞之職權者。僅限於須以國家費用支辨之事項。並對之負執行之責而已。此等事項之範圍。頗爲廣汎。其種類亦繁多。今不詳述。

(二)凡須付議於議決機關之事項。由其發案。

對於此點之權限。地方議會。與中央議會。頗有區別。帝國議會。不僅得議決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又得自由提出法律案。(憲法第三十八條)地方議會則不然。除其事項之性質上。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有不可不自爲發案者外。發案權皆專屬於府縣知事。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無自爲發案之權限。此地方議會。所以異於中央議會也。所謂須付議於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事項。其主要者。皆列舉於府縣制中。須付於府縣會者。爲府縣制第四十一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所列舉者是也。須付於府縣參事會者。爲府縣制第六十八條第一號乃至第六號所列舉者是也。其他法令上直接間接表示其須付於議決機關者。亦屬於此類之事項。

府縣知事。當其對於此等不可不付議於府縣會之事項。自爲發案之時。須先付之於府縣參事會之審查。府縣參事會。對於府縣知事所交付審查之事。雖

不得自由修正。或自由廢除之。然使與府縣知事之議案。有不同之意見時。府縣知事。不可不添付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於議案而提出之。但此乃僅就付議於府縣會之事項而言之耳。此等事項。雖以徵府縣參事會之意見爲必要。至若發案於府縣參事會者。則不須費如此之手續。即逕直提出其發案於府縣參事會。亦屬無妨者也。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或監督之。

府縣所有之財產及營造物。其管理方法。由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定之。以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決議爲本。而其實際上之管理。則府縣知事。實任其責。雖然。若法令上規定爲別設管理者時。即不須由府縣知事之管理。例如尋常師範學校之校長。受府縣知事之命。掌理校務。統監所屬之職員。尋常師範學校官制第三條。此時師範學校長。依法令當然爲師範學校所有營造物之管理者。府縣知事。不過有監督之之職權而已。

(四)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

府縣知事。就其所屬之府縣官吏或吏員中。任命出納吏。使之準據豫算。掌理出納事務。對於此等出納吏。命令其收入支出。固屬府縣知事之職權。但同時

須擔負與此關聯之義務。卽出納吏所爲之收入支出。其超越乎豫算之範圍否乎。或違反於法令否乎。府縣知事。有不可不注意而監督之之任務是也。

(五)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證書及其他關於府縣公共事務之書類。於自治行政上。有重要之關係。故以明文定知事有保管之之責任。

(六) 依法律命令。及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以及夫役現品等。

據府縣制第四十一條。則府縣會於法律命令所規定者以外。有議決關於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之權限。府縣參事會。則依府縣制第六十八條第一號所規定。凡受府縣會之委任時。得議決關於此等賦課徵收使用料及公課之事項。以此等之議決爲準。而爲現實之賦課徵收。則其職權。屬於府縣之執行機關。自不待言。爲府縣之執行機關者。知事是也。

以上所述。爲府縣制第七十八條中。知事之重要職權。而已被列舉者。除此以外。亦有由其他法令之規定。而屬於府縣知事職權之事項。茲不違一一說明之。唯就府縣制所規之事項外。舉述其比較重要者言之而已。

(七) 監督府縣吏員。爲懲戒處分。

府縣知事。因執行府縣公共事務之故。得於其補助機關之官吏外。(由國庫支辦俸給者)以府縣費而置設吏員。因此。故監督府縣吏員。亦爲府縣知事職權中重要事項之一也。因有此監督權之結果。故府縣知事。對於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所得行懲戒處分之程度。爲解職及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在行懲戒處分前。得命當該吏員之停職。又對於有給吏員。得不支給給料。凡曾依懲戒而被解職者。於其解職後兩年之內。不得被選舉爲府縣之公職。或被任命爲府縣之公職。(府縣制第八十一條)

關於府縣官吏之懲戒。其懲戒手續。與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須爲懲戒之事。文官懲戒令中。有詳細之規定。然關於府縣吏員之懲戒。則與此不同。不過於府縣制第八十一條。規定其懲戒處分之程度。及其効力而已。至於認定其可以懲戒與否。則屬於府縣知事之專斷也。

(八) 監督議決機關。

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爲府縣之議決機關。其所有之權限。在府縣會則爲府縣制第四十一條所規定。在府縣參事會。則爲府縣制第六十八條所規定。府

縣會及府縣參事會。對於此權限內之事項。不能使其他機關之容喙。同時又不得議決出乎此權限以外之事。他如府縣會依法律命令行選舉之時。（府縣制第四十二條）例如選舉議長。副議長。（府縣制第四十七條）選舉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之補充員等時。（府縣制第六十六條）其不受他機關之容喙。及不可出權限以外。亦與前同。府縣參事會。選舉委員。使檢查府縣之出納時。（府縣制第六十九條）亦與府縣會之選舉無異。雖然。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難保其於事實上無有爲超越權限之議決。及超越權限之選舉者。故不可不有方法以妨止之。且該事項即令屬於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權限以內。亦非無違背法律命令之規定而爲議決者例如選舉議長副議長。選舉名譽職參事會員。雖屬於府縣會權限以內之事。第其行選舉時。苟不依府縣制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採每一名之匿名投票方法時。亦爲違法。故欲矯正違法之議決或選舉。亦不可不有一方法也。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其議決即令不超越權限。即令不違法。然亦難保無不穩當之議決。而於府縣公共之利害關係上。有妨害者。夫立法之精神。在欲使自治體就其地域。行適當之行政。則此等不穩當之議決。亦不可無監督矯正

之方法矣。

今試將以上所述之違法或越權時。及於公益上有妨害時。府縣知事所得為之監督方法。簡明表示之如左。

(一) 認其議決選舉為違法或越權時

對於選舉

對於議決

得依自己之意見逕取消之

得請內務大臣之指揮而取消之。

付還再議。若尚不變更前議時。得取消之。

得依自己之意見逕取消之。

得請內務大臣之指揮而取消之。

得依自己之意見使之再議。

(二) 認其議決為有害公益時 得請內務大臣之指揮。使之再議。

其再議尚不變更時。得請內務大臣之指揮。

上述之外。府縣知事。尚有一強有力之監督權限。即得命府縣會之停會是也。凡遮斷會議體議事進行之行為有三。其一、則於各會議日中止其議事之進行。其二、則停止會議。其三、則解散會議。而府縣會之議事中止。乃府縣會自

身中止其議事者。凡議場紛擾。難以整理之時。府縣會之議長。得中止其會議。而停會則與此不同。是蓋由府縣知事。以國家機關之資格。於府縣會之監督上。停止其議事之進行者也。

(九)依內務大臣之指揮。而處分須由議決機關所議決之事項。

凡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其不應招集之時。或雖應招集。而不議決其須議決之事項時。若非有臨機相當之措置。則自治行政之進行上。必生無端之阻滯。故府縣制第八十五條。規定府縣知事。當此之時。得具狀其事情於內務大臣。基於內務大臣之指揮。處分該事項。又凡會議之招集者。乃所以為會議開會之前提。而置議員使得列席於會議之狀態也。故招集不僅止於一時。乃為繼續者。在通常府縣會。則於三十日以內之開會期間中繼續之。在臨時府縣會。則於七日以內之開會期間中繼續之。招集之効力。乃對於各議員而各別發生者。故府縣會議員中之一人。若不應招集。似即可謂之為府縣會不應招集。但所謂不應招集者。若從如此解釋。則常得以內務大臣之指揮為條件。而由知事為專決處分矣。然則所謂不應招集者。宜僅指議員不參會議決機關。即有不能開議事之狀態時而言。方為至當之解釋。依此解釋。故府縣會議員中。如

不應招集者。其數雖多。但使有議員定額半數以上之到會。即可認爲府縣會已應招集矣。府縣參事會亦然。苟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半數以上。既已到會。即不可不認議決機關爲已應招集者矣。

府縣知事。請內務大臣之指揮。而處分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所當議決之事項。實爲例外。故須於下次會期。報告之於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

(十)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得專決處分之。

府縣參事會權限中之事項。其有須臨時急施者。若必待府縣參事會議決後而始行之。則必失臨時之機宜。此時府縣知事。有專決處分之權限。惟於下期會議。報告其事於參事會而已。（府縣制第八十六條）

其他如府縣參事會。任意以其權限中之事項。委任知事以處分之之時。府縣知事。於其所委任範圍內。有專行之之權限。（府縣制第八十七條）

第三節 府縣知事之職權委任及臨時代理

府縣知事所擔任事務之範圍。據府縣制第七十八條所規定。則自治體執行機關權限內之事務。須由此機關執行。府縣知事。既爲自治體之執行機關。即不可不自執行此等事務。是固不待言者也。但事實上亦有以其事務之一部。使

府縣知事
之職權委
任及臨時
代理

郡島之官吏、吏員、或市町村吏員補助執行。反屬較爲便利者。不過郡市町村之官吏吏員。乃郡市町村之機關。非有特別明文之規定。不得當然補助執行府縣之事務。故府縣制第八十條第一項。特以明文規定云。關於府縣之行政。府縣知事。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使郡島之官吏、吏員、或市町村吏員、補助執行之。卽爲此也。

屬於府縣知事職權內之事項。不僅爲其職權。同時又爲其職務。故不得以其職權之全部或一部。自由委任於他人。但有時其事項之性質。若委任於郡島之官吏、吏員、或市町村之吏員。却於自治行政。可得敏捷之行動者。故府縣制第八十條第一項。特於其末段。認知事有例外的委任權限。

此外尙特設一便法。使府縣知事。得應乎必要。而以關於府縣行政職權之一部。使府縣吏員爲其臨時代理。(府縣制第八十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自治行政之委任及代理之關係。比較國家官治行政中府縣知事之職權委任及代理之關係。其差異之點如左。

一、關於官治行政。則知事雖得使府縣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關於府縣之自治行政。則僅得以其事務之一部。使府縣之吏員。臨時代理之。

是其差異之第一點。

二、關於官治行政。則知事雖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於郡長及島司。關於自治行政。則僅得委任於郡島之官吏、吏員、及市町村吏員。是其差異之第二點。

第四節 府縣知事之補助機關

府縣知事
之補助機
關

爲府縣執行機關之知事。不僅有爲其補助機關之官吏。又得以府縣之費用而置吏員。(府縣制第七十五條)府縣官吏。其於府縣自治行政之職務關係。除特殊者之外。大體皆與國家官治行政之職務關係相同。茲故無述之之必要。府縣吏員中。其由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設之委員。則其職務如下。(一)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府縣之財產及營造物。其管理方法。除法令中有別段規定外。由府縣會議決之於其議決範圍內所有關於管理之重要事項。府縣參事會。可以議決。前方已述之矣。準據此議決而爲事實上之管理事務。則屬於委員之職務。管理者。即關於保存、利用、及改良之事項是也。故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當屬於委員所得管掌之職權外。(二)調查府縣行政事務之一部。對於府縣之行政事務。調查其過去之得失如何。現在之狀

德川氏中葉海外之形勢

第三 德川氏中葉海外之形勢

前章所述本邦與外國交涉，既一切拒絕，獨支那朝鮮舊好，荷蘭無禍心，三國與我薄有外交關係耳。二百餘年間，閉關自守，商使不通，雖基於德川氏之內政方略，亦海外諸國之形勢有以致然也。

自十五世紀之末，至十六世紀之初，歐洲人多從事於地理之發見。科倫布 (Columbus) 得亞美利加。噶馬 (Vasco da Gama) 達印度。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吉利、諸國。西盡力於新大陸之經營。東方即以印度平原爲其勢力發展之場，以相爭競。葡萄牙人經印度沿岸諸港，自南清以渡我國。西班牙人亦經略南洋諸島，以與我接。英蘭兩國，亦叩我門戶。德川氏內政方理，防範甚嚴，外國人亦不得晏然處此。尋有寬永十四年之禁令，逐西班牙葡萄牙人國外。時英人與荷蘭競商敗，亦先去平戶。此等歐洲人在我國勢力，雖失墜，然特一時而已。待時乘勢，觀變而動，其志則無日不欲東也。自十七世紀之半，以迄十八世紀後期，亘德川氏中葉，歐人之志卒不克逞者，果何故歟。又荷蘭人蟄伏於出島一隅，僅僅得以維持絕續貿易，關係亦甚微薄，而卒不敢有侈心者又何也。果德川氏威力足以懾伏之乎。抑彼等，所處狀態有以致然。

乎。是吾人所當研究者也。

其一 荷蘭人與葡萄牙英吉利人在東洋之角逐

我國自寬永鎖國令發布以後，歐洲人乃不敢與我交涉者，其故由於在東諸歐人互相爭競，劣者先敝，優者復以其本國之關係，限於事勢，不得伸其力於極東，今欲詳述其故，當溯寬永以前諸事而觀察之。

先是西班牙人來格司比，既占領馬尼拉，雖以其土爲中心，以與南洋諸島及我國沿海貿易，然其國人尙侵略，意不在得商利，故商業亦不如英葡兩國人之盛。沙爾一世（Charles I）腓立二世（Philip II）時國勢方振，得揚其國威於東洋海上。及腓立晚年，與英國戰敗，漸即衰替，益以王位相續，數內亂，於是本國形勢一變，其影響延及東洋。在東諸西班牙人遂到處爲葡萄牙人所排，僅馬尼拉平戶二所得與支那日本貿易，及寬永鎖國令下，則並平戶而亦不得留，獨於馬尼拉一島，維持其本國與東洋之關係，苟且延續而已。

西班牙人之在東洋，既爲葡萄牙人所制，在歐洲，復爲英吉利所困，其不得奮志於東，以窺我國也固宜。然葡萄牙人未幾亦即淪替，至不得不戡其東海之謀焉。當葡人之致力於東洋也，荷蘭人忌之，或自排斥，或聯英人以共困之。千六

荷蘭人與
葡萄牙人
英吉利人在
東洋之角逐

百二年（慶長七年萬歷三十年）遂有荷蘭東印度會社之設。自馬查蘭海峽至喜望峯間，獨握貿易權。尤注力於南洋諸島，斥爪哇、蘇門答臘、摩鹿加諸島之葡人，復奪葡人安波那島。Amboina 凡是等事，皆起於寬永鎖國令發布以前者也。馬刺巴爾 Malabar 戈羅麥狄 Coromandel 亦歸荷蘭。千六百五十八年（萬治元年永歷十二年）逐錫蘭葡萄牙人，六十年（萬治三年順治十七年）復逐西里伯斯島 Celebes 葡人。初英人與荷蘭人競勢力於南洋，英人敗，乃得莫臥兒帝之許可，設商館於蘇辣。Sura 葡人遂與英人奮鬪，數年卒爲英軍所破。於是印度半島，葡人勢力蕩然。第十七世紀之半，獨領有果阿 Goa 等數地而已。當十六世紀之時，葡人之在東洋，其勢可謂盛矣。而一蹶不振，至不得與後起之國英荷蘭競者，其故果安在哉。亞布奎基 Albuquerque 初至東洋，儉約自奉，威信及於土人。自亞氏薨，繼其任爲總督者，世不得人，殖民政策，日失墜，務驅挾土人，而賤削之。商船隊復多載武士，以兵力護其貿易。宣教師亦嚴激是尙，以擴其教，遂多與土人衝突。葡人所恃以鎮定之者，獨有兵力而已，而其本國地小人寡，領土貿易地多，處々用兵，其勢自困。葡萄牙國人，當時能宣揚國威，爲國效力者，獨有條頓種族之

武士、苟此武士能得審衍、而植其力、則其天稟之富、必足以張其國、而保護其屬土、葡國東洋之勢力、亦不至於衰替、然此等武士、其數本甚寡、航海破舟、戰場捐軀、又冒犯風雨蠻瘴、死亡者多、至十六世紀之末、十七世紀初年、其種幾盡、此葡人失敗之原因也。千五百八十年國中、有王位相續之亂、西班牙王腓立二世以姻屬之關係、兼併其國、益不措意於東洋貿易、舉葡萄牙財力以恣其用、而國益困。荷蘭英吉利方以侵略主義競趨於東、宗教言語利害復與葡人相及、垂其敝而挫之、葡人遂以墮敗、東洋海而幾絕跡焉。尙安得有餘來叩我國門戶哉。此其所以鎖國令發布之後、終德川氏之世、葡人未嘗一窺各邊也。

千六百二年（慶長七年萬曆三十年）荷蘭既設立東印度會社、經營東方、不獨排斥異教之葡萄牙人、即同一宗教之英吉利、亦激烈爭競、利用會社之武裝船舶、以相威嚇、逐奔德 Bantam 監加得拉 Djakarta 底勿 Cimor 諸島英人。復與英人爭爪哇而略有之、建巴達維亞市 Batavia 爲東洋貿易根據之所、更設居留地於印度之戈羅麥狄 Coramandel 馬刺巴爾 Malabar 設商館於波斯灣紅海各地、其勢極盛。獨在支那爲哲粹志教徒所排、不得奪葡萄牙

人貿易權。然占領臺灣，其後又與印度諸國通商，竟永鎖國之令既下，歐洲各國人之在我國者，咸被斥逐而荷蘭人獨得貿易特權於德川氏。彼蘭人果操何術得伸張其勢力而維持之哉。蓋懷柔土人，土人方困於葡人之虐政，咸樂於蘭人之寬惠而歸附之。蘭人政治宗教不加束縛，一意商利。東印度會社社員等復勉勉從事，能得土人信用。此其所以有功也。然其利益亦不能卒如其所期者，蓋蘭人政策褊狹，壟斷商利，務以獨占爲事，殖民地之經營，及土人之開發，置而不問。以維持東方勢力範圍之故，兵力財力需要日增，而東印度會社後亦漸即腐敗。至十八世紀之半，遂以不振。至末年東印度會社竟解散焉。其本國自十七世紀後半，亘十八世紀初年，困於法蘭西路易十四世之兵，人窮財匱，及法國大革命起，拿破崙一世遂吞併之。英吉利乘其敝，乃到處奪荷蘭殖民地，全印度半島，至無荷蘭國旗焉。其在東洋通商者，獨我長崎出島一隅而已。雖視各國爲有特權，然叢爾小土，僅續東洋貿易之命，彼明利害如荷蘭人夫豈甘心哉。使其本國不失故態，則其在東勢力，亦必擴張，幕府命令船數之制限，輸額之減少未必肯低首而奉之也。苟其實力足以維持，吾知其將有所強請於德川氏，而求遂其欲也。然蘭人卒無此舉動者，本國勢力之陵遲，有以

使然矣。

其二 英法兩國在東洋及在歐洲美洲之衝突

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三國既失勢力於東方，於是歐洲諸國能有爲於東方者，惟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三國。而英國自十六世紀之末擊破西班牙大艦隊，遂占海上優勢。西葡兩國航海之業，大爲所擯。其勢固足以長駕遠馭，以及於東，然自寬永以後，迄於德川氏中世，英人絕不迫我邊疆者，其間蓋有三原因焉。

一、英吉利本國兩次革命。

二、大陸及殖民地屢有戰爭。

三、英人在南洋諸島，與蘭人競爭失敗，又致力於印度之經營。

以上三原因知英國之所以不遽東矣。第十七世紀之初，英王惹米斯一世，*James I* 既即位，屢主張帝王神權之說，與議會衝突。未得逞志，而惹米斯一世歿。繼世爲沙爾一世，益不協於議會，或解散之，或長期不召集，以蹂躪人民權利。議會亦不少假借，攻擊爭鬪，至有王黨民黨之戰。民黨終勝，其將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 處王極刑，稱共和保護者，*Lord Protector* 以理萬機，務專斷

英法兩國
在東洋及
在歐洲美
洲

威抑國民，外用武討西班牙，破荷蘭，國勢以振。克林威爾死，不數年國中唱王政復古之論。新王沙爾二世 (Charles II) 及惹米斯二世皆欲以專制主義治國，與議會相軋，人民廢之，迎立前王之婿阿蘭治公維廉 (Duke of Orange, William) 所謂千六百八十八年榮譽革命是也。自是歐洲大陸，奧大利，王位相續之亂，及七年戰爭，英人恆左右袒，或助奧大利，以與普魯士戰，或援普魯士，以戰法奧，在美洲殖民地與法蘭西爭加拿大勝，戰於印度，又征服之於是領土益大。及北美殖民地叛，法國憤於加拿大印度之敗，謀報復，遂發海陸兵，援美洲，至千七百八十三年，天明三年乾隆四十八年英人不得已乃認其獨立。是爲北美合衆國。英人在歐洲大陸，及各殖民地，用兵幾無寧歲。及法國大革命，英人復與歐洲諸國同盟，討法國革命軍。拿破崙一世起，握歐洲霸權，各國少與抗者，英人終始不屈，千八百十五年(文化十二年嘉慶二十一年)維也納條約成，放拿破崙於聖赫勒拿島，不。Haiti 兵禍乃得少戢。英國前後二百年間，困於內憂外患其不能爭雄於東方者非無故矣。

十六世紀之初，英人與荷蘭人角逐於馬來羣島，Malay 既敗，乃無心於東方，全力經營印度，以孟買 Bombay 蘇打拉薩 Madras 加爾各答 Calcutta 爲

根據地。屢侵略曠土。先是千六百四年（慶長九年萬曆三十二年）法蘭西亦有東印度會社之設。然其勢未振。及古爾比爾（Colbert）握政柄。遂占領本地治里（Pondichery）香德納義（Chandermaoor）諸土。法人之在印度者。其基漸固。古爾比爾歿。其業遂廢。至十八世紀初半。莫臥爾帝國（Mogul Empire）瓦解。本地治里知事。周瑪起扶植勢力。斗庇列士（Duplex）繼之。善於外交。以政略籠絡土酋。結同盟。奪英人根據地。蘇打拉薩（Madras）英人在印度勢力。幾於墜地。英東印度會社書記。克黎夫（Clive）憤之。率兵破斗比列士兵於阿爾水德。及德里諸納波里。斗庇列士以事召還。於是法人在印度益困。乃與孟加拉（Bengal）領主蘇勒若道拉（Surajah Daulah）結。陷英人加爾各搭。慘殺至無人理。所謂加爾各搭之幽囚是也。克黎夫復合殘軍。破法人聯合軍於伯拉西（Plassey）。英印殖民地勢力。乃得恢復。東印度會社以領土侵略之策。日闢地。英人枯得再破法軍於宛脫蕭。遂勦滅法人在印殖民地。自是法人不敢再爭印度。印度領主徒擁虛器。實權悉在英人東印度會社矣。及克黎夫退位。會社財政紊亂。幾破產。千七百七十二年（安永元年乾隆三十七年）英人復遣哈斯丁（Warren Hastings）為孟加拉（Bengal）知事。哈斯丁銳意圖治。內理會社財

政、改革行政、外侵略土地、以擴其勢、頗以峻刻專擅爲世詬病。然哈斯丁一意孤行、卒立印度內治基礎。時英人方併力於印度、當荷蘭法蘭西競爭之衝。事業雖日有所成就、而印度廣土開拓猶有餘地。欲驅使全印令其悉爲大不列顛之屬、前途尙爲遼遠。英人雖勇於進取、而倥傯若彼、又安有餘暇以窺我國哉。

法蘭西當我國發布鎖國令之時、其國中黎塞留 Richelieu 馬撒倫 Mazarin 等相繼柄政、謀霸歐洲。雖時有東方經營之志、而國人乏堅勇、本國與殖民地之關係、其政策恆無所定。故事業亦以不永。黎塞留馬撒倫既逝、國王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信任古爾比爾 Colbent 謀再興東洋貿易事業。然路易之志不在殖民、特欲借此以制獨逸西班牙兩國之哈布斯堡家、Hapsburg 而握歐洲之霸權而已。古爾比爾死後、東洋貿易復廢。及乎亞耳都 Falk 之役、復與於西班牙王位相續之亂、糜財傷人、多失殖民地。其所得徒有戰勝之虛榮耳。路易十四世歿、法國猶常與於歐洲大陸之亂、殖民地事業、時亦有所進取、常爲英人所困。印度北美其根據地漸次傾覆。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法國徒相援助、以修怨於英人、東洋之施設、則有不暇及者。至十八世紀後半、自由民權之說

漸盛，季年卒大亂是爲法國大革命，日事戰鬪，以與歐洲諸國聯合軍抗，勞師耗財，生靈塗炭，拿破崙一世 *Napoleon Bonaparte* 起，戰事益激，連破諸國軍，欲妨害英人印度經營，而奪其殖民地，遂謀占領埃及小亞細亞，梗東西貿易通路，然未收其効，以本國之危急乃歸救之，蓋世雄圖，遂以一蹶。自此之後，迄於拿破崙之亡，其間雖屢挫英人軍，英人東洋貿易屢瀕於危，而法國海軍卒大敗於蒼拉哈牙 *Trafalgar*，於是拿破崙雄大之圖，終於失墜，然則法人之無力於東方，以叩我國門戶，而求貿易者，亦其內憂外患有以動搖其本根使之然也。當此之時，法人不獨不能謀我，即與支那貿易關係亦甚微矣。

其他奧大利一時亦雖設立奧士登德會社與印度貿易矣。未幾以本國政略之故，至於廢止。普奧士，弗勤得力大王 *Friedrich the Great* 所設立之孟加拉 *Bengal* 貿易會社，亦爲英荷蘭所害遂閉業。瑞典丹麥二國一時亦嘗從事於印度貿易，後亦失敗。

以上各國於東洋貿易之事，皆一着手爲之，或遂閉歇，或其勢力但及於一隅，未能與絕東我國接觸，獨荷蘭人得立於我國與歐洲之間，僅保絕續之交。西洋人對於我國其觀念至爲薄弱，我國人之對於西洋，其知識亦淺。海外情事

俄羅斯之
東方經營
及千島樺
太侵略

罕有知者、但呼歐人爲夷人而輕侮擯斥之。俄羅斯稍迫近、我國略有戒心。然特自幕府中期之末、迄於末期、始有覺悟者而已。

其二 俄羅斯之東方經營及千島樺太侵略

俄羅斯地跨兩洲。其在歐洲之東者、位於平原、無高山大嶽以爲之限、雄厚廣漠、固足以爲大國。然無港灣便於交通、爲貿易經路。自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以來、世世君臣、咸以侵略爲事。闢地擴土、以求得海岸線。與瑞典爭波羅的海、伐土耳其、窺巴爾幹半島、Balkans 略中央亞細亞及高加索、圖印度波斯灣、威嚇支那、冀得出於黃海日本海、以遂其大欲。然列強阻之、所征略輒不得逞。此其所以不能成功也。獨西伯利亞 Siberia 堪察加 Kamtschatka 經營日盛、期得出於北太平洋而已。

俄羅斯之經營亞細亞、自千五百五十五年（弘治元年嘉靖三十四年）始。時烏拉山 Ural 之東西伯利亞酋長厄治格爾獻其地於俄帝宜萬四世。 Ivan IV 後二十四年烏拉哥薩克酋長耶馬克 Iemak 越烏拉山脈、西入西伯利亞、討利那 Iena 阿浦 Os 兩阿蠻族、亦獻其地俄帝。設德波耳斯克市 Tobolsk 自是俄帝益欲東擴其疆、哥薩克兵遂馳驅於草原曠野間、以捕狐貍、以漁於

北方之河。而其地亦漸大。百餘年間，建多木斯克、Tomsk、葉尼賽斯克、Yeniseisk、克拉斯約娜斯克、Krasnoyarsk、亞古德斯克、Yakutsk、義爾古德斯克、Irkutsk、尼布楚、Norchinsk 等諸要鎮。哥薩克別隊於千六百三十六年（寬永十三年崇德元年）達疇哥德斯克 Okhotsk 海岸。溯黑龍江，築雅克薩。Albasin 其經營黑龍江沿岸地者，爲俄將喀不羅。Khabarov

俄羅斯之發見堪察加 Kamtschatka 雖在十七世紀初期，而經營谷士，則千六百九十八年（元祿十一年，康熙三十七年）哥薩克酋長亞特拉卓夫始從事焉。既經營十餘年，全半島幾同化於俄。其後俄人處置失宜，與土人關係以軋。千六百三十一年（享保十六年，雍正九年）亂作，俄人卒鎮定之。而其基督固。政府用力於宗教、教育、殖產業、築堡壘、土人安之。堪察加經緒既完，俄人乃得海灣，以遂夙志。東方侵略之策，是爲一着矣。俄人知哥薩克種族勇敢進取，不能守成，懼其定居墮志也，乃用其餘威殖民於北美洲西岸，復侵略千島，於是日俄交涉漸開始焉。

俄國之謀出北太平洋，實自彼得大帝時已發其端。帝自亞細亞東海岸計畫進取。一東向探北美之西北岸。一南下以略千島羣島。女帝安 Anne 繼其遺志，

益獎勵探險事業。其結果於千七百三十八年（元久二年）軋隆六年遂有斯班勤保 Spangenberg 視察千島及日本東海岸之事。千七百四十一年（寬保六年）建隆六年乃發見白令海峽、Bering St. 及亞森律羣島。Aleation 而東北亞細亞漸滋事端矣。

俄人在堪察加、務爲濫取、商人困之。堪察加漁業漸衰、商人咸趨亞律森島、及北美西北岸、獵取虎、狐、海狗、鯨魚之屬、以毛革載俄商船輸之。疍哥德斯克、Okhotsk 義爾古德斯克、Irkutsk 諸所。或輸之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 其大額、則運達恰克圖、Kalkatas 售之於清俄境上之支那人、以博巨利。俄人眩於目前之利、幾殲獲此等海獸。千七百八十五年（天明五年）軋隆五十年、疍哥德斯克商人塞里克夫設立露美商會、置本部於疍哥德斯克、造倉庫於喀爾克島、以制限濫取海獸者。於是商業漸盛。而俄人與土人紛爭不已。俄帝保羅 Paul 即位、忽命商會、閉歇、塞里克夫之婿黎查納甫憤之、乃遊說俄帝、及其近臣高官等、千七百九十八年（寬政十一年）嘉慶四年、得再興商會。商會資主多貴族、得享特權、以營東北亞細亞、西北亞美利加開商業。其影響漸及於我國。

俄人既占領堪察加、南侵千島，經營西北美，其趨勢自日擴。今欲測日俄兩國人接觸之源則亞特拉卓夫占領堪察加時以前三年，已有日本人三人漂着於此半島。亞特拉卓夫適遇之，或者此其最初也。後十餘年，復有日本船一艘漂着於亞華加灣。其明年哥薩克族乃着手於千島之侵略。先占領其第一島，所謂占守島是也。自是益駸々進步時千島無武備，日本人且未足履其土。松前氏管轄蝦夷島，蝦夷單外，松前勢力亦微，不足以禦外患。俄人如入無人之境，惟所欲爲。自十八世紀初期以迄下期之中，俄人占領其大半。第十八島得撫島以北諸島咸爲俄有，俄人喀黎道塞遂至根室，霧多布，請互市。松前藩拒之。然日俄兩國接觸之機，已漸迫矣。時得撫以北實則已非我有，而邦人猶自以爲領土也。是特空言主張而已。俄人問吾言者，轉有意外之感。

俄人之侵略樺太，則自千六百五十年（慶安三年永曆四年）始。至十八世紀之季，而有大半矣。此島爲北蝦夷。自古我國人視之爲領土。然無經營之者。即邦人之往來亦甚稀蓋無領土之實也。久矣。元祿明和間松前藩會兩度遣使審查其南岸。旋又放棄之。幕府亦絕無設施。及俄人侵略南逾得撫，我國始驚惶。千七百八十六年（天明六年軋隆五十一年）派普請役山口鐵五郎等往視

察後、復置之。

俄人自十六世紀之半、侵略西比利亞、至十八世紀之末、其在北太平洋之勢力已日漸膨漲。西比利亞全部、北美洲西北沿岸、亞律森羣島、及千島樺太之北半部、咸歸其領有。侵地通商皆盛發展。夫以俄人如此勢力、又具有雄圖、其勢固足東向以侵蝦夷、以迫本州、南向以略滿洲蒙古、而併支那。顧計不出此、惕息觀望、不遽逞其志者、何也。果其怠於進取歟、或實力不足、抑有他故、牽掣之歟。

今欲解決此疑問、蓋有二因焉。一則尼布楚條約之規定、一則歐洲戰禍方急、俄帝不能併力於東方是也。

哥薩克人之經營堪察加也、自十七世紀之半、復出沒於黑龍江沿岸。博耶克夫、哈不羅、司得、拍羅夫等諸遠征家、相繼以兵力經略其地、築雅克薩 Albasin 要塞、以爲根據、屢南下窺支那。時支那明祚方亡、清帝聖祖康熙、以英邁卓犖之資、絕明裔、伐塞外諸族、統一諸部、遂併力於黑龍江、遣將攻拔雅克薩。時俄羅斯雄主彼得大帝方踐祚、年少家庭多難、貴族跋扈、不能用力於東方、遂議和。遣費要多羅格魯因爲全權使者。清帝遣內大臣索額圖爲全權使者。千六

百八十九年(元祿二年康熙二十八年)會於尼布楚，*Nertchinsk* 俄使大讓步、以格爾必齊及額爾古納兩河爲兩國領土境界。千七百二十七年俄國更與清國結恰克圖通商條約。自是百二十年間，俄人不得南下，獨平和通商，維持支那邦交而已。此其所以有所牽蔽而不得出於日本海也。樺太處黑龍江沿岸河口之南。俄人之不能一意經營，如西比利亞侵略之盛，以與日本相衝突者亦固其所也。

俄人僅於半世紀間蹂躪全部西比利亞。自烏拉山麓東達太平洋岸，其勢不可謂不盛矣。然人口稀少，不足以供其雄略。彼得大帝以英邁之資，一挫於康熙帝，尚不敢東向以圖進取。乃一志於歐羅巴。況繼嗣諸主才略不如彼得者哉。其後彼得二世女帝安 *Anne* 皆違々於歐洲之政策。耶里撒別 *Tibzabeth* 及彼得三世皆與於奧大利王位繼續之亂，及七年戰爭。益不遑東顧加他鄰二世、*Catherine* 雄才大略，侵略千島樺太，設日本語學校於義爾古德斯克 *Irkutsk* 遣使我國，探知國情。其志固未嘗一日忘東方者。然歐洲國際倥傯，使女帝有所牽制，而不得逞。土耳其之征伐，波蘭之分割，法國之大革命，俄國無不與之者。故雖以女帝之侈心，不得大發展其勢力於北太平洋也。此其所以於十八

第二 動詞

動詞按着語尾的變化，分爲五種。一叫四段活用。二叫上一段活用。三叫下一段活用。四叫か行變格活用。五叫さ行變格活用。

一 四段活用

一個動詞的語尾，有あ、い、う、え、四列之變化，各表各種意思的，叫做四段活用。五種動詞裏四段活用居多。比方

行^ゆかう 要走

行^ゆきます 走

行^ゆく 走

行^ゆけ 走罷

這行字的語根是(ゆ)語尾是可以變か、き、く、け四樣，語尾這麼變化，意思就不一樣，五十音裏か、さ、た、な、は、ま、ら七行，有這四段活用。別的あ、や、わ三行沒有這個活用。

四段活用表

| | | | | | | | |
|---|---|---|---|---|---|---|------|
| ラ | マ | ハ | ナ | タ | サ | カ | |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
| 有 | 飲 | 言 | 死 | 待 | 増 | 書 | 第一變化 |
| ラ | マ | ハ | ナ | タ | サ | カ | |
| 有 | 飲 | 言 | 死 | 待 | 増 | 書 | 第二變化 |
| リ | ミ | ヒ | ニ | チ | シ | キ | |
| 有 | 飲 | 言 | 死 | 待 | 増 | 書 | 第三變化 |
| ル | ム | フ | ヌ | ツ | ス | ク | |
| 有 | 飲 | 言 | 死 | 待 | 増 | 書 | 第四變化 |
| レ | メ | ヘ | ネ | テ | セ | ケ | |

練習

書く 寫 退く 退 防ぐ 防備 燒く 燒 傾く 歪 磨く 磨 乾く 乾 吐
 く 吐 抜く 抜 引く 拽 繫ぐ 繫 急ぐ 趕 磨く 磨 遊ぐ 遊
 吹く 馳 吹 落す 掉 返す 還 移す 挪 試す 試 押す 壓 延す 展 貸す 貸
 話す 説 打つ 打 立つ 站 起 勝つ 勝 贏 育つ 生長 分つ 分

種播種
之意

乾く 乾
吐
遊ぐ 遊
之意

學ぶ學 飛ぶ飛 追ふ追 買ふ買 逢ふ逢 問ふ問 洗ふ洗 拾ふ拾
 使ふ使 汲む汲 打打水 拜む拜 沈む沈 洗下去 讀む讀 進む進 産む産
 生 倦む倦 乘る騎 作る作 降る下(雨雪等) 送る送 歸る歸 眠る睡
 捕る拿 縛る細 伐る伐 掘る挖 磨る磨 磨る研 渡る過 渡る過 集る聚會
 賣る賣 終る完 入る入

二 上一段活用

動詞的語尾。就有い列一箇字的變化的。叫做上一段活用。這個動詞底下一定
 要加る、或れ字。

上一段活用表

| | | | | | |
|------|---|---|---|---|---|
| | ア | カ | タ | ナ | |
| | 行 | 行 | 行 | 行 | |
| 第一變化 | 射 | 着 | 落 | 似 | |
| 第二變化 | イ | キ | チ | ニ | |
| 第三變化 | イ | キ | チ | ニ | 似 |
| 第四變化 | ル | ル | ル | ル | 似 |
| | 射 | 着 | 落 | レ | |

| | | | | | | | | | |
|---|---|---|---|---|---|---|---|---|---|
| ハ | 行 | 乾 | ヒ | 乾 | ヒ | 乾 | ル | 乾 | レ |
| マ | 行 | 試 | ミ | 試 | ミ | 試 | ミ | 試 | レ |
| ヤ | 行 | 老 | イ | 老 | イ | 老 | イ | 老 | レ |
| ラ | 行 | 慾 | リ | 慾 | リ | 慾 | リ | 慾 | レ |
| ワ | 行 | 率 | キ | 率 | キ | 率 | キ | 率 | レ |

前開活用表裏的。射着似乾四個字。第一、第二變化。沒有語根與語尾的分別。射就是(し)不是(い)着就是(き)似乾都是如此。

練習 有_レ記號的第一第二變化 沒有語尾與語根的分別的

強_シひる 強留之強 恨_ミみる 抱怨 起_キきる 起來 鑄_ギる 鑄造 盡_ツきる 盡 朽_クち
 る 朽壞 見_ミる 看 居_イる 在 過_スぎる 過于 過去 閉_トぢる 閉上 浴_ユびる 洗 生
 きる 活 報_ホいる 報 用_ヨいる 用 媚_メびる 語媚 耻_ハぢる 害臊 延_ノびる 長伸
 借_カりる 借 足_タりる 充足 捻_ヒぢる 捻 綴_ヅぢる 釘書 下_カりる 下去

三 下一段活用

動詞的語尾。就有え列一箇字的變化的。叫做下一段活用。這箇動詞。也要添

る、或れ字。

下一段活用表

| | | | | | | | | | | |
|--------------------|--------------------|--------------------|--------------------|--------------------|--------------------|--------------------|--------------------|--------------------|--------------------|------|
| ワ | ラ | ヤ | マ | ハ | ナ | タ | サ | カ | ア | |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 飢 <small>ウ</small> | 暮 <small>ク</small> | 覺 <small>カ</small> | 諫 <small>イ</small> | 教 <small>キ</small> | 兼 <small>カ</small> | 立 <small>タ</small> | 觀 <small>ミ</small> | 受 <small>ウ</small> | 見 <small>ミ</small> | 第一變化 |
| エ | レ | エ | メ | ヘ | ネ | テ | セ | ケ | エ | 第二變化 |
| 飢 | 暮 | 覺 | 諫 | 教 | 兼 | 立 | 觀 | 受 | 見 | 第三變化 |
| エ | レ | エ | メ | ヘ | ネ | テ | セ | ケ | エ | 第四變化 |
| 飢 | 暮 | 覺 | 諫 | 教 | 兼 | 立 | 觀 | 受 | 見 | 第五變化 |
| エ | レ | エ | メ | ヘ | ネ | テ | セ | ケ | エ | 第六變化 |
| 飢 | 暮 | 覺 | 諫 | 教 | 兼 | 立 | 觀 | 受 | 見 | 第七變化 |
| エ | レ | エ | メ | ヘ | ネ | テ | セ | ケ | エ | 第八變化 |

練習

植ゑる 裁 拵へる 作 並べる 擺列 舐める 管 絶える 斷絶 蹶る 跣
 寝る 睡覺 枯れる 枯 捨てる 擲 考へる 想 尋ねる 找尋 膨れる 膨脹
 折れる 折 避ける 躲避 改める 改 與へる 給與 携へる 攜帶 入れる
 裝 晴れる 晴 忘れる 忘 集める 聚集 治める 治 瘦せる 瘦 雜せる
 混合 向ける 向 呉れる 送給與 冷える 冷 跳ねる 跳 着せる 穿 流れ
 る 流 任せる 憑憑他來不來 育てる 養育 重ねる 重 提げる 提溜懸け
 る 掛 比べる 比較

四 か行變格活用

か行變格活用。與別的正格活用。簡直的不一樣。正格活用從あ列到え列爲止。沒有お列活用的。可是か行變格れ列可以活用的。所以名曰變格。這か行變格。平常所用的話裏。就有一個來字。

か行變格活用表

| | | | | |
|---|------|------|------|------|
| 來 | 第一變化 | 第二變化 | 第三變化 | 第四變化 |
| ニ | 來 | キ | 來 | ル |
| 來 | 來 | 來 | 來 | 來 |
| | | | | レ |

五 さ行變格活用

這さ行變格活用。也是比別的活用很不一樣。日本本來的話裏。就有一個爲字。可是將外國話或是本來的名詞。當做動詞的時候。一定底下要さ行變格活用的。所以這活用。用處甚廣。

さ行變格活用表

| | | | | | | | |
|----------------------|--------------------|--------------------|--------------------|--------------------|--------------------|--------------------|--------------------|
| 爲 <small>レ</small> | 第一變化 | 爲 <small>シ</small> | 第二變化 | 爲 <small>サ</small> | 第三變化 | 爲 <small>ル</small> | 第四變化 |
| 爲 <small>(セ)</small> | 爲 <small>シ</small> | 爲 <small>シ</small> | 爲 <small>サ</small> | 爲 <small>ル</small> | 爲 <small>ル</small> | 爲 <small>レ</small> | 爲 <small>レ</small> |

練習

支度しとくする 預備 感心かんしんする 佩服 勉強べんきやうする 用工 通譯つうやくする 翻譯 紹介しょうかいする
 介紹 及第きつだいする 及格 落第らくだいする 不及格 比較ひかくする 比較 募集ぼくじゆする 招募
 發表はつひやうする 發表 研究けんきゆする 研究 騰貴とうきする 昂貴 旅行りよくする 旅行 洗濯せんたくする
 洗衣裳 招待しょうたいする 請客

六 動詞各法

動詞接別各詞之時。自有一定的規矩。這叫做法。

イ 未來法

現在說未來的事情的時候用的。叫未來法。也可以說將來法、不定法。意思都一樣。

四段活用第一變化底下。有(う)字。就是未來法。這(う)字是文話的助詞(む)字變成的。

私は遊あそびに行いかかう。我要い去く。

君きみなら話はなさう。若是ば爾は我が可以い說え。

明日あしたは早はやく立たたう。明天あした要い快は起ま身ま。

上一段、下一段。か、さ兩行變格活用第一變化底下。有(よ)字。也是未來法。

和服わふくを着きよう。要い穿く日本に衣は裳ま。

今いま後ごは必かなず品しやう行ぎやうを改かめよう。從よ此こ以ち後ご定ま必かな改か品しやう行ぎやう。

今いま日ひは何なにを見みよう。今いま天あま要い看み甚し麻ま。

演えん說げつを爲なよう。我わが要い演えん說げつ。

未來法表

| | | |
|------|-----------------------------|--------|
| | 四段活用 | 第一變化底下 |
| | 上一段 | 第二變化底下 |
| | 下一段 | |
| か行變格 | よう | 第三變化底下 |
| さ行變格 | ませう たせう てありませう だらう | |

看這表。可以知道各動詞第二變化底下。有ませう二個字。這也是未來法。第三變化底下。有てせう、或是てありませう、或是だらう二樣兒話。也是說未來的事情的。

口 揣摩過去法

揣摩過去的事情之時。在四段活用裏か、さ兩行第二變化底下。用ましたてせう、ましたらう、たらう、ただらう等類。然而か行語尾有き音。就變成い音。再接たらう、ただらう。

あなたは驚いた(き音變)たてせう 想必是您吃了驚了罷

あなたは贖口を落しましたてせう。您丢了錢口袋了罷。

あの着物はも一乾きましたらう。那件衣裳已經乾了罷。

彼に貸した金はも一返しただらう。借給他的銀子他已經還給你了罷。

た、は、ら、三行第二變化底下。若是用たらう、ただらう的時候兒語尾的ち、ひ、り三個字。變成促音。

彼は昨日立ちましたてせう。他昨天起身了罷。

廖さんは勝ちましたらう。廖兄想必是贏了罷。

君はそう言つ(促音)たらう。爾那麼說了罷。

あの掛物を君が買ひましたてせう。那件條幅爾買了罷。

君は本田さんを送りましたらう。爾送本田兄去了罷。

あの店に有つ(促音)たらう。那鋪子裏有了罷。

まば兩行第二變化底下。若是用たらう、ただらう時み、び兩個字。變成ん音。而且た音變成濁音だ。

君はも一此本を讀みましたらう。你把這本書已經念完了罷。

君はも一此本を讀ん(ん音的)たらう。同上。

あの日は酒を飲みましたでせう那一天你喝酒了罷

李さんは英語を學びましたらう李兄學了英語了罷

趙君は英語を學んだらう趙君學了英語了罷

あの事を蔣さんに問ひましたらう那一件事你問了蔣兄了罷

上一段、下一段、か、さ兩行變格活用第二變化底下。也是用たてせう、ました

てせう、ましたらう、たらう、ただらう當做揣摩過去法

養由は空飛ぶ鳥も射たてせう養由他能射在空的鳥見了罷

君は昨日芝居を見たらう你昨天聽戲了罷

劉さんは去年日本へ來ましたでせう劉兄是去年到的日本罷

君は若い時非常に勉強したてせう你年輕的時候想必是肯用工了罷

ハ 現在法(又曰終止法)

動詞第三變化是表明說完了話的。所以不用別的話。可以明白現在的情形。可是平常第二變化底下。用ます代表第三變化的時候多。

君は眞面目に學術を研究する你認真研究學問

貴方は眞面目に學術を研究します你認真研究學問

僕は歴史を讀む。我念歴史

私は博覽會を見に行く。我看博覽會去

君はよく酒を飲みます。你實在愛喝酒

明日また來ます。明天再來

よく勉強すれば學問が進歩します。好々兒的肯用工學問就可以進步

ここに居ても見えません。在這兒也可以看得見

二 否定法

各種動詞第一變化底下。有ない或ぬ的時候。都是「不」的意思。這叫否定法。可是平常對人說話。第二變化底下。用ません的時候多。

五月になつてもまだ藤が咲かぬ。到了五月藤花還沒開

彼は少しも物を言ひません。他一點兒也不言語

學校が始つても彼れはまだ來ない。已經開學了他還沒來

何時まで待つても來ません。等了半天他老沒來

十一時になつても歸りません。到了十一點鐘他還沒回來

寒くても綿入を着ない。天氣怎麼冷他不穿棉襖

名家論說

東西文明之調和(下)

伯爵大隈重信

世界事物有種種方面。今就政治國際方面，及宗教方面論之。二者互相反對，不相容者也。蓋由宗教方面言之，則個人之間，道義之觀念，宗教之觀念，皆極發達。而國際方面，則雖平和會議屢開，而道義觀念尙甚幼稚。國際之間，惟務利己，他人利害不顧也。蓋國家者，皆具有膨脹的性質，時欲擴張不可遏抑。當其國家膨脹之時，不能不生衝突也。而避此衝突，是即爲今日國際上最難之問題。余二週間以前，(四月二日起二週間以前)嘗與米國全權大使俄國全權大使，即歐米兩大國之代表者，論及此事。余謂文明大國，今日戰事雖已漸息，而其間弱國文明程度低劣，不能抵抗此強大之膨脹力，反足以擾亂世界之平和。此意蓋謂日俄之戰，就其原因而論之，實爲清國也。此語諸君或怪余冒昧。然事屬實余亦不得不言。由團匪之亂，俄國方以軍事占領東三省，是時支那無力抵抗，而回復之。以故俄國得振其餘威以窺韓國謀席捲支那北部。於

是日俄之戰方不幸而起。然則日俄之戰其起因非在日俄，而滿州韓國，實所以肇之也。然此尙屬小問題，不足爲怪。北米合衆國，五十年來，喚醒日本而紹介之於世界之中。我日本自教育上以至其他，無不受其厚誼。宣教師之至日本者，無不盡力教授英語，而傳教反在其次。日本國人，對此，亦感謝之，崇拜之。兩國友誼之親密，交際之懇摯，可謂至矣。然以加利福尼亞，文明程度低下之勞働者，壓迫日本工人，非常虐待之故，日本國民之怒，因之而起。以爲兩國雖爲友誼之邦，而背理之事，萬不能服從。於是兩國感情，從而破壞，而起衝突。然合衆國上流輿論皆極光明正大。其大統領尤主張其說。下教書於議會，持正義，且以崇尚自由之合衆國，建國以來之意志勸告之。此書復由其國士大夫，傳之日本。于是日本激昂之氣始平。故無論何時何國，國際上每有困難之事，皆爲其國之文明程度低下者有以攪亂之也。然則前日與米俄兩大使所論者，爲確實不移之眞理。而國際競爭，道義觀念，必因而薄弱明矣。然此皆利己之運用過甚使然也。蓋凡欲眞利己者，必不能不利及他人，欲利國者，必不能不利他國，否則在個人適足以誤其身。在國家適足以紊其政。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者，支那先聖之訓蓋謂利與仁不可調和。此說實未爲當。余謂仁

利無不可調和之理。利己利他非不可能之事。今日國際法之所謂平和會議者，亦所以調和利己利他之說也。然文明程度低則膨脹的國家必從而壓迫之，如水之下流勢之所必至者。支那，雖自古以來，具有四千餘年之歷史，而今日國運以無力與世界膨脹之文明國競敵，諸國亦從而壓迫之。支那文明程度之低與國力之薄弱，竟成破壞平和之根本。此實大可節之事。（拍手）然若就世界平和，世界一致，東西一致，諸事言之，占有世界人口三分之一，不讓全歐人民之大民族。具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其間有大聖人，有大立法者，有文學家，有政治家，有兵法家，如此偉大祖先所遺傳之子孫，所遺傳之國家，今日雖被世界文明之壓迫，若一旦蹶起而反抗成一大強國，則東西之調和，文明之調和，詎有不成就於此國民者。故東方平和，即世界之平和。支那文明，即世界文明之大影響。支那文明，即不更進步，而世界無論何國皆無侵畧而有之之力。不過支那時蒙其害，既起禍亂，而世界平和，亦將有因之破裂之虞耳。何則支那大民族，若皆受制於世界工商業之下，列國勢力，互相競爭于支那，則猜忌之心，亦必由之而起。以是之故，東洋平和世界平和，亦受其影響。其關係蓋如斯之大。然則世界東西一致之說願可須臾緩哉。即政治上亦必待此文明之進

步、及世界之平和、東西之調和、而後始得理想的世界之大平和。於是則支那之文明將有裨于世界之平和、有關於世界之利害其偉大之力、足以左右之者固不必待平和會議而後有功此余所敢斷言之者也。

頃經傳譯、費時甚久。已將近二時間。今願更申余說。今日之會、諸君中多係在青年會者。且此中尚有他國諸君、與青年會有關係者在。故余今日第一目的、在於宗教問題、恨時間甚迫不得詳言、今始擇其簡明者道之。余前言國際上之道義觀念、極其幼稚。而宗教既非一國家一民族所專有之物、且能臨乎衆人之上者。故即謂宗教爲世界主義、使萬國人類、平等無差、亦無不可也。然就今日宗教上言之。日本支那二國、對於基督教、清國之反對者既多、而日本亦非尠少。以是之故、成一國家之大問題。清國政府人民、受其損害、不知凡幾、故爲今之勢、苟能解決此問題、即支那帝國之運命、必可改變。民族之思想、必大激動。於世界一致、東西一致之問題上、亦大有關係焉。然推究所以解決此問題之要點、就學術的政治的種種方面言之、余意以爲非以儒教調和之不可。蓋余極信基督教之精神、與儒教之精神爲一致之說也。余本非基督教信者、乃一無宗教之人、以無宗教人、至此青年會中乃道及此語、對於

諸君或有不便之處。然余不善誑人，且極惡虛飾。故余實告諸君。諸君當知余實非不敬服基督教之精神。第余身受基督教之感化少，而受孔夫子之感化極偉大耳。維新之前，余輩尚在童穉時即讀四書五經，心身行爲，無不受其感化，及長參及西洋諸說。乃知儒教之精神與基督教之精神大都皆屬一致。就具體的對神之觀念論之。基督教與儒教之間相類之處，更顯然易見。惟基督教關神人之處，詳細言之，而儒教則否耳。然論及天道，孔子所謂「天命之謂性」道之本源出于天，則兩者一致矣。基督教第一精神在愛。儒教之精神在仁。愛也仁也，字雖異，而義實同。仁之一字，已足涵有一切。義禮智信皆在其中矣。故學者解釋仁字，有仁者心之德愛之理。又曰「博愛之謂仁」諸說也。以是之故。雖尊自由，崇拜平等，若不以愛結之，則野蠻競爭必無已時。蓋人類本有天然之強弱。男性女性，長者幼者，智者愚者，種種差異，不可枚舉。決不能使其平等。進化學者，所謂弱肉強食是也。國際競爭，弱者受制于強種種舉動，皆天然之結果。春秋無義戰孔子慨嘆之者，謂徒尙爭競不知以愛結之也。故際此列國國際利己競爭之時，若以愛調和之，則猜忌之心，嫉妬之心，漸可以化。所謂仁以和之者是也。凡人文之發達，必自宗教始。基督教之始也，與今日大

不相同。基督教起自猶太，而入羅馬，波及歐洲，由希臘柏拉圖哲學之解釋，方變其面目。數千年來，基督教之精神雖不變。就解釋上言之，今日以愛爲精神已成定義而無有易之者。昔時則以殺爲事，其殘酷慘劇實較政治上爲甚。歐洲是時歷史幾字字皆血。其後漸次進化，基督教遂入東洋。以迄今日，今日正如希臘哲學者之以哲理而放基督教之光明於歐洲。東洋文明、西洋文明、遂結合而愈耀其光彩於世。愛與仁遂相合。非相合。蓋其本爲一體也。於是人類同一之說亦愈昌明。近世之問題始釋然而解。人道立，而世界平和東西一致之說成。人種之關係國際之關係，無強無弱，無貴無賤，無所謂王，無所謂貴族，自神而觀，盡屬平等，愛眼所及，無所區別。國際之嫉妬心，國際之競爭心，猜疑心，種種對於人類偏狹之過觸此愛字，如晨霜受日，頃刻化盡。世界二十五國所代表之基督教大會，開于東洋之舉，實亦宗教進化之結果，亦吾人所最可喜者也。此大會之開，即在明日，即在此青年會中。且行祈禱，即世界一致東西一致之實行。余深喜賀之。惟此問題極大，非此數言即足究其源，以爲諸君研究之資。欲更多言，又限於時間，故今且置其說。究之清國諸君，既遭遇今日之危難，無論世界之趣向如何，君等不可自喪其志。蓋凡人不遭困難辛

苦者，不足以爲完全之人。余輩之遇困難，外交上失敗，有至於峻泣者，有拔劍欲自裁者，不知幾度。然終得戰勝此厄，以有今日。諸君遭此困難，能復興支那與否，即爲君等之問題。而不可令其失敗者也。然外國勢力之壓迫，一日不息，則生存競爭決不可躊躇。物質文明愈進，則國際的競爭愈激烈。如此吾恐清國不能堪之。故諸君欲勝此任，不可不注意于二十世紀國際之關係。即所謂強者生存之說。而盡力于西洋學術，如諸宗教家諸道德家之排斥壓迫主義者。但此非反抗政府而起革命之謂，乃欲諸君導支那于文明，而使其能成一最良政治之國不讓於他人。政府既受外人壓迫，復有國民中諸宗教家、學術家、等之請求，則文明善政，自行矣。余輩之祖，與清國人同。支那人日本人雖有區別，其實皆同一種族。且五千年來，余等之祖先，受儒教之恩惠，時代既遷，精神自異。儒教之說今日雖有不合時宜者。其精神實則無少誤謬。乃近世無知者痛斥儒教，以爲無用，實則大謬。余以爲儒教爲國家前途之大本。而必流行于世界者也。以故我輩尊敬儒教之熱誠，無少異於敬基督教，且吾敢斷言支那復興，支那隆盛支那運命之挽回，必待東西一致，即儒教基督教一致而後可。（拍手大喝采）完

質疑解答

長沙朱博

(質問) 國家高等領權與個人所有財產既非同物何以全國土地歸外國人所有亦不失其爲國家此豈謂租借歟抑暫住於其租借地亦如土着人民當盡納稅徵兵之義務歟

(答) 國家有一種高等支配權。行於其領土之上。名爲高等領權。所謂高等領權者。非所有權之意。乃具有超越所有權以上之權者也。乃國家領土。原屬於億兆人之所有權。然亦必屬於國家之高等領權。故爲高等領權客體者。卽爲所有權客體。初非兩物也。其領土所有權。無論屬於外國人內國人。於國家高等領權。皆無何等影響。原文所謂外國人所有者。指外國人(外國之私人)所有權之義。非租借之義也。租借者。乃租借國之國際法上之公權。非租借國人民之私權。租借與所有。不可等視。納稅義務。其主者由財產之所有。而出者也。兵役義務。則由國籍之所屬。而生者也。苟於國內爲土地所有者。則雖外

國人。亦當有納稅義務。苟無國籍。則雖有納稅。亦無服從兵役義務。納稅兵役義務。與租借問題。絕無關係。租借本爲國際公法問題。非國法問題。其詳讓於國際法講義。茲不贅述。

(質問) 泰西諸國何以不吝許外國人之土地所有

(答) 泰西諸國。許外國人於國內購置土地者。此屬於領土所有權之外國人之事。(觀前答國家領土原屬於億兆人之所有權句便知此意)於國家高等領權。初無影響。此義詳前答矣。夫許外國人於國內有土地所有權者。與國家之面目無傷。泰西諸國。其富略均。雖許外國人。購置土地。然自國領土之大部分。並不至因此遂盡歸外國人所有。日本反是。法律禁外國人得土地所有權。雖然。是亦非恐傷日本國家之面目也。蓋純出於經濟的問題。恐國內之外國人所有土地。增加無已。有礙政治運用耳。故由兩者之經濟的關係觀察之。則或與或不與。固非無因也。雖然是皆政策上便宜之問題。與國法上全不相涉。此不可不知之。

雜錄

●中國與日本所訂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全文

第一條 中國政府買收日本所築自新民府至奉天之鐵道。議定價額日幣一百六十萬元。在天津正金銀行交付

中國政府改此鐵道爲自造鐵道時。於遼河以東所需之資本。其半額應向南滿洲鐵道會社借用。

第二條 中國政府自築吉林府至長春府鐵道時。其資本之半額。亦應向南滿洲鐵道會社借用。

第三條 前兩條所載之借款。除還款期限外。一切按照山海關內外鐵道借款契約辦理。其主要事件列下。至鐵道一切辦事章程。概照山海關內外鐵道總局現在辦法。

(甲) 新奉鐵道遼河以東之借款。其償期定爲十八年。吉長鐵道之借款。其

償期定爲二十年。未及期不得一時清還。

(乙) 新奉線遼河以東鐵道所有南滿洲鐵道會社借款。以該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

吉林鐵道局自籌之商股及南滿洲鐵道會社借款。皆以該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還以前。不得以此鐵道財產及其收入。充他項借款之擔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限中。遼河以東鐵道及吉長鐵道所有建物工場車輛用地動產等。應維持其善良狀態。且當隨時力增車輛。使不缺運輸之用。將來吉長鐵道有築造支線或延長支線時。其築路之事。歸中國政府自辦。資本若有不足。應向會社請借。但此外中國以自己資本築造他鐵道者。與南滿洲鐵道會社無涉。

(丙) 該借款之本利。中國政府保證之。至償款之期。有誤約時。得會社通知。

須代還其必要之金額。若中國政府得通知後。不能代還其所延滯之本利。則鐵道及一切財產。須交付會社。迄其償還以前。由會社管理之。但若係少額不足者。則得與以展緩然。不得過三ヶ月。

(丁) 借款期限中。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鐵道執事華人。有不足時。亦應參用日本人。總工程師有必須更換時。應與會社協議行之。

此外。更須用慣練之日本人一名。爲鐵道會計役。關於會計事務。有布置督理全責。與鐵路總辦商同而監督之。

(戊) 前列各鐵道。皆中國政府所管理。故戰爭或饑饉時。凡中國政府輸送之兵員糧穀等。概不收費。

(己) 鐵道收入之款。概寄放日本銀行。其寄放方法。俟借款契約訂立時。商定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買收新奉鐵道之後。應速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遼河以東之借款契約又吉長鐵道所需之經費。應使中國技師會同日本技師踏勘

質疑解答

長沙朱博

(質問) 國家高等領權與個人所有財產既非同物何以全國土地歸外國人所有亦不失其爲國家此豈謂租借歟抑暫住於其租借地亦如土著人民當盡納稅徵兵之義務歟

(答) 國家有一種高等支配權。行於其領土之上。名爲高等領權。所謂高等領權者。非所有權之意。乃具有超越所有權以上之權者也。乃國家領土。原屬於億兆人之所有權。然亦必屬於國家之高等領權。故爲高等領權客體者。即爲所有權客體。初非兩物也。其領土所有權。無論屬於外國人內國人。於國家高等領權。皆無何等影響。原文所謂外國人所有者。指外國人(外國之私人)所有權之義。非租借之義也。租借者。乃租借國之國際法上之公權。非租借國民之私權。租借與所有。不可等視。納稅義務。其主者由財產之所有。而出者也。兵役義務。則由國籍之所屬。而生者也。苟於國內爲土地所有者。則雖外

國人。亦當有納稅義務。苟無國籍。則雖有納稅。亦無服從兵役義務。納稅兵役義務。與租借問題。絕無關係。租借本爲國際公法問題。非國法問題。其詳讓於國際法講義。茲不贅述。

(質問) 泰西諸國何以不吝許外國人之土地所有

(答) 泰西諸國。許外國人於國內購置土地者。此屬於領土所有權之外國人之事。(觀前答國家領土原屬於億兆人之所有權句便知此意於國家高等領權。初無影響。此義詳前答矣。夫許外國人於國內有土地所有權者。與國家之面目無傷。泰西諸國。其富略均。雖許外國人。購置土地。然自國領土之大部分。並不至因此遂盡歸外國人所有。日本反是。法律禁外國人得土地所有權。雖然。是亦非恐傷日本國家之面目也。蓋純出於經濟的問題。恐國內之外國人所有土地。增加無已。有礙政治運用耳。故由兩者之經濟的關係觀察之。則或與或不與。固非無因也。雖然是皆政策上便宜之問題。與國法上全不相涉。此不可不知之。

雜 錄

●中國與日本所訂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全文

第一條 中國政府買收日本所築自新民府至奉天之鐵道。議定價額日幣一百六十萬元。在天津正金銀行交付

中國政府改此鐵道爲自造鐵道時。於遼河以東所需之資本。其半額應向南滿洲鐵道會社借用。

第二條 中國政府自築吉林府至長春府鐵道時。其資本之半額。亦應向南滿洲鐵道會社借用。

第三條 前兩條所載之借款。除還款期限外。一切按照山海關內外鐵道借款契約辦理。其主要事件列下。至鐵道一切辦事章程。概照山海關內外鐵道總局現在辦法。

(甲) 新奉鐵道遼河以東之借款。其償期定爲十八年。吉長鐵道之借款。其

償期定爲二十年。未及期不得一時清還。

(乙) 新奉線遼河以東鐵道所有南滿洲鐵道會社借款。以該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

吉林鐵道局自等之商股及南滿洲鐵道會社借款。皆以該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還以前。不得以此鐵道財產及其收入。充他項借款之擔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限中。遼河以東鐵道及吉長鐵道所有建物工場車輛用地動產等。應維持其善良狀態。且當隨時力增車輛。使不缺運輸之用。將來吉長鐵道有築造支線或延長支線時。其築路之事。歸中國政府自辦。資本若有不足。應向會社請借。但此外中國以自己資本築造他鐵道者。與南滿洲鐵道會社無涉。

(丙) 該借款之本利。中國政府保證之。至償款之期。有誤約時。得會社通知。

須代還其必要之金額。若中國政府得通知後，不能代還其所延滯之本利，則鐵道及一切財產，須交付會社。迨其償還以前，由會社管理之。但若係少額不足者，則得與以展緩然。不得過三ヶ月。

(丁) 借款期限中。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鐵道執事華人。有不足時，亦應參用日本人。總工程師有必須更換時，應與會社協議行之。

此外，更須用慣練之日本人一名，爲鐵道會計役。關於會計事務，有布置督理全責。與鐵路總辦商同而監督之。

(戊) 前列各鐵道，皆中國政府所管理。故戰爭或饑饉時，凡中國政府輸送之兵員糧穀等，概不收費。

(己) 鐵道收入之款，概寄放日本銀行。其寄放方法，俟借款契約訂立時，商定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買收新奉鐵道之後，應速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遼河以東之借款契約又吉長鐵道所需之經費，應使中國技師會同日本技師踏勘

線路。以調查之。踏勘完畢後六個月以內。須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借款契約。

第五條 中國築造之新奉及吉長鐵道。皆當與南滿洲鐵道連絡。其連絡之一切規程。中國鐵道路局及南滿洲鐵道會社。各派員商定之。

第六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借款。其實收之價額。照中國最近由他國之借款。公平審定之。

第七條 新奉鐵道賣金交出之後。以一個月爲期。中國鐵道局。應派員接收。

●荷蘭海牙東西二十四國合訂關於病院船之條約

第一條 凡具備因應用于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芝呢瓦條約之原則於海戰而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所結條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各條件之病院船。於戰時。在締盟國各港。凡屬該國國家之利益。對其船舶所應課之租稅及賦課金。概免除之。

第二條 雖有前條規定。然依臨於及其他手續。於該港現行之稅法或其他法律。仍不妨適用。

第三條 惟締盟國中二國或數國間有開戰時。則締盟國有遵守第一條所揭規定之義務。

其締盟國間之戰鬪。若有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一方時。則此遵守該規定之義務。即時消滅。

第四條 本條約。付以本日之日期。凡願加盟之國。至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止。皆得簽名。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書。於海牙保管之。各批准書。皆作保管證書一通。每有批准之寄托時。皆應依外交上之手續。將其認證謄本。交付於各締盟國。

第五條 非簽名之國。自千九百五年十月一日以降。皆得加盟於本條約。非簽名之國。其通知於加盟國。應以書面通告荷蘭政府。由荷蘭政府。更通知於其他締盟國。

第六條 各締盟國中之一國。欲廢棄本條約時。非以書面通告其旨於荷蘭政府後經過一年。不生廢棄効力。此通告。由荷蘭國政府直通知於其他締盟國其廢棄之効力。止限於爲通告之國。

各全權委員。皆簽名調印於本條約。爲證據。

千九百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海牙作本書二通。附於荷蘭國政府之記錄。保管之。而將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手續。交付於締盟國

●俄國皇帝於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致各國政府之

議案如左

- (一) 修正國際紛議仲裁條約中之仲裁裁判所。及國際調查委員等規程。
- (二) 追加千八百九十九年調印之陸戰法規條約中其戰爭行爲之開始及中立國於陸上之權利等條項。
- (三) 設定海戰法規條約

即海軍砲擊港灣或市街村落，布設水雷。商船之軍艦代用，於海上交戰國臣民之私有財產，交戰國商船得停泊於中立港之期間，戰爭開始後敵國商船得滯泊於對戰國港灣之期間，海上之中立國權利義務等規定是也。又一切陸戰法規。於海戰亦當適用。

(四) 修正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調印之條約。此條約即欲使於海戰亦適用千八百六十四年所調印之芝呢瓦條約而立者也。

雜
錄

八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慶親王 題籤
瞿中堂 澤公
戴尙書 呂尙書
袁宮保 端制軍 岑宮保 沈正卿
盛宮保 賜序

●●●●●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潔白連史紙
四開式鉛印
全部八十册
附解說一册

●●●●●

是書原定去年年杪出版嗣因排印不及未能如期無任抱歉邇來晝夜趕辦業經告竣准於二月二十五日出書凡在何處購預約券者請持券至原處并找洋銀十二元取書又在四川分館取書者每部加運費一元四角其餘各省分館加運費六角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請將預約券及找洋銀十二元並郵費寄至原購之處收到後亦可將書寄呈郵費如下

一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二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二角 三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加郵費二元四角 四 日本國每部一元四角 五 購買十部以上者運費較廉照實數收資 再在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取書者均有書箱其處本館寄奉者郵費包裏磅數有限書箱無從寄遞分爲十國用精美結實布套以代木箱特此陳明

●● 現在定價每部售洋銀二十五元正
●● 別加郵費分用木箱布套亦如前例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小學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已裝六元未裝五元

○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輯採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未數冊於合羣愛國尤為再三致意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冊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冊至第四冊每課一圖第六冊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冊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斟酌取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冊按課編纂均注明出處詳列教法亦承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冊掛圖

◎ **學部審定** 初等 **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冊一角五分 第二冊以下各二冊 第一冊四角第二冊至第五冊各一角 第六冊三角第七冊四角 著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修二年始克成書文章詞

而不俗雅而不奧每冊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為精彩動人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冊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為(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

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講讀講解習問默書聯字造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詮釋所引古籍 小學 **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第二冊一角 第三冊一角 第四冊一角 第五冊一角 第六冊一角 第七冊一角 第八冊一角 第九冊一角 第十冊一角

西籍亦詳其出處以省教員檢查之煩此書亦承 學部審定 ◎ **小學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第二冊一角 第三冊一角 第四冊一角 第五冊一角 第六冊一角 第七冊一角 第八冊一角 第九冊一角 第十冊一角

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闕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用影寫 ◎ **小學唱歌書一冊** 價洋三角

◎ **小學唱歌書一冊** 價洋三角 前年詳列教授法凡言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為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五册 第一二册各一角半 第三四册各二角 第五册各三角半 教授法五册 第一二册各二角半 第三四册各三角半

第五册 五彩掛圖 計十六幅 本書五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 學部審定稱為(網領備具) 四角 二元五角 細密步步引人在今初等小學教科書中海無出其右者 又稱(多列圖畫 足以引起兒童興趣全忘習算之煩苦) 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 等語 教授法一書亦經 學部審定稱為(教員 高等 小學 筆算教科書四册 每册 教授法四册 第一 上課時手此一編可不致漫無秩序) 等語 冊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釋最便教員之用 小學 筆算 三四册各二角半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 冊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二)諸名數(三)分數之簡易者(四)分數之繁雜者(五) 利息(六)開方求積序次得宜繁簡 適當解釋清 晰譯文明暢 學部審定 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教授法二册 每册價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了當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 是書為山陰謝 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師範教育學二〇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學校教育學二〇及主義方法擇精語詳合乎初級師範學堂之用
學部審定 師範教育史

一册二角 〇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學部審定 師範教育史

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原理一册二角 〇是書分六編一曰緒論二曰教授之目的三曰教材四曰教授之原理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顯)等語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堂及速成師範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定稱為(詳審精密條理井然定為)等語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小學教員參考書洵為適用)等語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章皆詳闡乎教育之心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乎教科書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演繹歸納等法適於教授之用者皆詳略得宜 〇師範各科教授法二〇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凡人物山水以及動植器用等無不具備末附本國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 學部審定稱為(凡教習教授而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然為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為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不至於模不模範 〇初等小學習畫帖八册教員用一册七角 〇高等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一元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〇高等小學鉛筆習畫帖八册八角 〇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學部審定 師範各科教授法

| 概 則 | | 頁 數 | 定 期 | 定 價 | 郵 費 | 廣 告 價 目 |
|-----------|--|-------------|--|--|---|---------|
|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 | 每 月 發 行 一 回 | 每 冊 零 售 日 金 五 拾 錢 先 付 全 年 十 二 冊 日 金 五 圓 五 拾 錢 | 日 本 郵 政 所 及 地 方 郵 費 六 錢 其 餘 各 地 皆 照 實 費 | 洋 裝 一 頁 日 金 拾 五 圓 半 頁 日 金 八 圓 一 行 日 金 三 十 五 錢 | |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早稻田大學漢文部編輯部代表者

編輯人

巽 來 治 郎

印刷人

藤 本 兼 吉

印刷處

株式會社秀英舍第一工場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發行處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清國專賣處

商務印書館

清國分賣處

天津 北京 漢口
重慶 成都 廣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